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國民法官之選任與拒卻——借鑑日本與美國選任程序

Selection and Non-selection of Citizen Judges: Lessons
from Selection Procedures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惠子涵

Tzu-Han Hui

指導教授：王皇玉 博士

Advisor: Huang-Yu Wang,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July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民法官之選任與拒卻——借鑑日本與美國選任程序

Selection and Non-selection of Citizen Judges: Lessons from
Selection Procedure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本論文係 惠子涵 君（學號:R10A21053）在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承下列
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王 皇 玉

口試委員：

王 皇 玉
謝 煜 偉
溫 祖 德

謝辭



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曾經無數次地幻想書寫謝辭時的快樂，但真的走到了這個階段，更多的是對學生時代即將結束的感傷，完成這本論文的一路上受到太多人的幫助，即使畢業後各奔東西，仍然誠摯地希望大家未來一切順利。

首先最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王皇玉老師。自碩一第一次見到老師開始，每次的討論或聊天，都讓我感受到無論面對多麼困難的問題，老師都能輕鬆化解，不管是在專業領域或待人處事的態度上，都使我獲益良多。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即使老師處於非常繁忙的日程中，仍不厭其煩地教導與啟發我的論文思維，並以不同的觀點協助我思考，提醒我於研究論文時，切勿遺忘問題的本質與中心思想，使我能從更深遠的角度與寬廣的視野思考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的含義，非常慶幸能在研究生生涯遇見老師，由衷感謝老師的悉心指導。

感謝謝煜偉老師與溫祖德老師撥冗擔任我的口試委員，於口試時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與指正，促使我重新思考選任程序之相關議題，並進一步完善本論文。同時，亦感謝黃鼎軒老師與楊迺軒老師，於我擔任法務部研究計畫助理的期間，不吝提供我許多相關資料與文獻，啟發我對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的研究，萬分感謝各位老師們的教導。

謝謝從小陪我長大的朋友們，在我寫論文心煩意亂時，不論是叫我出去吃飯、約我去寫論文、鼓勵我並給我信心，都是我堅持下去的動力；也感謝大學時期的朋友與學長姐們，如果沒有你們的談心與鼓勵，或是在我快崩潰的時候接住我的情緒，我沒辦法笑著完成這本論文。

謝謝廣義 2401 的同伴們，雖然每天都哀怨地坐在研究室打論文，但還好有你們可以一起努力、一起抱怨、一起研究語句與邏輯，讓我不覺得孤單；感謝皇門的

學長姐與同屆們，在寫論文時不斷給我學術上與精神上的幫助，特別感謝梁琳，即使自己實習已經忙到不行，仍然抽空以過來人的經驗幫我調整論文，十分感謝各位。

謝謝我的家人，即使我讀了這麼久的法律系、當了這麼久的學生，也依然希望我多休息、壓力不要太大，默默地在背後給我支持。最後，再次對一路上給我幫助與鼓勵的老師、家人、朋友們，致上最深的謝意，謝謝對我的所有指教，以及對我所有情緒的包容，希望大家保重身體、諸事順利。

惠子涵 謹誌

2024 年 7 月

摘要



人民參與司法、與職業法官一同對被告進行審判，為世界各國逐漸形成之審判方式，各國根據相異法體系與規範，形成各有特色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致力於實現人民參與司法之理念；就我國相關制度而言，有鑑於人民對司法的評價漸趨負面，我國於2020年7月通過《國民法官法》，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期望藉由創建國民法官制度的方式，促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瞭解。國民法官制度不同於以往一般刑事訴訟，為挑選得以與職業法官一同進行審判之人民，國民法官制度中新增選任程序，以篩選不符合資格之候選國民法官。為探求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實際運作，本論文藉由整理與分析《國民法官法》尚未施行前所舉辦之多場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提出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可能出現之相關爭議。

有鑑於我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無論係詢問或拒卻程序，於過去模擬法庭中，各法院均未有一定之模式與標準，本論文參考與我國國民法官制度較為相近之日本裁判員制度與美國陪審團制度，以日本與美國相關規範與實務操作為借鏡，其中，日本裁判員制度與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規範十分相似，相異之處在於，日本最高法院的刑事規則制定諮問委員會對於詢問程序之內容做出統一說明，以供各法院遵循；美國則藉由長期實務運作之累積，對於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形成獨特的界線與判定標準。本論文藉由統整與分析日本與美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及相關運作，就選任方式、詢問程序之具體操作、拒卻權之行使，提出我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修正方向與建議。

關鍵詞：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選任程序、詢問程序、不附理由拒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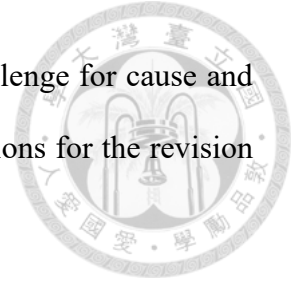
Abstract



Lay people participate in the judiciary, judging defendants alongside professional judges, is a trial method that has been gradually developed in various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Each country has developed its own distinctive lay particip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and norms, and is committed to realizing the concept of lay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the judiciary. Regarding our country's related system, given the increasingly negative public perception of the judiciary, Citizen Judges Act was passed in July 2020 and became effective on January 1, 2023. This act aims to enhance public trust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judiciary by creating a citizen judge system. Unlike traditional criminal litigation, the citizen judge system includes a new selection procedure to screen out unqualified prospective citizen judge to serve alongside professional judges in trials.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of the citizen judge selection procedure, this thesis examines and analyzes multiple mock courts held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tizen Judges Act, presenting potential issues in the selection procedure.

Considering that the citizen judge selection procedure, whether in the inquiry or the rejection stages, lacked consistent models and standards in the mock courts, this thesis draws on Japanese saiban-in system and American jury system, which are relatively similar to our citizen judge system. The norms of Japanese saiban-in system are quite similar to our own, with the primary difference being that Japan's Advisory Committee for Establishment of Criminal Rules provides unified explanations of the contents of the inquiry procedures for courts to follow. The United States has developed unique boundaries and standards for the exercise of peremptory challenges through long-term practical application. This thesis consolidates and analyzes the lay participation systems and related operations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cusing on selection method,

specific operation of the inquiry procedure, and the exercise of challenge for cause and peremptory challenge, and proposes the direc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citizen judge selection procedure.



Keywords: *Citizen Judges, Mock Courts, voir dire, Inquiry Procedure, Peremptory Challenge*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目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限制.....	5
第四節 研究架構.....	6
第二章 臺灣國民法官制度.....	8
第一節 國民法官制度介紹.....	8
第一項 國民法官制度立法緣起與目的.....	8
第二項 國民法官之資格.....	10
第三項 《國民法官法》之適用範圍.....	12
第四項 人民參與審判流程概述.....	14
第五項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18
第一款 選任期日前置作業.....	19
第二款 選任期日之詢問程序.....	22
第三款 選任期日之拒卻程序.....	24
第二節 選任國民法官之困境——以模擬法庭經驗為中心.....	26
第一項 模擬法庭之選任方式.....	26
第一款 模擬法庭之詢問方式.....	26
第二款 模擬法庭之詢問主體.....	29



第三款 模擬法庭之篩選模式	32
第二項 模擬法庭之詢問程序問題	34
第三項 模擬法庭之拒卻權適用	44
第四項 小結	49
第三節 選任國民法官之困境	51
第一項 詢問程序部分——選任方式與詢問內容	51
第二項 拒卻程序部分——拒卻權之內涵與適用方式	53
第三項 小結	55
第三章 外國法制之研究	56
第一節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不同模式	56
第一項 參審制之人數、任期與審判方式	56
第二項 陪審制之人數、任期與審判方式	57
第三項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結構	58
第二節 日本裁判員制度與裁判員之選任	61
第一項 裁判員制度介紹	61
第一款 裁判員制度沿革與目的	61
第二款 裁判員之資格	66
第三款 《裁判員法》之適用範圍	71
第二項 裁判員選任程序	71
第三項 選任程序之實務操作	75
第一款 選任方式之選擇	76
第二款 不公平審判之虞	79
第三款 詢問之具體內容	80
第四款 拒卻權之行使	85
第四項 小結	88

第三節 美國陪審團制度 (jury system) 與陪審員之選任.....	90
第一項 陪審團制度介紹	90
第一款 陪審團制度概覽與目的	90
第二款 陪審法庭之組成	92
第三款 《陪審團法》之適用範圍	97
第二項 陪審員選任程序	98
第三項 選任程序之實務操作	101
第一款 選任方式之選擇	101
第二款 詢問之具體內容	106
第三款 拒卻權之行使	111
第一目 Batson 案：三階段審查基準	113
第二目 Batson 案後之實務見解	115
第三目 Batson 案框架之建議與修正	119
第四項 小結	125
第四章 再探我國國民法官制度	129
第一節 詢問程序部分	129
第一項 選任方式之建議	129
第二項 詢問之具體操作	131
第一款 詢問程序要點	131
第二款 詢問內容示例	136
第二節 拒卻程序部分	143
第一項 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	143
第二項 不附理由拒卻權之限縮	146
第五章 結論	154
參考文獻	16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10 年，法院針對 6 歲女童遭性侵一案，以被告「未違反女童意願」為由，僅判處被告 3 年 2 個月之刑期¹；同年針對另一起 3 歲女童性侵案，最高法院以同一理由認定被告並無違反女童意願，引發各界強烈不滿²。法院所作出之判決結果，與人民期待不符，媒體甚至創造出「恐龍法官」一詞稱呼法官，以表達人民對法官能力之質疑與不信任³，與此同時，人民於 2010 年 9 月自發性地走上街頭，要求汰換不適任之法官，此即「白玫瑰運動」。

有鑑於人民對司法公正性與公平性之質疑逐漸增加⁴，要求司法改革之呼聲亦隨之高漲。根據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總結會議，該會議資料指出，現今司法系統運作仍由法官與檢察官獨攬權力，人民缺乏直接參與司法系統運作之管道與途徑，故建議司法院參考各國人民參與司法制度之實施經驗，研擬並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制度之相關法案⁵。

關於世界各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早在 15 世紀中期，陪審團制度即已於英國廣泛適用，作為保護人民免受政府壓迫之制度，陪審團制度於移植至美國後逐漸發揚光大，進而影響法國、德國等歐陸國家，世界各國開始著手創建適於各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⁶。由此可知，人民參與審判之概念於世界各國司法制度中已十分常見，不論係英國與美國之陪審制度，或是德國之參審制度，均屬於落實人民參與

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22 號刑事判決。

²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09/09/2016)，〈恐龍法官何時誕生？回顧充滿爭議的「白玫瑰女童性侵案」〉，<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7833>（最後瀏覽日：05/12/2024）。

³ 葉俊榮（2010），〈恐龍法官與恐龍法學〉，《台灣法學雜誌》，164 期，頁 41。

⁴ ETtoday 新聞雲（02/06/2013），〈恐龍法官影響信賴度 逾 7 成民眾質疑司法公正〉，<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206/162325.htm>（最後瀏覽日：05/12/2024）。

⁵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會議資料，<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s/3>，頁 6（最後瀏覽日：05/12/2024）。

⁶ 尤伯祥（2012），〈論國民參與審判—以歷史與比較法的考察為基礎〉，《檢察新論》，11 期，頁 257-263。

司法審判制度之具體規範，人民與職業法官針對特定類型案件共同進行審判，除了實現司法運作之透明性，亦增進人民對司法審判之深入瞭解與信賴。



我國於 2020 年 7 月，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通過《國民法官法》，並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民法官法》第 1 條指出，《國民法官法》乃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所設，而針對國民法官篩選之過程與條件等選任程序必要事項，為訂立更為具體與明確之規範，司法院於 2022 年依《國民法官法》第 34 條，訂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於《國民法官法》制定後，我國各地法院於《國民法官法》尚未施行前，積極舉辦多場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期望各方於《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前，熟悉全新之制度規範，並使正式國民法官法庭之進行更為順利。

國民法官之選任，規定於《國民法官法》第三章第三節，法院或檢辯可針對不符合《國民法官法》規定之資格者，或無法公正進行審判者，以不選任的方式將其排除於國民法官法庭外⁷，故就國民法官之選任而言，實際上為法院或檢辯雙方對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不選任」，亦即過去模擬法庭或現今文獻所普遍使用的「拒卻」二字⁸。於本論文中，「不選任」的含義與「拒卻」、「排除」等詞相同，均說明法院與檢辯雙方認定候選國民法官不適任，而將其由候選國民法官名單中排除。

就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相關規範，看似已落實人民參與審判之概念，然本文觀察《國民法官法》通過後、施行前所舉辦之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特別針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部分，過去於模擬法庭時期，各地方法院進行方式有別，並未有一定之規則可循。詳言之，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階段，應以何標準選任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3 項指出，「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

⁷ 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

⁸ 許家源(2022)，〈論國民法官法之選任程序——兼論日本經驗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324 期，頁 55-56；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3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說明書，頁 2 的圖例，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79418-f89967cf8b694ccc896b541ae0d8b857.html> (最後瀏覽日：05/26/2024)。

不當行為之人擔任」，《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亦有規定，應「選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無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法》與《國民法官選任辦法》既已明確規定選任程序應踐行之目的，何以於過去國民法官之實務模擬法庭，各法院針對選任國民法官，無論係選任方式、詢問之內容、拒卻權之行使均十分雜亂。本文以下觀察過去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就詢問程序與拒卻程序兩部分分別說明之。

就過去模擬法庭所進行之選任程序，首先，針對詢問程序之選任方式，就詢問主體與詢問方式之選擇，本文觀察過去模擬法庭運作，可能僅由法院對所有或個別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或僅由檢辯雙方對所有或個別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亦可能由檢辯雙方與法院共同詢問。選任方式之搭配與選擇，於過去模擬法庭選任程序中千變萬化，並無一定模式，然詢問主體與詢問方式之差異可能影響後續詢問程序之具體詢問內容與拒卻程序之進行，選任方式之選擇上不可不慎。其次，詢問程序中具體提出之問題內容，為過去模擬法庭運作過程中一大問題，根據過去各場次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可以發現各地方法院與檢辯雙方提出之問題變幻莫測，於同種犯罪案件中，所提出之問題內容可能大相逕庭，而法院針對同一問題妥適性的判斷，亦可能相差甚遠。由此可知，檢辯雙方具體應提出何種問題？何種問題應為法院所禁止？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中，並無法看出一定的標準與邏輯。

關於過去模擬法庭選任程序之拒卻程序，檢辯雙方多以《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判斷不適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此判斷標準之具體內涵為何？此判斷方式與《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3 項之關係為何？過去模擬法庭中僅頻繁適用，並未具體說明。除此之外，《國民法官法》所規範之拒卻權，包括附理由拒卻權與不附理由拒卻權⁹，兩者均係為達成選任程序之目的所設，然過去模擬法庭運作中，法院認定附理由拒卻是否正當、檢辯雙方

⁹ 參第二章第一節第五項第三款。

應如何判定須對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並未呈現出共通邏輯。換言之，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中，法院與檢辯雙方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排除顯得相當隨意，因此，法院應如何認定候選國民法官應被排除？檢辯雙方又應如何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為此階段必須重視之問題。

總結來說，縱使我國已制定《國民法官法》與《國民法官選任辦法》，就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觀察，關於國民法官之選任仍存在不少問題，例如：何種選任方式最能發揮我國選任程序之功能？詢問程序中，應如何界定具體問題之妥適性？如何於保障所有人民公平參與審判之機會下，理解拒卻權行使之具體內涵？針對上述問題應如何解決，以及如何建構選任程序之具體操作，即為本論文之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範圍

《國民法官法》制定後，相關問題相繼浮現，例如：國民法官於審理過程中之證據開示問題，以及國民法官法庭之評議程序與量刑問題等。本論文的研究重心，將著重於我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透過觀察我國《國民法官法》與《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之規定，並研究我國《國民法官法》尚未施行前模擬法庭之運作方式，作為研究我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開端，並藉由與我國選任程序運作方式較為相近之日本裁判員制度與美國陪審團制度¹⁰，研究我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運作、適用與修法討論。

有鑑於本論文討論之範圍，為臺灣國民法官制度之選任程序相關問題，於研究外國法制時，就日本規範而言，將以《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為主；就美國相關規範而言，則以美國聯邦《陪審團選任及任職法》（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之規定為主。本論文於撰寫時，僅簡單介紹日本與美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相關規範，後續將聚焦於日本與美國選任程序之實務運作，以比較我國與外國選任程序之差異。除此之外，有鑑於臺灣國民

¹⁰ 參第三章第一節第三項。

法官制度之適用範圍為「刑事審判」，於研究外國法制時，將著重於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相關運作與規範，至於人民參與民事審判之相關爭議與規定，則不在本論文之討論範圍內。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限制

本論文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實證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於文獻分析之部分，本論文將以國內中文文獻與國外日文與英文文獻，作為主要參考資料來源。其中，中文文獻之部分，包括我國《國民法官法》尚未施行前，各地方法院所舉辦之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相關紀錄；日文文獻之部分，包括日本最高裁判所刑事規則制定諮問委員會針對選任程序特定議題，所公布之定義與運作方式；就英文文獻之部分，除了包括國外期刊論文，尚包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作出之判決先例。本論文將透過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相關議題，進一步分析並形成本論文見解。

於實證分析法之部分，本論文利用我國司法院國民法官網站所公布之實務模擬法庭資料，蒐集與閱讀過去於模擬法庭時期，各法院所使用之選任程序相關問卷與筆錄，經由分類與整理，提出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可能面臨之問題。就比較研究法之部分，有鑑於我國《國民法官法》之規定主要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且針對本論文欲探討之選任程序而言，我國國民法官制度與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相關規定，均與美國陪審團制度之規範較為相近，故本論文將以日本與美國之規範與實務運作為重心，參考日本與美國各界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相關討論與修正，以完善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具體運作。

關於研究方法之限制，《國民法官法》施行至今雖已滿一年，然根據《國民法官法》第 25 條規定，為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隱私，選任程序以非公開之方式進行，故本論文無法藉由觀察正式國民法官法庭之運作並分析有疑義之處。所幸於《國民法官法》尚未施行前，各地方法院依據當時尚未施行之《國民法官法》，積

極舉辦國民法官之實務模擬法庭，本論文將透過觀察、歸納與整理《國民法官法》尚未施行前所累積之模擬法庭選任程序經驗，釐清未來可能會面對的問題，並形成本論文之問題意識。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闡述本論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範圍、研究方法與限制。透過簡單說明《國民法官法》之成立背景，與過去模擬法庭時期所產生之問題，期望藉由日本與美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完善我國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第二章為「臺灣國民法官制度」。本論文首先簡單介紹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立法緣起，並就《國民法官法》之法律規範部分，於介紹《國民法官法》之設立目的、資格限制、適用範圍與人民參與審判之流程概述後，著重於本論文欲討論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相關規範詳加介紹。而就實務運作部分，本論文以過去《國民法官法》尚未施行前，所累積之實務模擬法庭相關紀錄為依據，藉由觀察、整理與分析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狀況，進一步提出選任國民法官之困境。

第三章為「外國法制之研究」。於本章中，本論文首先就世界各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不同模式進行說明，並分析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結構，選擇與我國制度較為相近之日本裁判員制度與美國陪審團制度，作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參考與借鏡。就日本裁判員制度之部分，本論文先以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相關規範簡單介紹，接著聚焦於日本裁判員制度之選任程序部分相關規定，最後針對日本裁判員制度之選任程序實務操作詳細介紹。而就美國陪審團制度之部分，本論文同樣就美國陪審團制度之相關規範、選任程序部分相關規定依序介紹，同時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最後針對美國陪審團制度之選任程序實務操作詳細介紹。

第四章為「再探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本論文於第四章將藉由第三章外國法制

之研究，回歸討論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選任程序部分，本論文於本章中，將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分為詢問程序與拒卻程序兩個部分，分別就兩階段應改進之法律規範與實務運作詳細說明。

第五章為「結論」。本論文於第五章，將整理並結合前述各章節之討論，提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中選任程序部分之修正與建議，期望對未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運作有所幫助，並建立完善之國民法官法庭。

第二章 臺灣國民法官制度



第一節 國民法官制度介紹

第一項 國民法官制度立法緣起與目的

立法院於 2020 年 7 月三讀通過之《國民法官法》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國民法官法》規範下，人民就特定案件，具有與職業法官一同進行審判之權利與義務，然「人民參與審判」之概念，並非是近年才出現，早在 1994 年時，司法院即提出《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2006 年時，又陸續提出《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與《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惟一般民眾參與審判在當時為全新的概念，憲法上並未指出相似制度運行之可能，故引發合憲性爭議之討論¹¹，上開草案皆因無法取得立法共識而無疾而終。2012 年，司法院再次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¹²，為避免違憲之疑慮，上開草案賦予人民「參與審判」，而非「決定審判結果」之權利，藉此符合我國憲法以送入立法院審查。惟於此草案下，人民僅有機會陳述意見而無表決權，空有人民參與審判之外殼，仍與當時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不符，因而備受批評¹³，並未成功立法，卻也為之後的國民法官制度鋪路，開啟了人民參與審判的新篇章。

2010 年，臺灣陸續發生數起未成年女童性侵案，法院以「未違反當事人意願」所作出之判決結果，未為人民所接受，被害者家屬走上街頭，大肆批判法院判決不公，當時被稱為「白玫瑰運動」；再加上媒體普及，多起爭議性的判決結果，經由媒體渲染後頻繁出現在大眾視野，「恐龍法官」一詞也因此廣為人知，為挽救逐漸

¹¹ 討論內容包括：一般人民不具備終身職等相關身分保障、不具備法律專業知識、獨立性要求及保障程度無法與職業法官比擬等。參考張永宏（2013），〈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合憲性爭議〉，《政大法學評論》，134 期，頁 232-233；黃朝義（2021），《刑事訴訟法》，頁 676，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¹² 林燦都（2015），〈人民參與審判之合憲性探討—兼評司法院擬試行之人民觀審制〉，《真理財經法學》，15 期，頁 37-38。

¹³ 呂秉翰，〈人民觀審制度評析〉，收錄於《2013 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空中大學，2013 年 12 月，頁 249。

下滑的司法信賴度，司法院著手研擬讓人民加入審判，希望藉此填補司法與民眾間之距離。2016 年之司改國是會議，並未採納先前所推動之「觀審制」，轉而提出了「人民參與司法制度」的概念並進行討論¹⁴，以實現人民實質參與審判為目標，建議司法院參考各國相關運行經驗，使「國民法官」盡快共同參與審判，期許藉此方式促進人民與法院間之雙向溝通。

2017 年 11 月，司法院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後更名為《國民法官法》草案¹⁵，在歷經漫長的討論、改正與試行後，2023 年 1 月 1 日終於正式施行。按我國《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所定之立法理由，本法乃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等目的」而制定，換言之，由於近年來較受矚目之案件，其判決結果大多與人民之認知與情感相違背，為解決法院與人民期待間之重大分歧，並增加整體司法系統運作之透明性，本法允許職業相異的人民，透過其經驗對爭議案件進行評估，並於評議時，融合、交換不同角度的觀點，作出有別於傳統上，只有職業法官見解的判決，藉此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建立與人民意見交流之橋樑。而《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亦明確指出，選任程序乃為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人民，皆有參與審判之機會¹⁶，藉由隨機與公平的方式，在選任程序的運作下，挑選出無偏見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並於個別案件中，公正且誠實地執行審判職務，確保非法律專業之國民法官，能達成職業法官獨立思考與公平審判之要求。簡言之，透過人民參與審判，相較於以往純粹的法律判斷，能添加不同的價值思考與法律感情，在個

¹⁴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會議資料，<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s/3>，頁 6（最後瀏覽日：10/06/2023）。

¹⁵ 自由時報（07/05/2020），〈人民參審受阻 改「國民法官法」闖關〉，<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384228>（最後瀏覽日：10/08/2023）。

¹⁶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I 選任程序之目的，係為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國民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審判，並兼顧減輕國民參與負擔，選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無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實現符合公正且兼具多元參與精神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進而達成本法第一條之目的。

II 前項所稱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國民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審判，指任何中華民國國民，只要符合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定資格，均有隨機受選任為國民法官之機會，不因其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而受不公平之對待。」

案累積下，提升司法透明度，同時實現國民主權之理念。



第二項 國民法官之資格

依《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國民法官法庭係由職業法官 3 人與符合資格之國民法官 6 人組合而成¹⁷，在認定人民是否具有參與審判資格之過程中，為免經選任之國民法官事後因故無法參與，徒增再次選任國民法官之勞費，在挑選出 6 位國民法官的同時，會選任 1 至 4 位符合資格之備位國民法官¹⁸，為將來的審判進行準備。不論係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均必須經過同樣的資格篩選，於人民符合國民法官之資格時，始得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須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而就國民法官之資格，以下詳述之。

《國民法官法》第 3 條揭示「人民有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亦即，本法除了賦予人民就特定案件表達意見並參與討論的權利，同時亦為了避免僅有少數人得以成為國民法官，使得國民法官法庭被特定人掌控，無法確實反映人民意見，有違上述國民法官制度所設立之目的，故要求全體人民負有參與審判之義務。然為確保法庭審理維持一定之效率，使審判之結果有效且合理，同時完整傳遞非法律專業人民之想法，本法仍設有關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限制，依規定之內容，可區分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

積極資格規定於本法第 12 條，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為年滿 23 歲，同時持續居住於法院管轄區內 4 個月以上之國民¹⁹。此限制係為確保進行審判者之社會經歷、身心發展與對於居住地之瞭解，有達足夠之程度²⁰。消極資格則規定於本

¹⁷ 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1 款：「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¹⁸ 國民法官法第 10 條第 1 款：「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

¹⁹ 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²⁰ 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53 期，三冊，頁 10，立法院。

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目的在於，避免最終所選任之國民法官，因事實上原因而無法參與審判，或因擔任國民法官而影響其職務等。在本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中，考量立法時所欲達成之目的，設計出無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各式情形，包括：因自身特殊情形（如褫奪公權、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等）、特定身分（如律師、民意代表等）、個人能力因素（如未完成國民教育²¹、受監護宣告等）、與本案具利害關係之人²²。除上述條文中有明確規定不得被選任之事由，倘若有其

²¹ 國民教育是否完成，應取決於國民之年紀，民國 57 年國民義務教育由 6 年延長至 9 年，103 年起則延長為 12 年。參考正聲廣播（07/29/2020），〈【生活法律】什麼是國民法官？〉，<https://www.csbc.com.tw/76761>（最後瀏覽日：10/08/2023）。

²² 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現役軍人、警察。
-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
-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他具體事證可以證明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待審案件有偏見，於審判中有難期公正之虞時，亦得以此為由，排除該名候選國民法官。所謂「有難期公正之虞」，是以一般人民的合理觀點出發，如果足以懷疑該名候選國民法官無法公平執行國民法官之職務，即可以此為由，拒絕將其選任為國民法官²³。簡言之，原則上符合積極資格之人民皆有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例外符合消極資格之人民，則不適任之，確保國民法官對審判具備完整參與、獨立思考與中立判斷之能力。

除了本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對於選任國民法官有明確的資格限制，要求人民履行本法所課予之參與刑事審判義務，亦須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度增加人民負擔。本法設有符合國民法官資格者，仍得主動拒絕被選任之規定²⁴，本法第 16 條特別提到，若符合 10 款情形之一，使其執行國民法官之職務顯有困難，該人民具有決定是否參與審判之選擇權，意即，人民可自行評估，擔任國民法官可能造成的工作不便或日常生活干擾等影響，向法院說明理由後，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第三項《國民法官法》之適用範圍

《國民法官法》的設立目的，係為於審判時加入國民法官之意見，藉此體現人民之多元價值。此舉雖立意良好，然國民法官案件與一般案件不同的地方在於，須先經過選任符合資格者之程序，再加上人民對於法律之瞭解程度不一，職業法官須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²³ 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53 期，三冊，頁 14，立法院。

²⁴ 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配合國民法官，以國民法官得以清楚理解之方式進行審理，故此種審理模式本即相當耗時費力，若所有刑事案件均適用人民參與審判，將增加訴訟進行上時間與成本的負擔，換言之，就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做出適度限制，始能有效進行審理並充分反映人民意見。

對於何種案件應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世界各國大致採取兩種不同之立法例。第一種為依法定刑之輕重區分；第二種為依犯罪類型進行區分。前者係以重大、中度、輕微案件為考量，選擇案件是否適用人民參與審判；後者則係以案件侵害的法益不同，分別適用不同之審理模式。惟若以犯罪類型加以區分，將難以完整說明，刑度相等之相異罪名，為何僅因侵害法益不同，而須適用完全不同之審理程序，且人民參與審判的過程中，將加入多元意見後進行考慮與衡量，若該法益侵害之情節較輕微，卻仍適用人民參與審判，將使得審判過程冗長而耗費過多審判成本，故以犯罪類型之不同進行區分，可能產生不平等之質疑，亦無法區隔出加入人民進行審判之重要性與必要性²⁵。

我國《國民法官法》係採取第一種依法定刑輕重區分之模式。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規定，就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外，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或是被告故意犯罪而造成死亡結果，均有人民參與審判之適用²⁶。就本法之規定，可以看出立法院在研擬適用國民法官制度之標準時，係以法定刑較重之重罪案件為規範對象，同時亦納入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者，將其歸類為「所生實害甚為重大之犯罪」²⁷。而所謂「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僅指故意犯罪，亦

²⁵ 張永宏（2014），《我國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頁 359-360，政大出版社出版。

²⁶ 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²⁷ 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53 期，三冊，頁 3，立法院。

包括產生過失結果之加重結果犯，例如：傷害致死罪、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等。

《國民法官法》之立法說明中指出，重罪案件較具有指標性意義，相較於「侵害法益」的標準，得以更為明確地劃分適用之案件，在立法過程中，此種劃分方法受到各方一致認可。至於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範，立法前雖有將刑度標準下修之意見，然立法院研擬後仍指出，審判制度之變革，不能僅專注於積極使人民參與，亦須考量法院之負擔，尤其《國民法官法》與以往《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截然不同，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形式，為避免法院須於不熟悉新制度下處理大量國民法官案件，造成法院負擔過大，應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進行制度之改革²⁸。

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一審法院與國民法官共同進行審判，二審則無國民法官之適用。除此之外，本法第 6 條另定有不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包括：有事實足認適用人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對國民法官之權利可能產生危害、案件本身過度繁雜或內容過於專業而可能耗時許久等²⁹。法院經當事人或辯護人陳述，綜合考量所有因素後，判斷該案件是否適合進行人民參與審判。換言之，並非所有符合本法第 5 條規定之案件，均應適用人民參與審判。

第四項 人民參與審判流程概述

國民法官案件之審判流程與一般適用《刑事訴訟法》之案件審判模式並不相同，

²⁸ 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53 期，一冊，頁 48，立法院。

²⁹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

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以下分別就起訴、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判程序、終局評議程序作簡單概述。



一、起訴

當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完畢後提起公訴，且該案件符合本法第 5 條應行人民參與審判時，檢察官應向法院提出起訴書，以便法院進行後續的審理。然與一般案件起訴書不同之處在於，國民法官案件之起訴書不得記載任何案件相關證據，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法院於案件審理前，無法得到與本案相關之卷宗與證物³⁰，亦即屬於「卷證不併送」之方式。本文認為原因在於，國民法官缺乏法律專業知識與審判經驗，若要求其於審判前自行閱卷並直接進行審判，無疑增加國民法官之負擔，恐使人民參與審判之意願下降。除此之外，為建立法院之空白心證，避免職業法官對案件有先入為主之判斷，使職業法官於審判案件過程中，再次立於主導地位，本法規定，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應同時取得本案相關卷宗與證據，使國民法官與一般職業法官立於資訊平等的地位，避免雙方因閱卷時間之差異而產生資訊落差。

二、準備程序

檢察官起訴後，為達成後續審理之順暢與效率，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前，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進行準備程序。於準備程序中，法院首先應確認檢察官起訴之法條，並經被告與辯護人答辯後，釐清並集中本案審理之事實及法律爭點³¹，亦應同時決定審判時，證據之調查範圍、次序、能力有無及調查必要性等相關事項³²。在

³⁰ 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I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II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
三、所犯法條。」

³¹ 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第 1 款：「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³² 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I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II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準備程序中，法院藉由上述事先整理之方式，初步模擬本案程序進行之流程與預估審判進行時間，並在處理兩造提出之爭點與證據調查等事項後，將事先整理之結果作成審理計畫，以協助國民法官於後續審判期間，得以聚焦本案主要爭點，達成國民法官法庭密集審理之目的。

三、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準備程序後，將進行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選任程序進行之初，地方政府針對該法院管轄區內之人民，以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初步篩選出符合資格之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當天，法院以詢問程序及拒卻程序，對於已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再次進行篩選，排除無法完整參與審判或對於案件判斷可能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最終挑選出得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上開選任程序是人民參與審判中重要之一環，原因在於，唯有挑選出得公正且理性思考之國民法官，始有達成本制度設立目的之可能。就選任程序之詳細說明與爭議介紹待後述。

四、審判程序

經選任程序所生之國民法官，將與職業法官一同審理本案。審判期日當天將進行開審陳述、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言詞辯論等程序³³，由於一般人民對審判進行之程序與法律，不具備專業知識，依本法第 66 條第 1 項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III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³³ 司法院網站，<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最後瀏覽日：04/30/2024）。

第 182 條³⁴，審判長對國民法官負有法律說明義務，其應於審判前以容易理解之方式，向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相關之法律觀念與程序³⁵。與一般案件相同的是，檢察官在法庭上說明起訴要旨，並由審判長告知被告相關權利，檢辯雙方於審判過程中，提出足以支持己方論點之證據，並就事實與法律進行言詞辯論，而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前述程序中有疑問之處，可於必要事項範圍內自行提出，或由審判長補充提問³⁶，此外，被害人及其家屬亦可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當被告對本案進行最後陳述後，言詞辯論程序即終結。依本法第 46 條，審判程序的過程中，審判長應隨時注意國民法官是否理解或誤解雙方之陳述，以免國民法官對案件產生偏見或先入為主之想法，此外，亦應以其訴訟指揮權，約束檢辯雙方不當之訴訟行為，使國民法官公正與自由地形成心證³⁷。

³⁴ 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第 1 項：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82 條：

「審前說明所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與義務，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如受外部干涉，其處理因應之方式。
- 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 三、依審判程序見聞之證據判決，且不得依審判外資訊作成判斷。
- 四、依法得訊問或詢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旨。
- 五、於審判程序中有疑問得隨時請求審判長釋疑。
- 六、不得與其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私下討論本案。
- 七、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 八、其他審判長認為維持審判公正必要之指示。」

³⁵ 溫祖德（2023），〈論我國國民法官法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法律說明及上訴審對於法律說明之審查——從美國陪審團法律指示之考察〉，《成大法學》，45 期，頁 170-171。

³⁶ 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

「I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詰問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

II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

III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之。

IV 審判長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³⁷ 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



五、終局評議程序

當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已針對各項爭點充分陳述後，不同於一般案件會由職業法官單獨作成判決，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將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同認定審判結果。審判長於說明法律原則、本案爭點與各項證據後，與國民法官進行充分討論及判斷³⁸，於評議過程中，審判長應確認國民法官是否確實瞭解本案相關事實認定與法律爭議，確保國民法官能自主獨立思考並落實人民參與審判之理念。對於判決之結果，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分別就罪責與科刑兩部分，應達到一定比例之同意，始能針對本案作出判決³⁹。如前所述，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係法定刑較重之重罪案件，若欲對被告為有罪之認定，依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應得全體法官（包含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亦即，全體法官對於本案被告有罪已具超越合理懷疑之認定⁴⁰，始得對被告為有罪判決並給予相應之刑罰。終局評議程序後，審判長朗讀判決主文，宣示判決結果，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之任務即完成。

第五項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依《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法官之選任，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依本法第 34 條所制定之《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亦規範踐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其中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選任程序

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

³⁸ 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I 終局評議，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II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

III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³⁹ 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I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II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III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⁴⁰ 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53 期，三冊，頁 65-66，立法院。

之目的，明確指出應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人民均有公平參與審判之機會，同時，選任程序應選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無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總結《國民法官法》與《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之規定，法院於進行選任程序時，不僅應確保所有適任之人民均有參與審判之機會，亦應將具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民排除於國民法官法庭之外。

在一般案件訴訟中，檢辯雙方在言詞辯論期間進行交互詰問，密切影響判決結果，故言詞辯論程序可以說是審理期間的重點程序。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固然同樣重視言詞辯論程序，然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係以挑選無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為目的，既涉及審判程序主體的選擇，自應被視為審判程序前之重點程序。故以下將詳細介紹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並區分為選任期日前置作業、選任期日之詢問程序與選任期日之拒卻程序三部分分別詳加說明之。

第一款 選任期日前置作業

《國民法官法》對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設有一定機制，藉此於選任期日前，篩選出一定數量之候選國民法官。具體流程為，地方法院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通知地方政府自符合積極資格之人民中，以隨機抽選的方式，抽選出一定人數並製成「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⁴¹，我國普遍稱為「大水庫」⁴²。地方法院設置之審核小組於收到該初選名冊後，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再次檢查並審核名冊之正確性，在排除與資格不符者後，製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即為我國所稱之「中水庫」⁴³，並通知名冊內之人民⁴⁴。當個別案件有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之需

⁴¹ 國民法官法第 1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I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II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⁴² 陳思帆、顏榕（2024），《國民法官法》，頁 94，自刊。

⁴³ 同前註。

⁴⁴ 國民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要時，法院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將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該案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我國普遍稱之為「小水庫」⁴⁵，同時再次確認所選之人民是否符合資格，對於符合資格者，地方法院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寄發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與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⁴⁶（部分法院亦同時寄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以利於在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前，事先探知其對特定議題之看法，深入瞭解各候選國民法官，藉此判斷其是否具備擔任國民法官之資格，加速選任期日流程進行⁴⁷），除了事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亦會附上法律基礎原理原則供候選國民法官參考，並提醒其應於選任期日當天到庭。

就選任流程之進行，為使所有人民均有參與審判的機會，《國民法官法》特別注重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與第 21 條第 1 項以「隨機抽選」之方式選出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本文認為其目的在於，使不同職業、年齡、性別之國民法官齊聚於法庭，縱使前開挑選方式無法積極選任適合審判之人民，然此種選任方式，可避免直接選

一、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二、審查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三、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國民法官法第 20 條：

「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

⁴⁵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42，頁 94。

⁴⁶ 國民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國民法官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I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

II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⁴⁷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6 條：

「I 法院為調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消極資格（以下簡稱消極資格）情事，得於選任期日前先行擬定預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題，並與檢察官及辯護人確認及整理問題內容。

II 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有必要者，得先行擬定預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並提出於法院。」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法院斟酌前條問題之內容及性質，認為適當者，得以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先行詢問收受到庭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

任特定職業、年齡或性別之國民法官，並得以反映社會各階層之聲音，達成國民法官法庭設置之目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就本法所彰顯之基本理念，即為從符合法定資格之人民中，隨機抽選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⁴⁸，換言之，所有符合資格之人民，均有公平地被抽選為國民法官之機會，以此隨機方式，不僅保障被告得以接受公正之審判，亦保障人民參與審判之權利。

選任期日開始前，法院除了在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一定人數審理該案外，法院與檢辯雙方亦可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針對特定事項預先準備，包含：選任期日之進行方式、時間、原則等事項，均可於選任期日前，預先協調並擬定計畫，以節省選任程序之時間成本⁴⁹。其中，針對選任期日當天之進行方式與次序，有「先問後抽」與「先抽後問」兩種模式⁵⁰。就前者而言，法院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依照詢問、篩選、抽籤之順序，無論係採全體詢問或個別詢問，均待詢問完畢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後，統一進行拒卻程序，再自未被拒卻者中，抽選出審理本案之國民法官⁵¹；以後者而言，法院則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依照抽籤、詢問、篩選之順序，於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數人並編定序號，依序號進行詢問，詢問完畢後，再進行拒卻程序，未受拒卻者則依序號順序成為國民法官⁵²。《國民法官法》並未強制規定法院應採用何種篩選模式，而係由法院與檢辯雙方綜合考量該待審理案件之

⁴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7890 號》，頁政 1-3，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514:10111_2（最後瀏覽日：01/05/2024）。

⁴⁹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與檢察官及辯護人充分討論，擬定下列事項：

一、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二、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三、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及處所。四、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五、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六、選任期日之時間及處所。七、選任期日進行之方式及進行事項之次序。八、其他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事項。」

⁵⁰ 郭重余、金孟華（2020），〈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 期，頁 315-316。

⁵¹ 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第 1 項：「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之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

⁵² 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者，得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一定人數，對其編定序號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

情形與候選國民法官之狀況，共同選擇最有效率之進行方式。



第二款 選任期日之詢問程序

就選任期日當天之詢問主體而言，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作為主要詢問者，依職權或檢辯之聲請，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同條第 2 項亦指出，檢辯雙方經法院評估後，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由檢辯進行詢問⁵³。此外，於選任期日前，法院與檢辯雙方亦可透過事前協調，決定特定問題之提問者，並於選任期日當天由檢辯雙方自行提問之⁵⁴。換言之，法院並非唯一詢問者。

就詢問之進行方式而言，《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換言之，法院可能採取之詢問方式包括：全體詢問、分組詢問與個別詢問⁵⁵，以個別詢問為例，檢辯雙方可參考選任期日前寄發之問卷回覆，分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法院可綜合考慮預計耗費之時間成本、到庭人數之多寡等，決定應採取何種詢問方式，並透過法院、檢察官、辯護人所提出之各式題目，評價候選國民法官回覆之思考邏輯與認知判斷，排除不適任國民法官職務者。而出於兼顧效率的考量，法院於詢問程序時並非僅能採用一種詢問方式，法院觀察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之到庭狀況等因素，可能視情況與檢辯雙方就各種詢問方式交錯使用⁵⁶，以確實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

⁵³ 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I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II 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⁵⁴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

「除前條情形外，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下列事項：...二、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詢問之問題，係由法院提問，或由檢察官、辯護人自行提問。...」

⁵⁵ 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3 項：「前二項之詢問，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8 條第 3 款：

「除前條情形外，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下列事項：...三、以全體、分組或個別方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⁵⁶ 許家源，前揭註 8，頁 55。



除了選任程序中詢問主體與詢問方式，《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亦有對選任程序之詢問內容做出細部規範。根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詢問程序中所提出之問題，應「基於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為之，並於同條第 2 項條列 10 款法院得限制或禁止之問題類型，若法院認為檢辯雙方所提出之問題不具鑑別實益，或是有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心證之嫌等情形時，可以限制或禁止檢辯雙方之提問⁵⁷。除此之外，根據本辦法第 8 條第 4 款之規定，法院可決定詢問程序之原則與限制⁵⁸。舉例言之，法院得將「不得不當刺探心證或隱私等事項」列為檢辯應注意之基本原則，或限制檢辯雙方提出的問卷題數與詢問總時間。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若有不適當之情形，檢辯雙方可以自行向審判長反應，依本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若審判長未即時處理，檢辯雙方可因審判長未為適時之處置，向法院聲明異議⁵⁹。過去於《國民法官選任辦法》尚未制定時，由於詢問程序中所須注意與協調之事項眾多且瑣碎，又《國民法官法》並未針對法院與檢辯雙方所提出之問題內容詳細規範，有學者即提出制定相關選任規則之建議⁶⁰。《國民法官選任辦法》制定後，法院與檢辯雙方於進行詢問程序時，具有更具體的遵循方向，使法院與檢辯雙方就詢問候選

⁵⁷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I 第六條所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應基於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為之。

II 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所擬問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限制或禁止之：

- 一、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
- 二、不當刺探個案心證。
- 三、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且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之關聯。
- 四、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
- 五、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
- 六、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
- 七、有偏見、歧視或侮辱性之用語。
- 八、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
- 九、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且有妨害程序順暢進行之虞。
- 十、有其他具體事由認為提問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其他不當之情形。」

⁵⁸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8 條第 4 款：

「除前條情形外，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下列事項：...四、詢問進行之原則或限制。...」

⁵⁹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檢察官、辯護人認為對國民法官之詢問有不適當情形，經向審判長反應而未獲適時處置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⁶⁰ 鄭吉雄、林蕙芳（2018），〈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觀察與檢討〉，《月旦裁判時報》，75 期，頁 102-103。

國民法官之事項更易於達成共識。



第三款 選任期日之拒卻程序

詢問程序結束後，法院、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將從候選國民法官中，選擇無法勝任國民法官者，而候選國民法官若有不符合積極資格、具備消極資格、於詢問時為虛偽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情形，法院可依本法第 27 條，以職權或依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聲請，附理由裁定不選任該名候選國民法官⁶¹。此外，就其他原因而無法公正審判之候選國民法官，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亦可依本法第 28 條，各自以不逾 4 人的名額內，不附理由交互提出拒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⁶²。前開不附理由拒卻權，乃參考日本《裁判員法》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而採行之制度⁶³，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藉由行使該拒卻權，排除具極端想法而有偏頗之候選國民法官，確保最後所選任之 6 名國民法官，與 1 至 4 名備位國民法官，均可公正且客觀地進行審判。

針對前開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不附理由拒卻權，依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雙方交互為之，在未為特別約定之情況下，應由檢察官先行使其不附理由拒卻權，再由辯方行使之。立法說明中指出，規定行使次序之原因在於保障檢辯雙方間權利之平等行使⁶⁴。本文認為，縱使檢辯雙方立場相異，最終仍可能判定同一候選國民法官具有不適任之事由，此時若其中一方一次性提出 4 名欲拒卻之候選國民法官，後提出拒卻之他方，即可因其欲拒卻之候選國民法官已無法擔任國民法官

⁶¹ 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第 1 項：

「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⁶² 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

「I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II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III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者，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IV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⁶³ 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53 期，三冊，頁 22，立法院。

⁶⁴ 同前註。

官，進而對其他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拒卻。簡言之，縱使檢辯雙方拒卻名額相同，在發生檢辯雙方欲拒卻者重疊之情形時，將變相擴大後提出拒卻者之不附理由拒卻名額。故檢辯雙方不附理由拒卻權行使之次序應交互為之，始能保障雙方選任之公平性。

然而，在同一案件中，檢察官可能不僅起訴一名被告，若人民參與審判案件具有兩名以上之被告，即在共同被告之案件中，被告與辯護人是否仍與檢察官擁有相同數量之不附理由拒卻名額？由於同一案件中，共同被告之訴訟方向可能不同，辯護人擬訂之訴訟策略亦不相同，測試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存在偏頗之問題可能產生差異，《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62 條規定，被告與辯護人之不附理由拒卻名額，應依被告人數而定，各被告與其辯護人均得不附理由拒卻 4 名候選國民法官⁶⁵。本文認為，倘以辯方與檢方的立場為區分，無論被告為幾人，均共同使用 4 名不附理由拒卻之機會，可能使各被告之辯護人，無法妥適安排對候選國民法官之提問，進而無法完整發揮辯方拒卻權之功能，導致被告無法享有公正、公平之審判環境。故於共同被告之案件，辯護人與被告之不附理由拒卻人數，應依被告人數而改變，亦即，若在該案中有兩名共同被告，辯方不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則不得超過 8 人，如此始能確保辯方與檢方擁有相等之權利。

選任程序進行之過程中，法院須就個案判斷才得以作成適當之裁定，諸如：候選國民法官不符合資格之裁定、不同意檢辯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裁定，或是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之裁定等，針對法院於此程序中所作成之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 32 條規定，檢方與辯方均不得進行抗告⁶⁶。究其原因，參考本條之立法說明⁶⁷，本文認為可能係因法院就特定事項既已做出判斷，若允許他人任意質疑或挑戰，將使本即程序較為繁雜之人民參與審判案件，於雙方一來一往爭執的過程中，延緩訴訟

⁶⁵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62 條：「同一案件有數名被告者，各該被告與其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四名候選國民法官。」

⁶⁶ 國民法官法第 32 條：「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⁶⁷ 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53 期，三冊，頁 24-25，立法院。

進行之步調、降低整體效率，致使整體程序複雜化。此外，若是法院裁定之結果懸而未決，候選國民法官便無法確定自身是否應參與審判，簡言之，無論就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題，或是否選任候選國民法官，若是容許檢辯雙方得以於程序進行中，爭執法院所為之裁定，反而會加重候選國民法官之負擔。故就此等判決前之訴訟相關事項，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本文之法理⁶⁸，法院既已為裁定，檢辯雙方即應尊重法院之判斷，不得加以抗告。

第二節 選任國民法官之困境——以模擬法庭經驗為中心

《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選任國民法官時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由於選任前的資格限制並無法看出人民內在的想法，為深入瞭解各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中的詢問程序至關重要，法院與檢辯雙方於選任期日當天向候選國民法官提出各類問題，依照候選國民法官的回覆進行判定，並行使附理由與不附理由拒卻權，篩選無法公正審判之候選國民法官。

過去於《國民法官法》尚未正式施行前，各地方法院即已根據 2020 年 8 月公布之《國民法官法》相關規範，積極舉辦國民法官之實務模擬法庭⁶⁹。本文認為，透過觀察過去累積的模擬選任經驗，有助於初步釐清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可能會產生的問題，並及早做出回應。以下將針對過去眾多模擬法庭之實施過程，進行歸納與分析。

第一項 模擬法庭之選任方式

第一款 模擬法庭之詢問方式

過去於模擬法庭時期之選任程序，法院多會於選任期日當天要求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到庭調查表」，並再次告知本案之案情概要，要求候選國民法官確認與本

⁶⁸ 同前註。

⁶⁹ 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08-5-1-60.html>（最後瀏覽日：05/08/2024）。

案間是否具有利害關係，同時調查無法全程參與之候選國民法官。法院於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後，向候選國民法官講解選任程序之流程，使其瞭解後續將進行之程序與應注意事項及原則，於此階段中，法院會告知抽籤、詢問與篩選之先後次序，並同時說明法院選擇之詢問方式，亦即單獨採取或搭配使用全體詢問、分組詢問、個別詢問之方式，以便進行後續之詢問。以下就不同詢問方式，分別具體介紹。

全體詢問，即法院或檢辯對於全體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採取全體詢問之模式通常無法得到候選國民法官較詳細之答案，於過去模擬法庭時期，法院於問題設計上大多以是非題為主，例如詢問：「對於檢視車禍血腥照片會不會嚴重影響您的身心健康？請會的候選國民法官舉手⁷⁰」，或是設定特定選項，以供候選國民法官選擇，例如詢問：「交通違規行為中，例如超速行駛，你們認為用什麼方式可以減少大眾做這些行為，a.提升處罰金額；b.提升為刑事犯罪行為；c.其他，請做選擇⁷¹」，此詢問方式乃同時詢問所有候選國民法官，故所需時間較短，可一次性探詢多數人之想法，然法院與檢辯雙方若無針對該問題深入詢問，最多只能得知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此問題之初步回覆。又因全體詢問係同時對所有候選國民法官為之，難免有候選國民法官礙於他人壓力而未能確切表達自己想法，導致在法院要求不同意者舉手的情況下，幾乎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不會舉手。整體觀之，全體詢問雖耗時較少，然提問所得之答案未必為候選國民法官內心真實想法，法院與檢辯於提問後仍會進一步確認，避免對其答覆產生誤解。

相較於全體詢問，個別詢問較能因應各候選國民法官之不同而提出最適切之問題。過去舉行模擬法庭時，法院若選擇採取個別詢問之詢問方式，通常會與其他詢問方式共同搭配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避免如無頭蒼蠅一般隨意發問，法院與檢

⁷⁰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7，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2404-3ad75d8a2427421c8128daebdff70dc7.html>（最後瀏覽日：11/10/2023）。

⁷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2 場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2，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4623-7c8e66d640bc4aada3c133cc63eccc5.html>（最後瀏覽日：11/10/2023）。



辯於以往模擬法庭之詢問程序，會根據事前問卷或全體詢問時得到之內容，對於不確定的部分加深詢問，例如辯護人詢問：「剛剛法官問你如果被告已經被起訴了，但是仍然否認犯罪，你會認為被告是在推卸責任，原因為何？」⁷²」即候選國民法官於全體詢問時已針對此問題做出肯定答覆，辯護人在該答覆基礎上進一步詢問該候選國民法官認定之理由。個別詢問亦可能用於重複確認候選國民法官之想法，例如過去審判長曾詢問：「編號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於調查表上是否為被害人家屬、婚約者、代理人等之選項勾『是』，是否屬實？」⁷³。以此個別詢問程序，使該候選國民法官得以即時表達其為寫錯而非具備消極資格，確保事前問卷之答覆不會產生誤導之情形。

除此之外，過去模擬法庭時期，法院或檢辯雙方也曾於個別詢問時，詢問較為私密之話題。詢問者於全體詢問時，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可選擇於個別詢問之模式下回答，並不強迫候選國民法官須於眾人面前給出答案，以免加重候選國民法官之負擔。例如，辯護人曾於提問前表示：「若你覺得不方便回答，可以稍後以個別詢問方式進行...」⁷⁴，或是於殺人罪案件中，候選國民法官亦曾針對檢察官之詢問，主張需待個別詢問時再做答覆⁷⁵。有鑑於個別詢問相較於其他詢問方式，更貼近候選國民法官內心想法，未免詢問內容可能涉及個人隱私，過去部分模擬法庭於詢問程序時，不會將個別詢問之內容記載於選任期日筆錄，並於程序開始前，諭知本次之詢問過程不予公開，以確實保護到庭人民之個人隱私，避免他人由選任程序筆錄之

⁷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輪第 4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4757-55ca20f591ee4b77b5922d604efc6b60.html>（最後瀏覽日：11/11/2023）。

⁷³ 後該候選國民法官回答：「我沒看清楚、寫錯了，我與本案無任何關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14，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4138-48f26ed00f434463983ce8cb0e2a2d0b.html>（最後瀏覽日：11/11/2023）。

⁷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1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7，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4544-b9f9fd776caa437b9c1a5a2e4dcd51ed.html>（最後瀏覽日：11/11/2023）。

⁷⁵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次第 3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18，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6680-6df3dd6adc364c4cb5d91cdee357e691.html>（最後瀏覽日：11/11/2023）。



內容推敲出候選國民法官之身分。

然而，過去模擬法庭時期之地方法院，出於到庭人數眾多，且單獨使用全體詢問方式或個別詢問方式均有其不足之處之考量，故除了全體詢問與個別詢問方式外，亦經常使用分組詢問之詢問方式，事先將候選國民法官分為不同組別，並要求各組依序進入詢問室接受詢問。過去模擬法庭時期，多數模擬法庭會選擇採行分組詢問之方式，同時搭配全體詢問與個別詢問之詢問方式，亦即於選任程序開始時，全體詢問較為基礎之資格等事項，並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將以分組的方式進行，再以組別為單位，對組內所有候選國民法官統一進行詢問（尤其組內已限制一定人數時，可以將原先會採取個別詢問之問題統一詢問），過程中若有疑義，法院或檢辯雙方即可針對組內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於人數較少時，較全體詢問時更能真實反映內心想法，不必擔憂表達意見之影響，並得以向詢問者適時提出關於此詢問程序之疑問，此外，預先分組之詢問方式，將使法院及檢辯得以更專注於整組成員，避免掛一漏萬。故過去模擬法庭多於詢問程序時加入分組詢問之詢問方式，有效率地完成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

第二款 模擬法庭之詢問主體

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詢問程序中法院身為主要詢問者，可以主動對候選國民法官提出問題，或於適當時由檢辯直接詢問。立法者允許檢辯以己意提出問題，故於詢問程序時，審判長、陪席法官、檢辯等均能發問，簡言之，於過去模擬法庭時期，就詢問主體而言並無固定的運作模式。在過去模擬法庭之實際操作上，常由檢辯雙方自行依詢問策略提問，法院僅於程序初始時提問，或於對候選國民法官之答覆有疑義時，進行補充詢問，相對於此，亦有少數法庭採取由法院單獨主導詢問程序之方式。以下將整理過去模擬法庭於選任程序時，不同詢問主體間之進行狀況與差異。

第一種詢問方式，為由法院單獨詢問之方式。遵循《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範，詢問程序之決定權掌握於法院手中，審判長主導詢問程序進行的同時，所有問題皆由審判長提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第 1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為例，審判長以相同問題個別詢問不同候選國民法官，待完成所有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再接續進行檢辯雙方之拒卻程序。由該模擬法庭之個別詢問筆錄觀之⁷⁶，個別詢問程序於該模擬法庭中規律且有效率地進行，審判長並未將重心置於其中任一候選國民法官，而是花費同等時間進行詢問，乍看之下似乎維持了選任程序之公平性，然此種詢問方式於過去模擬法庭中並未被廣泛使用，本文認為原因可能在於，此種詢問方式無視候選國民法官間相異之回答，僅著重於流程是否完整進行，縱使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同一問題做出相異之答覆，審判長亦僅依序詢問已設定好之接續問題，換言之，無論候選國民法官的答覆為何，除非其於回答時自行說明，否則審判長均不會進一步詢問該名候選國民法官做出此答覆之緣由。

相較於上述由法院單獨詢問之方式，過去模擬法庭時期，大多數模擬法庭允許檢辯雙方向候選國民法官自行提問，採行法院與檢辯雙方共同詢問之方式，由法院主導整個程序進行，告知候選國民法官程序進行之階段，並揭示檢辯雙方是否可於此時提問。為了蒐集候選國民法官相關資料，審判長可能直接告知候選國民法官此階段之詢問者，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實務模擬法庭為例，審判長對所有候選國民法官諭知，由審判長統一詢問一般性問題⁷⁷，如：是否可以全程參與，或是否有無法擔任國民法官而欲拒絕選任之情形，並將選任筆錄分為整體詢問與個別詢問兩份筆錄，於個別詢問時，再由檢辯雙方評估事前發放之問卷回覆，挑選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對其進行個別詢問。法院於程序開始時提出統一且基本之問題後，交由檢辯雙方自行提問，於後續詢問過程中，若審判長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有疑

⁷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第 1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6884-e3a3761a98284d4d83c50e631752911a.html>（最後瀏覽日：11/16/2023）。

⁷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第一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2，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4593-c73b05b21f4e477b9c624907465b0fe5.html>（最後瀏覽日：12/08/2023）。

義，亦可主動詢問以檢驗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適任此職務⁷⁸。過去模擬法庭中，法院與檢辯雙方共同詢問之方式，就過去之運作結果來看，除可較為深入地獲取資訊，於個別詢問時，檢辯雙方亦無須再納入詢問程序之初，審判長向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之基礎問題，係一種法院與檢辯分工合作之詢問方式。

針對法院與檢辯共同詢問的情形，除上述所提之方式外，過去模擬法庭中尚有法院親自探詢候選國民法官之情形。過去曾有法院參考檢辯雙方事前提出之問卷後，個別深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所持之觀點，亦即，審判長除向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基本之一般性問題外，另向候選國民法官詢問較為個人之問題。待審判長就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會確認檢辯雙方是否欲聲請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檢辯雙方通常僅基於前述審判長之提問，提出自身所設計之問題⁷⁹，換言之，此種方式之審判長不僅主導詢問程序，亦進行大部分的提問。於過去模擬法庭時期，採取法院與檢辯共同詢問模式之法院，相較於僅採取法院單獨詢問模式之法院，問題重複率大幅下降，檢辯於後續拒卻程序所得以提出之拒卻理由亦較充足。惟法院與檢辯共同詢問之模式並非皆無弊處，本文分析過去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後發現，部分模擬法庭之陪席法官、受命法官亦會針對候選國民法官答覆不甚清楚之處進行詢問，在審判長與檢辯輪番詢問之模式運作下，已使筆錄內容包羅萬象，若再加入相異之數名詢問者，易使候選國民法官混亂，縱使可以達成深入瞭解之目的，過於冗長之程序仍可能加重候選國民法官之負擔。

就不同詢問主體而言，過去模擬法庭時期之地方法院，若採用法院為主要深入詢問者之模式時，檢辯雙方可能礙於審判長之法庭地位，幾乎不會以異議方式直言其不妥當之處；與此相對，由較能掌握案情之檢辯作為主要深入詢問者，雖就過去

⁷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2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7，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57565-8e3daa34cca540e1bd2dccb1fe34de3.html>（最後瀏覽日：12/08/2023）。

⁷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第 2 場次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2597-ed3717e5a01f4ca8a3210802d37f637e.html>（最後瀏覽日：12/11/2023）。

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來看，確實於檢辯雙方自行提問時，提出異議之次數較高，然觀察過去檢辯雙方於模擬法庭曾提問之內容，可能有過於貼近本案事實或影射本案爭點之風險。針對詢問主體之選擇，過去模擬法庭時期，大多數模擬法庭會在選任期日前即允許檢辯可於審判長詢問後自行提問，並預先交代檢辯雙方設計題目，以便進行後續分析，篩選無法公正判斷之候選國民法官。

第三款 模擬法庭之篩選模式

就選任程序之篩選模式而言，依《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與第 30 條，區分為「先問後抽」與「先抽後問」兩種模式，兩種篩選模式於過去模擬法庭中均有使用過。前者係先向所有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故有耗時較多之疑慮；後者則因無法完整審查所有候選國民法官，而招致忽略部分候選國民法官、無法確定拒卻對象造成操作難度較高等批評⁸⁰。本文為探究上開兩種篩選模式是否真有孰優孰劣之分，於固定詢問主體等變數之情況下，觀察過去曾經分別採用兩種不同篩選模式之模擬法庭，以比較兩種篩選模式間之差異。以下本文藉由分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模擬法庭（下稱南投模擬法庭）⁸¹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2 場模擬法庭（下稱屏東模擬法庭）⁸²之筆錄內容，探討採取兩種模式之篩選結果。

前開兩場模擬法庭於選任程序之安排上，具有許多類似之細節，如：同樣由法院開啟詢問程序，並允許檢辯當庭進行個別詢問；於準備程序時，檢辯事先向法院提出欲詢問之問題，共同對問題內容進行評估與討論；要求候選國民法官事前填寫調查表，以減少候選國民法官須於選任期日回答大量問題之時間成本。在固定上述相同條件下，兩模擬法庭分別採取「先問後抽」及「先抽後問」之不同篩選模式。

⁸⁰ 郭重余、金孟華，前揭註 50，頁 316。

⁸¹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第一次實務模擬法庭，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4593-c73b05b21f4e477b9c624907465b0fe5.html>（全體詢問），<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4594-f9145b2aabbff4065abd1c3e7a00b6b6c.html>（個別詢問）（最後瀏覽日：12/14/2023）。

⁸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0066-413e267dac674e53af653fa2a691fb7a.html>（最後瀏覽日：12/14/2023）。



首先，就筆錄頁數而言，似無太大差異，惟仔細分析兩場模擬法庭當時之到庭人數，採取「先問後抽」模式之南投模擬法庭，共有 27 名候選國民法官到場；採取「先抽後問」之屏東模擬法庭，則有 37 位候選國民法官到場，若單純考慮當時之到庭人數，屏東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應明顯多於南投模擬法庭。然自筆錄觀之，於扣除審判長對全體提出之問題後，南投模擬法庭向候選國民法官提出之問題總數較屏東模擬法庭而言，多出近乎一倍。調查所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明顯更為耗時，究其原因，乃因先抽選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所致，屏東模擬法庭僅需詢問抽選之 20 名候選國民法官，自然得以將重心聚焦於被抽選者。至於前開先抽後問模式，是否具有操作難度高之疑慮，由屏東模擬法庭之紀錄觀之，屏東地院之檢辯係同樣待詢問完畢 20 名候選國民法官後，統一進行拒卻，與南投模擬法庭之進行方式並無太大差異。故本文認為，兩模式間似僅有時間耗費多寡之不同，實難認採取先抽後問之模式將加重檢辯雙方行使拒卻權之負擔。

有關應採取「先抽後問」或「先問後抽」之議題，追根究柢，僅係選擇採取不同之篩選模式，本文認為，相異篩選模式的選擇，對於挑選國民法官之公平性不會有太大影響，原因在於，採取先抽後問之方式縱無法使法院及檢辯雙方審酌所有候選國民法官，然隨機抽選的方式實際上並未剝奪人民成為國民法官之機會，自無違反平等權之疑慮；與此相對，採取先問後抽之模式縱然曠日費時，法院與檢辯雙方向候選國民法官所提出之眾多問題，仍有助於理解各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適任，亦得以間接幫助日後選任程序之進行，例如，藉由統計並分析曾經提出之問題，評估於選任程序時，向候選國民法官提問之界線與拒卻之理由等，進一步完善整體選任程序。換言之，無論採取何種模式，對於整體選任程序，皆不會造成嚴重之損害。故本文認為，應將討論重心置於：是否得以僅由法院詢問、設計刺探心證問題、行使拒卻權排除不利於己之候選國民法官等爭議之研究。

選任程序中應採取何種篩選模式，於過去模擬法庭之經驗，法院通常會預先於

準備程序中協調，而影響整體程序時間長短之因素，乃選任期日當天到庭人數多寡。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筆錄，雖然該模擬法庭原則上採取「先問後抽」之方式，然若選任期日當天到庭人數過多時（該模擬法庭當時設定之人數上限為 25 人），法院為避免程序過於冗長與候選國民法官負擔過大等，例外採取「先抽後問」之方式，抽選設定之人數進行詢問⁸³。本文認為，不固定篩選模式的選擇，靈活運用兩種模式，方得以於不加重候選國民法官負擔之前提下，有效率地結束詢問程序。

第二項 模擬法庭之詢問程序問題

分析完各種選任方式之差異後，本文接下來欲探討過去模擬法庭中，於詢問程序曾經提出之問題，亦即問題內容之妥適性。詢問程序之目的乃篩選無法確實履行國民法官職務之人民，然若是未限制檢辯雙方對於候選國民法官的提問範圍，部分提問可能對於候選國民法官本身或選任程序產生不當影響。舉例而言，檢辯於詢問時，是否可以允許其以「瞭解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行「影響候選國民法官心證」之實？答案應為否定的。而為探求詢問程序中提問之界線，本文首先觀察並統計過去所有實務模擬法庭中所出現之問題，並針對法院依職權，或檢辯以異議認定不恰當之詢問，進行分析與歸納。

一、詢問問題之類別

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中，無論是法院或檢辯雙方進行詢問，一場模擬法庭中所累積之問題數不勝數，種類更是包羅萬象，其中曾經提出之問題內容，包含：該案事實涉及之法條及其構成要件、經包裝後之法律原理原則等。本文觀察並統計過去所有實務模擬法庭中，包含事前問卷在內，於選任程序所出現之所有問題，大

⁸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準備程序筆錄，頁 23，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59848-7376d4ea8c744b81b720ef8173603326.html>（最後瀏覽日：12/15/2023）。



致可區分為以下類別：

（一）本案相關議題

所謂本案相關議題，並非指直接詢問該案本身事實，而是指將本案事實作為假設案例而提問，或是針對本案被告所涉罪名之構成要件等，以事前問卷或直接詢問的方式，探詢候選國民法官對該構成要件該當與否之判斷。由於此類問題與所涉法條間有密切關聯，不同案件之被告在所涉法條相同之情況下，於選任程序中的提問也會高度相似，舉例而言，於罪名為殺人未遂之案件中，「被告出於殺人犯意」常為爭執事項，該模擬法庭事前詢問之問卷中即列出：「我認為如果是攻擊要害以外的身體部位時，攻擊者不一定是想要對方死亡。」⁸⁴並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同意程度；罪名同為殺人未遂之其他模擬法庭另有詢問：「請問你認為人體最重要、最致命的部位是哪裡？a.頭部；b.腹部；c.四肢」⁸⁵，並藉由蒐集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觀察候選國民法官所認定的致死部位，當相互參照被害人於本案中被攻擊的部位時，即可得知該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會認定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其他同屬本案相關議題之問題，例如：於被告與被害人具血親關係之殺人案件中，特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曾遭受或目睹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施以家庭暴力、於被告為精神障礙患者時，調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親友亦為精神障礙患者，或候選國民法官本身對於此種疾病的看法等等。換言之，即於詢問時納入本案中可能影響候選國民法官判斷之情事，藉此於審判前，預先觀察候選國民法官之認知與傾向。惟有鑑於此類問題與案情相關，較可能產生爭議，須特別注意詢問之目的並非係猜測候選國民法官就本案之判斷方向，檢辯亦應避免以自身心證影響各候選國民法官

⁸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3 次實務模擬法庭詢問事項問卷第 24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2375-27494ac7f0f74df4ae1f6333ea8eea52.html>（最後瀏覽日：12/18/2023）。

⁸⁵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2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1723-f2d315b745784393bfd26a83d3b647ce.html>（最後瀏覽日：12/18/2023）。

官，進而損害國民法官之公正性。



(二) 司法信賴程度

第二類提問則是司法的信賴程度。當社會事件發生時，執法人員之處理方式與法院判決之結果受到人民密切關注，一般民眾經由媒體渲染或是因自身經驗不佳，可能認為法院判決結果不如預期，長期下來，對於司法產生不信任感。此類問題即在確認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司法之態度，可以細分為「對現況滿意度」及「對執法人員評價」。於「對現況滿意度」方面，以判決結果及現行法律規定出發，探詢候選國民法官對司法系統之觀感。就判決結果部分，本文發現，檢辯有時會調查候選國民法官對現行法院判決輕重的想法⁸⁶，並探究判決結果與人民期待不符之原因，有時亦會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認同會有誤判、造成冤案之情形，並藉此研究司法體系於候選國民法官心中的定位⁸⁷。而就現有制度部分，過去有模擬法庭於事前問卷中設計「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對被害人的保障不足」之問題⁸⁸，並依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於選任期日當天再度提問，並觀察該名候選國民法官對現行制度是否足夠瞭解。於「對執法人員評價」方面，通常會以法官、律師⁸⁹、檢察官⁹⁰、警察⁹¹為

⁸⁶ 例如：「對目前的法院判決想法是？a.太輕 b.剛好 c.太重 d.其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問卷第 4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1723-f2d315b745784393bfd26a83d3b647ce.html>；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中，檢察官建議問題第 8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55950-3303008a3bee489b8b140737c6528dc1.html>（最後瀏覽日：12/18/2023）。

⁸⁷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問卷第 6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4909-0dfc14d6e39240849873f017f90cd00b.html>（最後瀏覽日：12/18/2023）。

⁸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3 次實務模擬法庭詢問事項問卷第 1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2375-27494ac7f0f74df4ae1f6333ea8ea52.html>（最後瀏覽日：12/18/2023）。

⁸⁹ 例如：「是否認為律師是魔鬼代言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第 3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9236-32024474350548bcbec95cf95a96b57e.html>（最後瀏覽日：12/18/2023）。

⁹⁰ 例如：「是否相信有的檢察官是政治打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第 2 場次檢方問卷第 11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2581-c02cbc025a1f413792b33bd4042f5044.html>（最後瀏覽日：12/18/2023）。

⁹¹ 例如：「檢察官及警察是否會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提出所有利與不利被告的證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問卷第 4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3090-a86e4314aff94e4cb73e5a9136746978.html>（最後瀏覽日：12/18/2023）。

主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對此類人員是否存有偏見，蓋若對其中一方存有偏見，審理時天秤即有可能會向他方傾斜，可能於判斷各項爭議時產生偏頗，而透過檢辯雙方設計此類問題，依其回答分別將對特定職業產生偏見之候選國民法官由名單中排除，希望以此方式確保最後國民法官之公正性。

（三）媒體報導影響

第三類問題則是媒體報導之影響，於過去模擬法庭時期，選任期日當天所要求填寫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中，普遍會出現「您是否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之問題，即屬預先調查是否受媒體報導影響的問題。有鑑於現今網際網路與傳播媒體快速發展，人們可以透過許多管道自行瞭解法律知識與案件。然隨之而來的問題是，為爭求點閱率或搶先發布消息，網路與媒體新聞可能無法確保傳遞訊息之正確性。向候選國民法官提出此類問題，除可觀察候選國民法官蒐集消息之能力，亦可得知其對消息之辨別能力，是否可以在眾多消息中篩選出有效之訊息並確實求證。若候選國民法官於本案審理前，已透過其他管道瞭解本案相關事實及爭點，詢問內容則須著重於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因此產生先入為主之想法，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得以維持中立第三人之立場公正評判本案。於過去所進行之模擬法庭，檢辯雙方於詢問程序時亦會針對媒體進行相關提問，探查媒體本身對候選國民法官判斷之影響，例如，雲林模擬法庭詢問兩位候選國民法官：「媒體上常有報導某人涉嫌殺人的案件，會不會因此認為媒體報導的真實性很高？」⁹²，其中一位認為媒體所說必然有七成可信，另一位則認為僅報導「涉嫌」，並不會高度懷疑本案是某人所為。由上情即可看出兩者觀念上之差異，雖無法證實真實原因為何，前者於拒卻階段確實經檢察官以不附理由拒卻權加以排除。

詢問此類問題時，亦可能同時檢驗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詢問內容包含：「是

⁹²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第 2 場次選任程序筆錄，頁 8、42，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2597-ed3717e5a01f4ca8a3210802d37f637e.html>（最後瀏覽日：12/22/2023）。

否同意新聞報導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是有一定根據？」⁹³，或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曾經看過媒體批評某案件結果及其審理法官，又其在媒體批評恐龍法官時，是否會主動瞭解該案件內容，對這類報導之想法為何等⁹⁴。藉此判斷各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會輕信其所得之資訊，並藉由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會在得到該資訊的情況下進行查證，以推論該候選國民法官於本案審理中之表現。

（四）法律相關認知與經歷

第四類則為候選國民法官之法律認知與經歷。為了最真實地反映人民想法，國民法官法庭由非法律專業之人民與職業法官共同組成，確保此種制度下的審理，不會特別著重於學說與實務之爭議，而是純粹就現有證據對事實進行審理。然伴隨而來的問題在於，候選國民法官雖非法律專業人士，亦有可能於各式情形下接觸並瞭解法律，故於詢問程序時調查候選國民法官之法律認識程度，以達成避免法律專業人士干擾其餘候選國民法官決定之目的。此類問題於過去之模擬法庭，多半會以「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作為事前問卷之一部而提出⁹⁵，檢辯於得到肯定回覆後，將更進一步詢問是否因此影響對案件之看法或判斷⁹⁶。另曾有模擬法庭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接觸過法律相關課程，或以電影內容或推理小說為媒介，測試各候選國民法官對法律相關內容之認識程度。

就相關經歷而言，於過去模擬法庭運作時，法院與檢辯通常於事前問卷中，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自己、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

⁹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選任程序筆錄，頁 2，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6259-d726a067153e4da18259cccdad4d5934.html>（最後瀏覽日：12/22/2023）。

⁹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選任程序筆錄，頁 16，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4138-48f26ed00f434463983ce8cb0e2a2d0b.html>（最後瀏覽日：12/22/2023）。

⁹⁵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1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問卷第 3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52310-3f6047490f984e30ae9f736e5754b185.html>（最後瀏覽日：12/22/2023）。

⁹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次第 3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選任程序筆錄，頁 14，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6680-6df3dd6adc364c4cb5d91cdee357e691.html>（最後瀏覽日：12/22/2023）。

人或證人」之類似問題，確認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司法審判的經歷與看法，若候選國民法官本身或身邊親友曾經歷過法律審判，除會明顯影響司法信賴度，亦會較他人更清楚整體程序之運行。



(五) 法律上之原理原則

第五類則為法律上之原理原則。如同前述，《國民法官法》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將非法律專業人民之意見納入法庭中，此種作法雖可反映一般民眾之看法，但相對地，於案件審理時，時常會需要使用法律的原理原則，就此部分，非法律專業之人民瞭解程度相較低落。故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可能須以相對白話之方式，將法律原理原則之內涵置於問題中，測試候選國民法官對於一般法律上原理原則之認同度，並判斷其是否願意遵守該原則。舉例而言，「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即為過去模擬法庭時期，無罪推定原則之代表性問題，若認為經起訴之被告必然有罪，則表示該名候選國民法官並未瞭解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檢辯雙方將進一步詢問，若審理時沒有證據支持被告有罪，是否仍會判決有罪⁹⁷。

審理一件案子所須認識的原理原則繁多，除了包括無罪推定原則，應憑藉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裁判原則⁹⁸，或是包含應報理論與預防理論之刑罰理論⁹⁹，甚至是被告與犯罪結果間之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從過去各模擬法庭之經驗來看，各種原理原則均可能於此階段隱含於問題內提出。在審判的過程中，法律上的原理原則十分重要，故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上，即使不同場次之模擬法庭，亦可能以相

⁹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選任程序筆錄，頁 16，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2877-43af0d637b9745768d36ab858941e4dc.html>（最後瀏覽日：12/25/2023）。

⁹⁸ 例如：「身為國民法官，必須只能依據證據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以及若認定有罪該如何處罰，不能因為偏見或同情影響判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次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間卷第 8 題，參見 <http://www.judicial.gov.tw/tw/dl-142517-7b097694e0a84228aa896b99c3061789.html>（最後瀏覽日：12/25/2023）。

⁹⁹ 例如：「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對他所做的行為付出代價，以牙還牙，一報還一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之間卷第 7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3090-a86e4314aff94e4cb73e5a9136746978.html>（最後瀏覽日：12/25/2023）。

似問題敘述同一原理原則，確認候選國民法官能否正確遵守與行使。



二、不恰當之詢問

選任程序中之詢問階段為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法院與檢辯雙方得以與候選國民法官面對面，對其本身背景與認知深入對談之機會，為了確實檢驗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得以公正公平地進行審判，檢辯準備各式各樣之提問並蒐集其回覆。然在過去模擬法庭時期，於選任程序筆錄中可以發現不少檢辯雙方針對問題妥適性，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情形，除此之外，法院於檢辯雙方提出問題時，亦曾依職權，自行審視該問題是否適當。針對檢辯雙方提出異議之部分，於過去模擬法庭之詢問程序，檢辯雙方提問的同時亦會留意對方提問之內容，若出現與「篩選無法公正執行國民法官職務者」不相關之問題，檢辯大多會提出異議，由法院判定是否應更改問題。於過去模擬法庭中，檢辯較常主張之異議理由有二，分別為「與案情過於相關」及「不當試探心證」，蓋因審判期日前若預先得知國民法官對系爭案件之看法，可能產生預先裁判之風險，故檢辯雙方大多以此為由提出異議。

以「與案情過於相關」而言，由於國民法官法庭與一般案件之審理不同，採卷證不併送形式，國民法官事前無法得知卷宗及證物內容，惟於過去模擬法庭時期，部分模擬法庭於選任程序之事前問卷或選任期日程序開始前，仍會大致介紹系爭案件發生之背景與經過，此行為目的在於，一方面檢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與本案具利害關係，另一方面，提醒候選國民法官本案可能須勘驗較血腥之證據，候選國民法官應自行評估是否適合參與審判，故國民法官在審判前，仍有機會得知本案部分之背景事實。然某些尚有爭議之案件細節或待證事實，並不適合於選任程序提出，若檢辯雙方將上開待證事實包裝為選任程序之提問，縱可藉此深入瞭解候選國民法官，相應地，亦會產生檢辯雙方透露案件細節或觀點之疑慮。舉例而言，過去曾有檢察官於不確定兇器為何之殺人未遂案件，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假如這個人他把兇器都丟掉，而且也找不到了，你覺得這樣有構成犯罪嗎？」此種提問方式其實



已暗示候選國民法官，本案被告將兇器丟棄或藏匿，辯護人主張另一較無殺傷力之物品為兇器並非真實，不僅如此，此類問題亦可能產生「不當植入心證」之疑慮，若允許檢辯透過與案情相關之問題設計，干擾候選國民法官形成心證，將進一步影響候選國民法官審判之公正性，故此問題當時經辯護人以涉及部分案情為由提出異議後，審判長即諭知檢方應更改問題¹⁰⁰。此外，根據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過去於模擬法庭中，檢辯有時會做出評價，惟若這些評價有誤導候選國民法官或影射系爭案件背景事實之情況，亦可藉由異議，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此為不當發言。如過去屏東模擬法庭之殺人未遂案件，辯護人就被告是否應請律師的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經其回覆「請律師也沒用，做錯就是要判刑」後，辯護人於當時即告知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辯護不見得一定是無罪，像在檢察官那邊，明明就只是你想要打這個人，但是檢察官卻覺得你是殺人喔」，此言論已嚴重影響候選國民法官對被告主觀犯意之理解，被告是否具有殺人犯意應交由國民法官於審判時自行判斷，因此檢察官提出異議，主張此言論涉及案情，審判長亦諭知異議成立¹⁰¹。

上述「與案情過於相關」的情形，亦可能含有「不當試探心證」之疑慮，當檢辯對候選國民法官提出的問題明顯暗示案情，即會影響候選國民法官對特定議題之看法，此外，檢辯雙方亦可藉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觀察其心證，並篩選觀念不符者，例如，於過去模擬法庭之案件，被告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並確實進行調解時，辯護人曾於選任程序特別詢問：「若被告有跟被害人達成和解，你是否認為可以給被告一個減刑的機會？」本題看似為辯護人所設計之假設性問題，實則係為試探候選國民法官於本案最後，是否將判處被告較輕之刑責，當時檢方於該候選國民法官回答前，即以不當刺探為由提出異議¹⁰²，除了避免辯護人得知候選國民法官心證，

¹⁰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12，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448-6a83aca8a2e541029e4e18f630a9268d.html>（最後瀏覽日：12/27/2023）。

¹⁰¹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16，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448-6a83aca8a2e541029e4e18f630a9268d.html>（最後瀏覽日：12/27/2023）。

¹⁰²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4，參見



也以此告知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該問題並不妥適。

在檢視問題內容的妥適性時，除檢察官與辯護人可主張異議外，法院作為審判時中立第三人，亦可依職權認定檢辯所提出之問題不恰當。舉例言之，過去曾有檢察官於模擬法庭中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會因同情，即判處較輕之刑度，測試「同情」是否為量刑因子之一，審判長於辯護人提出異議前，即諭知檢察官切勿以問題測試候選國民法官對己方有利之傾向，並請檢察官修改問題¹⁰³。法院以職權判定問題之妥適性，不僅得以監督選任程序整體流程，亦可避免檢辯雙方一來一往延宕訴訟進行。而就不恰當提問之部分，除與本案相關或刺探心證外，於過去模擬法庭中，法院亦有依其他理由指出問題存在疑慮，包括：提問過於抽象（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前是否知道司法院有類似於國民法官之制度¹⁰⁴），或詢問與公平審判無直接關聯之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因為常關注司法新聞所以聽說過業務過失¹⁰⁵），甚至曾經出現涉及立法之相關問題，亦曾經審判長諭知涉及立法政策而不宜發問（例如詢問對政府處罰酒駕的看法，或家暴問題是否應由國家處理等¹⁰⁶）。

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中，於選任程序之詢問階段，檢察官與辯護人得以相互向對方之問題提出異議，審判長亦得同時依職權審查檢辯問題之妥適性，依前開程序觀之，看似已充分保障詢問程序公平地進行，惟經分析不同模擬法庭所提出之異議後，可以看出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中，相異審判長對同一問題之妥適性存有認知差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2355-c60a68d7a7694bdea3fcf0c4caa7da86.html>（最後瀏覽日：12/27/2023）。

¹⁰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輪次第 1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9，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2889-e5193fe55d8e40d88f07524d49e4a52d.html>（最後瀏覽日：12/28/2023）。

¹⁰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6947-db9b2c992d3644228f28c3008d38abbf.html>（最後瀏覽日：12/28/2023）。

¹⁰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6947-db9b2c992d3644228f28c3008d38abbf.html>（最後瀏覽日：12/28/2023）。

¹⁰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4-5，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0033-5291e59bfbfb4e8097e87650fbc8e9cb.html>（最後瀏覽日：12/28/2023）。

異。舉例而言，過去許多模擬法庭均會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對以往案件之看法，藉此分析其判斷能力與司法信賴度，其中更是時常以廣為人知的鐵路殺警案作為示例問題，詢問「嘉義鐵路殺警案被判無罪，對此案有何看法」，彰化模擬法庭並未認為此問題不妥適¹⁰⁷，相反地，新北模擬法庭之辯護人以相同案件，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對該案一審無罪二審有罪看法為何，卻經當時之審判長諭知此為其他個案，以評論其他案件不恰當為由，要求辯護人修正問題¹⁰⁸。此外，過去許多模擬法庭時常以假設性問題詢問是否會影響量刑之輕重，然而，橋頭模擬法庭之審判長對於辯護人所提出是否有判輕或減刑可能之假設性問題，均以涉及量刑為由而要求辯護人修正問題¹⁰⁹。由此而知，問題妥適性與否並未具有一定標準，無法藉此確定何種類型之問題，因無助於篩選公正之國民法官而應被剔除。

除了問題妥適與否的認知差異，於過去之模擬法庭運作中，甚至曾經出現不允許檢辯異議的情形。當出現爭議性之提問而異議時，審判長僅諭知，審前程序已說明雙方不得就各自問題提出異議，更表示本法並無規定檢辯於選任程序中能夠提出異議，法院將自行制止不適當問題而拒絕檢辯異議¹¹⁰。由此可知，不論檢辯是否可以提出異議，或是對於判斷問題是否妥適，主要均取決於法院，統計過去模擬法庭中曾出現法院認定應修改題目而提出之理由，包括：不當刺探心證、與本案案情相關、涉及量刑傾向、提問不明確或抽象、涉及立法政策或制度、評論其他案件、試探隱私、不當暗示而有誘導之嫌、與公平審判無直接關聯性、挑選有利於己方、

¹⁰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3，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930-20d7b464ad024c1f8799c1ea9953330c.html>（最後瀏覽日：12/28/2023）。

¹⁰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600-a70f97b1473447c7b8b5c748379cb8b7.html>（最後瀏覽日：12/28/2023）。

¹⁰⁹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8、12、36、39，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0247-b9bd14de62034c8dacb39109cd593e40.html>（最後瀏覽日：12/28/2023）。

¹¹⁰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輪次第 1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8，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2889-e5193fe55d8e40d88f07524d49e4a52d.html>（最後瀏覽日：12/28/2023）。

調查表已有事項勿重複詢問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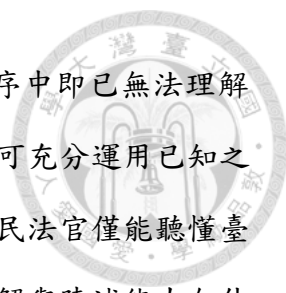
第三項 模擬法庭之拒卻權適用

詢問程序結束後，檢辯雙方可以於拒卻程序行使拒卻權，根據《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與第 28 條規定，拒卻權分為附理由拒卻與不附理由拒卻。為了挑選出最終的國民法官，檢辯通常會先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初步排除不符合資格者、拒絕成為國民法官者、無法全程參與者，並藉由詢問程序，逐步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最後再依據本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決定是否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而於過去的模擬法庭選任程序，拒卻程序可能於所有詢問程序結束後進行，亦有可能以分組詢問之方式，於每組詢問後針對該組拒卻。

拒卻權作為排除具有偏見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必要措施，不僅檢辯雙方可以主張不選任有疑義者，法院亦可自行認定不適於執行國民法官職務者，並依職權排除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過去模擬法庭之拒卻程序中，檢辯雙方排除候選國民法官最常主張之依據，為《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此條為國民法官消極資格之規範，若法院認同檢辯之主張，該候選國民法官即屬不具備國民法官資格者，法院應將該候選國民法官排除。然與本法第 15 條其他款相比，第 15 條第 9 款「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作為判斷不適任國民法官之標準，其具體意義究竟為何，本文針對過去模擬法庭之拒卻階段，法院曾經同意之拒卻理由，進行歸納與統整，並探討「附理由拒卻」與「不附理由拒卻」間之適用情形。

一、附理由拒卻之理由

關於過去模擬法庭拒卻程序，法院曾經同意之拒卻理由，可以大致區分三個類別，分別為：候選國民法官無法負擔國民法官職責、不信賴專業人士或過於依賴專業人士、不遵守法律原理原則及現有規定。首先，法院曾考量候選國民法官無法負擔國民法官職責，同意附理由拒卻。為使將來審理程序順利進行，應確保候選國民



法官具有執行國民法官職務之能力，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即已無法理解檢辯所提出之問題，更難以期待該候選國民法官於審判程序時，可充分運用已知之背景與證據作出判決。過去於彰化模擬法庭，即曾經出現候選國民法官僅能聽懂臺語之狀況，加上無法理解被告與被害人之區別，檢察官即以其理解與陳述能力欠佳為由，附理由拒卻該候選國民法官¹¹¹；或部分候選國民法官因歲數較高，可能本身有重聽之問題，考量此種候選國民法官可能於審判時無法接受完整之資訊，於過去模擬法庭亦有法院認同前開理由而裁定不選任¹¹²。此外，國民法官對於審理程序與審理內容之接受度，亦可能對職務之執行產生影響。適用國民法官法庭之案件為重大刑案已如前述，於此種案件之審理過程中，不乏有較為血腥之照片或影片待國民法官勘驗檢視，過去於士林模擬法庭中，即有候選國民法官表示由於害怕看到殺人案件之現場畫面或被害人狀況，因此希望得以不看證據畫面自行想像本案狀況¹¹³，若允許其成為國民法官，可能導致候選國民法官害怕甚至身體不適，表示國民法官法庭對於人民已施加過重之負擔，同時於此種情形下，亦可能產生不依證據審判之問題，故過去模擬法庭中，法院多半會同意以此作為拒卻理由，排除無法負擔國民法官職責者。另外，候選國民法官若曾依本法第 16 條表示拒絕成為國民法官而未受法院允許，其後於選任程序中再度表示無法負荷國民法官審理案件之整體流程，諸如對身心造成影響或體力上無法堅持數天密集審理等¹¹⁴，過去模擬法庭之法院亦不會勉強其參與國民法官法庭之審理。

¹¹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16，參見 <http://www.judicial.gov.tw/tw/dl-139887-76e765c40fe4467e8da7dad2f15b4931.html>（最後瀏覽日：01/02/2024）。

¹¹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39，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6894-bba9e29364cc410dab9dd8ac6ab424c6.html>（最後瀏覽日：01/02/2024）。

¹¹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次第 2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5-6，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887-27f76f75ddd04aa49fa6e7173ce52975.html>（最後瀏覽日：01/03/2024）。

¹¹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2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13-14，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57565-8e3daa34cca540e1bd2dccb1fe34de3.html>（最後瀏覽日：01/03/2024）。

第二種於過去模擬法庭被認定為合理之拒卻理由，為不信賴專業人士或過於依賴專業人士。即使確認候選國民法官得以負擔其職責，過去模擬法庭之法院對於不信賴專業人士或過於依賴專業人士之候選國民法官，亦曾同意檢辯以附理由拒卻排除之。為篩選想法有偏頗之候選國民法官，法院或檢辯通常會觀察候選國民法官於詢問程序就司法信賴程度相關問題之回覆，判斷候選國民法官對執法機關是否存在偏見，若候選國民法官言談中，明顯含有對執法單位之不信賴，且經法院、檢辯反覆確認後，仍有嚴重質疑執法者之行為，於過去模擬法庭時期，法院通常會於抽選最終國民法官前將其排除，舉過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實務模擬法庭為例，某候選國民法官認為警方攔查民眾純粹僅出於績效考量，檢方以此認定該名候選國民法官在未來之審判中，可能對公家部門或檢警單位產生偏頗，法院同意此附理由拒卻，對執法者存有一定敵意者，不宜擔任國民法官¹¹⁵。與此相對，過於相信專業同樣並非為妥適之審理方法，過去於模擬法庭時，部分候選國民法官於詢問程序時表示，審理期間若有爭執產生，其將優先信賴較有經驗者，或是於其無法抉擇時，將以專業法官之判斷為準，檢辯考量國民法官應具備獨立審判及思考之能力，若允許此類候選國民法官進入法庭審理，將使審判程序再度由專業法官主導，徹底失去國民法官制度之精神，故於拒卻程序，主張候選國民法官過於聽從專業人士意見，過去部分模擬法庭之法院認為係合理的拒卻理由¹¹⁶。

最後，較無法被過去模擬法庭之法院與檢辯接受者，乃不遵守法律原理原則及現有規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故檢辯較常以此理由進行拒卻。此種類型之候選國民法官面對既定之法律原則與規範，經法院再度說明解釋後，仍堅持己見認定法律規定有誤，縱使其具有獨立思考之能力，仍有可能拒絕依法審判而恣意判定被告罪刑，

¹¹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30-31，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852-cb9b76aaa4bb4b2db17dc290f30933ad.html>（最後瀏覽日：01/03/2024）。

¹¹⁶ 例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選任程序筆錄編號 2、53 號國民法官，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6034-8d0f19f0391a400190b1ffebce0a56c7.html>（最後瀏覽日：01/03/2024）。

這對當事人甚至是對整個司法制度都是十分危險的。舉例而言，過去檢辯於模擬法庭之詢問程序時，常常提出無罪推定與罪疑惟輕原則相關之問題，經反覆提問與確認後，仍明確表示「被告不幫自己辯解，所以他不是無辜的¹¹⁷」，或是「檢察官拿出來的證據就是可信的，被告有罪¹¹⁸」之候選國民法官，通常難以期待其遵循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公正執行國民法官職務。另外，過去模擬法庭時期之法院時常詢問候選國民法官量刑相關之問題，某候選國民法官不僅不認同精神疾病為減刑因素，更表示被告之犯後態度與動機均不會影響其量刑判斷，甚至於受詢問時主張被告無選任辯護人之權利¹¹⁹。前開言論已與《刑法》第 19 條¹²⁰、《刑法》第 57 條¹²¹、《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¹²²相違背，若經法院告知法律規定，該候選國民法官仍堅持己見，過去模擬法庭之法院通常會將其排除。

二、「附理由拒卻」與「不附理由拒卻」適用狀況分析

關於「附理由拒卻」與「不附理由拒卻」之適用情形，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中，通常較普遍之行使拒卻權模式並非附理由拒卻之主張，而係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原因，本文認為可能與過去模擬法庭中，法院對於檢辯所提出之拒卻理由之認同率較低有關。據本文觀察，司法院於過去舉辦之 100 多場

¹¹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22-24，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5545-2768269fee7b4a9187e1cf31e5c37467.html>（最後瀏覽日：01/04/2024）。

¹¹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26-28，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5545-2768269fee7b4a9187e1cf31e5c37467.html>（最後瀏覽日：01/04/2024）。

¹¹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33，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852-cb9b76aaa4bb4b2db17dc290f30933ad.html>（最後瀏覽日：01/04/2024）。

¹²⁰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II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¹²¹ 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¹²²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其中僅有 14 場模擬法庭之審判長於拒卻程序時，認為檢辯之主張有理由，並同意以附理由拒卻之方式，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其他模擬法庭大多以裁定駁回檢辯之聲請，判斷該候選國民法官並未有具體事證，證明其不能公正執行審理職務。

就檢辯雙方之立場而言，依以往模擬法庭之經歷分析，駁回聲請之次數與頻率較高，又考量不同法院對於同一拒卻理由可能做出相異決定，故於過去模擬法庭時期，檢辯雙方通常在欲排除者為 4 位以內之情況下，可能直接放棄附理由拒卻名額，待不附理由拒卻階段，再一次性排除己方認為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於過去模擬法庭中，亦曾有檢辯於拒卻程序先提出拒卻理由等待法院評估，若其聲請遭法院駁回，再以不附理由拒卻權排除該名候選國民法官¹²³。

不附理由拒卻權於過去模擬法庭受到檢辯之重視，本文認為原因在於，不附理由拒卻之方式既不用說明候選國民法官何處有偏見，又可快速達到篩選之效果，相較於檢辯雙方須絞盡腦汁思考如何成功附理由拒卻，不附理由拒卻顯得更為便捷。此種現象於被告為複數之案件中尤為明顯，過去 110 年橋頭模擬法庭之案件即屬於此種情形，該案案件背景為，男女朋友二人合謀殺害女方母親，檢方認為二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將男女朋友二人列為共同被告¹²⁴，於當時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兩被告之辯護人依各自策略進行提問，並分別不附理由拒卻 3 名與 2 名候選國民法官，乍看之下並未超過僅能拒卻 4 名之範圍，然若於一般案件，辯方欲拒卻 5 名候選國民法官，通常會先於附理由拒卻階段提出至少 1 名有疑義者，避免超出不附理由拒卻權之數量限制，然於過去橋頭模擬法庭之情形中，相較於檢方提出之不附理由拒卻全數經審判長裁定駁回，辯方甚至直接放棄行使附理由拒卻，僅以不附

¹²³ 例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編號 61 號及編號 113 號候選國民法官，頁 4-5，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5909-0621c7e2a5ba48bbacc52cd671cbd794.html>（最後瀏覽日：01/04/2024）。

¹²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起訴書，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39923-9b9ea45cc0d747e3990c97b213d668b8.html>（最後瀏覽日：01/05/2024）。

理由拒卻權即成功排除所有認定不適任者¹²⁵。總結來說，於模擬法庭之拒卻程序時，檢辯主張不附理由拒卻的頻率高出不少。



第四項 小結

於《國民法官法》尚未施行前，我國致力於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之舉辦，期望透過多場模擬法庭，促使各方熟悉國民法官制度與運作，並藉由模擬法庭實施之過程，完善未來正式國民法官法庭之運作。本文觀察過去模擬法庭時期各地方法院之選任程序階段，針對模擬法庭所出現之選任方式、詢問程序之具體問題內容、拒卻權之適用進行初步歸納與分析，期望釐清未來正式國民法官法庭運作時可能產生之問題。

就過去模擬法庭之選任方式，不同地方法院可能採取不同之詢問方式、詢問主體或篩選模式。首先，模擬法庭中曾經出現之詢問方式，包括詢問者對所有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詢問、針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之個別詢問，以及將候選國民法官分組之分組詢問，過去於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曾有法院僅單獨採取一種詢問方式，多數法院則預先將候選國民法官分組，搭配全體詢問與個別詢問之方式，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其次，就應由法院或檢辯進行詢問之詢問主體問題而言，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中並無固定之進行模式，各法院可以自行選擇應單獨由法院詢問，或採行法院與檢辯共同詢問之方式，過去模擬法庭多以後者之方式進行詢問程序。最後，關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篩選模式，本文分析過去南投模擬法庭與屏東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探究「先問後抽」與「先抽後問」兩種篩選模式之利弊，本文最終認為篩選模式之選擇差異不會對整體選任程序產生嚴重損害，法院可依選任期日到庭人數之多寡，自行選擇並靈活運作兩種篩選模式。

就詢問程序之問題內容而言，過去於模擬法庭時期，詢問程序中曾經出現之問

¹²⁵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42-44，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0247-b9bd14de62034c8dacb39109cd593e40.html> (最後瀏覽日：01/05/2024)。



題數不勝數，本文將過去模擬法庭曾經出現之問題大致分為五類，包括：本案相關議題、司法信賴程度、媒體報導影響、法律相關認知與經歷、法律上之原理原則。各地方法院就不同類型之問題，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然此詢問之目的乃為排除「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候選國民法官，當檢辯雙方所提出之問題並不適當，法院自應禁止其繼續詢問。過去模擬法庭中，檢辯雙方針對有疑義之問題所提出之異議理由，主要為「與案情過於相關」及「不當試探心證」；法院依職權諭知檢辯更改問題之理由，除與本案相關或刺探心證外，尚包括：提問過於抽象、與公平審判無直接關聯、涉及立法政策等。除此之外，本文於觀察過去模擬法庭運作之過程中，發現曾有法院不允許檢辯雙方提出異議之情形，且不同法院針對同一問題妥適性之判斷亦具有認知差異，換言之，檢辯是否得以於詢問程序提出異議，或提出之異議是否會為法院所接受，均可能依法院之不同而產生差異。就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經驗來看，於詢問程序時，如何判斷問題之妥適性，無一定之標準而完全取決於法院之判斷。

關於選任程序時拒卻權之適用，檢辯雙方於拒卻程序時，可以附理由拒卻與不附理由拒卻排除候選國民法官。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中，檢辯雙方於附理由拒卻階段，通常會以《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由排除候選國民法官，而法院於過去模擬法庭所認可之附理由拒卻理由，則大致可以區分為：候選國民法官無法負擔國民法官職責、不信賴專業人士或過於依賴專業人士、不遵守法律原理原則及現有規定三個類別。法院認同檢辯所提出之理由，等同認為該候選國民法官符合本法規定之消極資格，無法勝任國民法官，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應如何認定，具體內涵為何，本文觀察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狀況，似未有一定之標準。另外，就「附理由拒卻」與「不附理由拒卻」之適用情形，過去模擬法庭以不附理由拒卻之行使為主，究其原因，除了法院對於檢辯所提出之附理由拒卻理由之認同率較低，不同法院對於同一拒卻理由亦可能做出相異決定，故導致於過去模擬法庭時期，檢辯雙方對於拒卻權之適用，產生放棄行使附理由拒卻，



而直接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趨勢。

第三節 選任國民法官之困境

透過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狀況，本文認為就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而言，除了部分規定仍有細緻化之必要外，如何運作現有規定於實務上並不明確。尤其針對選任程序中詢問程序與拒卻程序部分，本文認為有以下幾點困境：詢問程序中應由何人進行詢問、應採取什麼樣的詢問方式、如何判斷詢問內容之妥適性，或是應如何理解拒卻權之適用方式與其內涵。就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觀之，均無一定標準而有討論空間。本文以下將選任程序之困境區分為詢問程序與拒卻程序兩部分進行說明。

第一項 詢問程序部分——選任方式與詢問內容

針對選任程序中，各種詢問主體或詢問方式，可藉由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大致觀察其中優劣，同時，亦可發現各地模擬法庭所選擇的方式十分多元，可能僅由法院詢問搭配全體詢問，或由檢辯各自進行個別詢問，法院亦可能與檢辯事前溝通與協調，依現場情況自行決定應採用何種方式，並無固定統一之操作方法。然而，詢問主體或詢問方式之選擇差異，將直接影響詢問程序之詢問範圍，甚至後續拒卻程序之進行，舉例而言，法院若不允許檢辯於詢問程序自行詢問，僅以全體詢問的方式詢問所有候選國民法官，除了將難以想像檢辯以異議主張法院提問之不妥，使詢問範圍將取決於法院自身認定之重要事項，於拒卻程序時，檢辯所得據以主張附理由拒卻之資訊亦可能不足，導致無法完整發揮拒卻權之功能。縱使過去模擬法庭於選任程序時，具有多種詢問方式與詢問主體可供選擇，亦無法得知應採取何種方式始得最大程度地發揮選任程序之功能。

除了選任方式的選擇，如何判斷詢問程序中，具體詢問內容是否妥適，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中亦未有統一且明確之標準。詢問程序之重要任務，應為進一步深入瞭解候選國民法官之想法與觀點，排除無法確實執行國民法官職務者，在詢問程



序中，應如何確保法庭各方之問題未偏離「挑選無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之目的，係此階段之中心思想。詢問階段為檢辯熟悉候選國民法官之機會，出於己方立場考量，確保國民法官並非出於對己有偏見之立場進行審判，然在此程序中，檢辯雙方亦可能透過詢問，挑選有利於己之候選國民法官。

於分析過去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時，可以看出，法院認定為不適當詢問之理由繁多，除了不當試探心證、向候選國民法官提出與本案過於相關之問題，詢問是否認同某立法政策等，與鑑別候選國民法官公平性無關之提問，亦多為法院所禁止。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中，與本案相關之提問較容易產生爭議，不論是以假設問題加以包裝，或是詢問該罪名之構成要件，均有可能過於貼近本案事實，而有洩漏案情細節、不當試探心證之嫌，惟縱使候選國民法官於此類問題的回覆與檢辯想法相異，亦無法憑此確認該候選國民法官將來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僅於此，法院在處理此類問題時亦可能陷入兩難，若法院發覺提問有涉及本案之疑慮，並以此理由阻止候選國民法官回答，反而使候選國民法官得因此知悉問題內容與本案密切相關。

對於不應於詢問程序提出之問題，就我國現行規定而言，相關規定可見於《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9條，該條第2項規定，法院得限制或禁止數種非妥適內容。然就其規定而言，刺探心證、不具鑑別實益與提問不當等皆為不確定概念，相異法院之認定標準均可能不同，於上述模擬法庭之研究中，即可清楚看出過去不同模擬法庭間就妥適性之認知差異，例如特定問題在過去某法庭得以成功反覆詢問，於部分法院中卻於提問之初即受法院諭知更改，換言之，同一個問題可能產生兩種極端結果，無法僅憑過去模擬法庭之紀錄得知法院判斷提問是否妥適之標準。

選任程序係為挑選公平審判之國民法官而設，其中的詢問程序更是直接瞭解與篩選無法公正審判者之機會，究應如何詢問使能確實篩選公正之國民法官，在過去模擬法庭的實際運作上，檢辯所提出的問題五花八門，無一定的邏輯，難以確認



檢辯之提問究竟是否為篩選候選國民法官之公正與公平性所提出。本文就過去模擬法庭運作時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觀察，儘管可以將問題內容大致區分為五種類別，然於過去模擬法庭中，法院與檢辯雙方仍得隨心所欲地向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無法憑此得知何種類型之問題可能不適當而將被法院限制，換言之，縱使現行《國民法官選任辦法》已規範詢問程序中不妥適之情形，就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情形來看，法院與檢辯雙方仍無法得知究竟何種問題得被稱之為適當。

第二項 拒卻程序部分——拒卻權之內涵與適用方式

於選任程序之拒卻程序，檢辯雙方可以附理由拒卻之方式，經法院同意後排除候選國民法官，或是直接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排除之。就兩種拒卻權而言，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中，可以看出兩者於適用上均存有一定的問題。首先，檢辯雙方於附理由拒卻程序時，整理詢問程序中所得之回覆，將依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判斷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然就「有難期公正之虞」之具體內涵而言，我國《國民法官法》中並無相關規定加以說明，於無統一規範之情況下，各法院認定檢辯所提理由是否合理之標準不一，且就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觀之，各法院認為不選任該名候選國民法官為有理由之機率較低，檢辯對於法院駁回其理由之決定，亦無提出解釋與異議的機會。綜合上述理由，檢辯可能因無法預測其理由是否將為法院所接受，轉而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

關於檢辯雙方轉而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之情況，本文觀察過去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常見於法院認定附理由拒卻為無理由後，檢辯雙方隨後即對同位候選國民法官主張不附理由拒卻。我國《國民法官法》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分別具有之 4 個不附理由拒卻名額，條文中就該名額應如何行使並無任何限制，就過去模擬法庭之拒卻權行使經驗來看，檢辯雙方因未能成功主張附理由拒卻而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或是毫無徵兆地直接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排除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均為本法規定所允許。長此以往，造成檢辯雙方於附理由拒卻階段不提出人選，直至不

附理由拒卻階段始提出拒卻，縱使法條中將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安排於附理由拒卻權後，惟於過去模擬法庭之實務運作上，不附理由拒卻權似乎有取代附理由拒卻之趨勢。



不附理由拒卻是否確實發揮與附理由拒卻相輔相成之功能，本文觀察過去各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不附理由之拒卻似未有共通的邏輯。舉例來說，某模擬法庭以相同問題分批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過程中並未針對其回覆加深詢問，故無法看出檢辯雙方對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是否產生疑義。於附理由拒卻階段時，檢辯亦無提出任何人選，惟不附理由拒卻時，卻各自提出不選任 3 位候選國民法官，然細究該些被拒卻之候選國民法官於詢問階段時所做出之回覆，難以看出具有明顯無法公正執行法官職務之情形¹²⁶。

不附理由拒卻階段係以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為主體而進行之程序，看似有助於避免由法院單獨決定如何選任國民法官，卻無法確保各方均以排除有偏頗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行使此權利。具體而言，於家暴殺人案件中，檢方若刻意排除與被告同性別之候選國民法官，以保障有利於己之判決結果，此舉甚至可能與憲法平等權之意旨有違，然在本法現行規定下，檢方只要運用不附理由拒卻權，即可排除所有同性別之候選國民法官，恐生適用上之疑慮。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經驗中，可以看出不附理由拒卻權實已成為拒卻階段之重心，本文認為，於無法考究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係出於何種目的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之前提下，不附理由拒卻權的行使仍應設有一定門檻，以免此權利受到濫用。

¹²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4890-0ee65fcb9f7b45b8958f2c18eacbaad3.html>（最後瀏覽日：01/15/2024）。



第三項 小結

我國新上路之國民法官制度，係首次於司法審判中加入人民參與審判之概念，考量現實中諸多因素，期望創造職業法官與人民想法互通之判決。距《國民法官法》制定完成至今已滿三年，於本法施行前歷經多場模擬法庭之舉辦，除了使法院、檢察官與辯護人熟悉不同於以往之全新制度外，亦同時就實務運作之方式，研究本法施行下可能產生之種種疑問。

對於選任期日當天之詢問與拒卻兩階段，自過去模擬法庭選任程序筆錄觀之，可以發現不少問題。此兩階段之最終目的，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之規定，均為「選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無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任何非基於此所為之詢問或拒卻，均不能被稱為合理妥適的行為，過去模擬法庭運作的過程中，法院所採取的選任方式、檢辯所提出的問題內容、拒卻權的行使等，縱使已有法律明確規範，然於操作時並未有明確的參考標準。

肇因於本法上路時間尚短，實務經驗仍明顯不足，故本文以下將藉由參審制與陪審制的差別，分析與我國國民法官制度較為接近之審判模式，並借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經驗豐富之日本與美國。藉由介紹日本裁判員與美國陪審團制度之法規與相關判決，研究前開兩國於實務運作中所生之爭議，並分析日本與美國長年以來面臨之問題與解決方法，作為我國日後國民法官制度產生適用上疑慮時之參考，希望藉此完善我國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第三章 外國法制之研究



關於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理念，雖已廣為人知，然世界各國依其制度之不同，存在多樣的審判模式，就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審判模式而言，可以大致區分為參審制與陪審制。本文以下首先由人數、任期與審判方式，簡單介紹參審制與陪審制，並分析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結構。而就選任程序部分，本文將以與我國較為相近之日本裁判員制度與美國陪審團制度為借鏡，介紹與分析日本與美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方式。

第一節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不同模式

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世界各國中存在各種不同之審判模式，且多數國家已行之有年，相較於我國人民而言，外國人民與職業法官一同審判並非係一陌生的概念。而就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審判模式可以大致區分為參審制與陪審制，前者主要為歐陸國家所採用，後者則多為英美法國家採用¹²⁷。以下先就兩種型態分別介紹，再藉此進一步分析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運作模式。

第一項 參審制之人數、任期與審判方式

就參審員所組成之刑事審判法庭而言，參審員人數通常會比職業法官多 1 位，依各國規定的不同，參審員為 2 至 4 人不等¹²⁸，以便於決定審理結果時，平衡職業法官意見。參審員之任期通常不限於單一審判，而係採任期制之方式，任期長短雖依各國規定有所不同，惟大部分均以年為單位，規範參審員之固定任期，文獻上針對參審制任期之批評為，以年為單位之任期，若加上連選得連任之規定，可能使參審員成為半職業性之模式¹²⁹，亦即，使參審員如同職業法官一般，將審理案件視為

¹²⁷ 李立如（2020），〈民意趨向與司法審理制度之改革－以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31 卷 3 期，頁 34。

¹²⁸ 沈宜生（2017），〈歐洲委員會各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上）〉，《司法周刊》，1854 期，頁 2。

¹²⁹ 同前註，頁 3。

例行性工作，而使審判無法加入一般人民多元之觀點，進一步導致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目的無法達成。



參審制下的審判方式，係由職業法官與參審員針對單一案件之事實、法律適用、量刑等，以「合作」方式，一同分析討論後作出決定，換言之，職業法官將其職權之一部，分享給參審員，與其共同行使職權。參審員於審判時，可以自行判定所有審判中的爭議，職業法官亦可以在訴訟中擔任程序指揮者的同時，針對本案形成心證後作出判斷。就案件被告是否有罪之認定而言，參審制原則上使用多數決原則加以決定，此外，為對其審判結果負責，參審員與職業法官所作出之判決與量刑，須說明理由以供他人檢視。

簡言之，參審制之審判方式，係由職業法官與參審員共同審理同一案件，無法律背景之人民，在職業法官提供協助或說明的帶領下共同審理案件，如此一來，確實有助於減輕人民負擔，但另一方面，此種審判方式可能使參審員僅具有監督職業法官之輔助性質，縱使人民參與審判過程，職業法官仍有很高的主導權¹³⁰。

第二項 陪審制之人數、任期與審判方式

關於陪審員所參與之刑事審判法庭，陪審團人數依國家與地區規定不同而略有差異，由 12 名陪審員組成的陪審團較為常見，且各陪審員之任期，以單一個案為限¹³¹，亦即，陪審員僅針對單一個案為審理，於審理個案之過程中，人民須作為陪審員持續參與審判，當陪審團作出裁決後，陪審員任務始完成，相較於參審制多採用任期制之規定，陪審制係採取逐案選任之方式，選出該案之陪審員。

陪審制之下的審判方式，係將事實面與法律面分開處理，以「分工」之方式，由陪審員認定事實，法院則負責適用法律。陪審員僅於該案被告有罪與否的範圍內

¹³⁰ 張永宏，前揭註 25，頁 332-333。

¹³¹ 莊杏茹（2015），〈從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社會價值論參與態樣——比較法之觀點〉，《政大法學評論》，140 期，頁 57。

進行事實判斷，法律適用與量刑的部分仍由專業之職業法官決定，事實認定與最終量刑之程序截然二分，而關於陪審團應適用之法律與原則，則由法院透過「指示」(instruction)的方式，告知並使陪審團進行討論與判斷。職業法官於審判時，擔任程序指揮者的角色，僅處理法律問題，並主導整體訴訟程序進行，其他有關案件事實之評議與認定，均由身為實體判斷者之陪審團負責。

陪審團針對被告有罪無罪之判斷，作成「一般裁決」(general verdict)，此裁決須得到陪審員的一致決定，若陪審員無法達成一致決定，將產生「陪審團僵局」(hung jury)，法院可能宣布為無效審判而解散陪審團，此時法院須重新召集陪審團並重新審理¹³²，故文獻上針對陪審制之普遍批評為，就單一案件之審理須耗費較多時間與成本。此外，陪審團亦可能僅針對案件中的特定事實進行認定，作出「特別裁決」(special verdict)，惟此種詢問特定事實之過程，有招致間接引導陪審員思考、影響陪審團獨立判斷之批評¹³³。

陪審團以一致決作出一般裁決時，毋須說明理由，蓋因要求全體陪審員以同一理由做出結論，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此種陪審團毋須做出解釋之一般裁決權力，通常被視為陪審團獨立性之表現¹³⁴。陪審制之優點在於，職業法官毋庸形成判決所需之心證，自然可以避免受到心證干擾，更公平地進行證據調查，換言之，相較於職業法官身兼多職之參審制，陪審制之運用更有利於實現無罪推定原則¹³⁵。

第三項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結構

世界各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縱使均為人民與法官一同進行審判，惟各審判模式間的人民參與人數、任期或審判方式都可能具有明顯的差異，參審員與陪審員各自所應履行及負責之任務亦不相同，各國應依相關法律制度，考量參審制與陪審制

¹³² 楊迺軒(2021)，〈試論美國「陪審團否決權」法制—兼論我國國民法官法採用之可能性〉，《東吳法律學報》，32卷3期，頁50。

¹³³ Wayne R. LaFare et 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Post-Investigation* 616 (2004).

¹³⁴ 沈宜生(2017)，〈崩落中的刑事陪審制度(上)〉，《司法周刊》，1838期，頁2。

¹³⁵ 張永宏，前揭註25，頁334-336。



各自之利弊，選擇最適合該國之審判模式。

我國《國民法官法》係初次將「人民參與審判」概念納入法規中，其中應採取何種審判模式，以落實人民參與審判之理念，為立法初期最大的問題。於立法前，我國曾經出現「陪審與參審兩制度併行」之建議，由被告自行選擇採取參審制或陪審制，以期融合兩種制度之優點，惟此種方式在共同被告選擇相異制度進行審判時可能產生以下問題，例如：兩位被告均得到有罪之判決，卻適用完全相異之配套措施（尤其是判決是否附理由的問題），可能導致被告間防禦權之保障程度產生明顯差異，更有差別對待共同被告，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同時，亦使配套制度之銜接複雜化¹³⁶，加重人民負擔並耗費國家資源。故此方式飽受各界批評，最終未被採納。

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亦即現行之《國民法官法》，主要係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所設計¹³⁷。就審理方式而言，我國規範看似較類似於參審制，然因日本曾經實施《陪審法》¹³⁸，縱使因招致逐漸形式化、無實質參與功能等多項批評，現今已不再使用（參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惟日本之裁判員制度中，仍存有不少陪審制度的影子，例如：卷證不併送形式、選任裁判員程序等，均與陪審制較為相似，換言之，裁判員制度並非採取單純之參審制，而係融合陪審制之特色，為混合陪審制與參審制之制度¹³⁹。

我國依《國民法官法》所設立的國民法官制度，如同日本裁判員制度，並無明確選擇參審制或陪審制，而係融合兩種制度之特色，我國司法院指出，《國民法官法》已融合陪審制與參審制之優點，參考多項陪審制之特色而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¹³⁶ 司法院（05/06/2020），〈有關本院過去與兩個民間團體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協商情形澄清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93-210049-c913e-1.html>（最後瀏覽日：01/26/2024）。

¹³⁷ 林承慶（11/13/2023），〈《國民法官法》年終評估：「恐龍」與「法官」的審判和解，當「說故事」作為一種訴訟策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587>（最後瀏覽日：01/26/2024）。

¹³⁸ 此陪審法與英美國家通常適用之陪審制不完全相同，日本陪審團所為之決定係採取多數決原則，且其意見不拘束法院。參考木幡洋子（2008），〈陪審法と裁判員制度〉，《社会福祉研究》，10 卷，頁 15。

¹³⁹ 吳景欽（2010），〈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研究－兼析我國國民刑事參審之可行性〉，《國會月刊》，38 卷 7 期，頁 32。

縱使係由人民與職業法官「合作」審理案件，仍非傳統參審制之概念¹⁴⁰。針對本文所探討之選任程序部分，包括國民法官之人數、任期與選任方式，我國國民法官制度與日本裁判員制度均與陪審制較為相似。於國民法官法庭中，人民所占比例較參審制高；就任期與選任方式而言，則採取於個案發生時，逐案隨機選任之選任方式抽選參與審判者，且並無固定任期（亦即任期為單一個案制¹⁴¹）。

本文主要目的為探討我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疑義，而我國《國民法官法》係參考了陪審制之優點，已如前所述，故除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外，亦應深入瞭解陪審制之相關運作，本文因此選擇陪審實務經驗較為豐富之美國陪審團制度加以研究。以下將詳細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與美國陪審團制度，以及各自之選任程序相關規定與操作，期望藉由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經驗較豐富之國家，汲取其運作經驗與教訓，完善我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¹⁴⁰ 司法院（05/13/2020），〈國民法官制已融合兩制優點之說明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3158-6a0cd-1.html>（最後瀏覽日：01/26/2024）。

¹⁴¹ 中央廣播電臺（07/07/2020），〈司法院：國民法官隨機抽選 每人只審一案〉，<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71168>（最後瀏覽日：01/26/2024）。



第二節 日本裁判員制度與裁判員之選任

日本裁判員制度，係由被選出之裁判員，與職業法官共同進行審判。本文首先介紹裁判員制度本身之緣起與相關規範，包括：裁判員法庭之組成與適用之案件範圍等，隨後整理日本裁判員制度選任程序之規定，最後，再就日本裁判員選任程序之實務操作詳細介紹。

第一項 裁判員制度介紹

日本雖以裁判員制度聞名，然日本人民初次的「參與審判」並非裁判員制度，日本在採取裁判員制度之前，係仿效英美國家之陪審制度而制定《陪審法》。以下將自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緣起介紹起，再針對規範裁判員制度之《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簡單介紹其制定目的，以及據此規範之裁判員法庭組成與適用範圍。

第一款 裁判員制度沿革與目的

一、《陪審法》之成立

陪審制度之概念，早在 1876 年日本憲法起草的過程中即被提出¹⁴²，更於 1879 年，被納入《治罪法》草案。提案人指出，為了「恢復日本全權裁判」之理念，有必要引入陪審制之概念¹⁴³，惟此想法遭強力反對，反對見解認為，人民難以承擔司法判斷之專業性¹⁴⁴，亦擔心引入陪審制將導致人民肆意妄為，逸脫法律的約束¹⁴⁵。而最終頒布之《明治憲法》內並無陪審制相關規定，因此，《明治憲法》也被評價為：在「否定陪審團制」之基礎上，所制定之《明治憲法》¹⁴⁶。

《明治憲法》(下稱為舊憲法)頒布後，陪審制之相關規定看似已與日本無緣，

¹⁴² 大竹昭裕(2015)，〈稻田周之助の陪審制論〉，《青森法政論叢》，16 号，頁 78。

¹⁴³ 木幡洋子，前揭註 138，頁 13。

¹⁴⁴ 同前註，頁 14。

¹⁴⁵ 谷直之(1999)〈国民の司法参加としての陪審制に関する一考察：英米の議論を素材にして〉，《同志社法学》，51 卷 1 号，頁 54。

¹⁴⁶ 大竹昭裕，前揭註 142，頁 78。

然有鑑於當時自由民權運動日益增長，政府卻以司法控制人民思想與言論，反政府活動大多遭到鎮壓，被政府以不同罪名定罪¹⁴⁷，因此引發部分人民不滿，再加上大正民主時期，日本國內，無論是在政治還是社會上，各個領域均產生民主主義之傾向，軍國主義之影響逐漸減小¹⁴⁸，人民對民主之渴望越來越強烈，引入陪審制度之呼聲再度高漲。

1911 年 1 月，政府向國會提出《建立陪審制度提案》（陪審制度設立二關スル建議案）草案，同年 3 月，眾議院支持並通過該草案，踏出陪審制度立法化的第一步¹⁴⁹。陪審法案經過漫長地討論與諮詢，期間經歷文句修正，以及數次提案與撤回。1923 年 3 月，國會終於通過陪審制度相關規範，於同年 4 月，公布《陪審法》之具體規定，並於 192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¹⁵⁰。

二、《陪審法》之沒落

陪審制度明文規範後，實際上所得之反饋並不如預期，考究其理由，可能與當時背景與憲法規定有關。1889 年所頒佈之《明治憲法》¹⁵¹，為日本首部憲法，於舊憲法中，天皇具有至高無上之權力，能夠支配行政、立法、司法三權¹⁵²。特別在司法權的部分中，《明治憲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權，由法院以天皇之名義，依法行使之¹⁵³」，明確指出法院行使司法權，須基於天皇名義。雖有認為，舊憲法第 57 條之規範僅表示法院代替天皇審理案件，並不代表天皇可以直接干涉與指揮司法¹⁵⁴，然而，天皇所擁有的司法權力，對於「人民參與審判」之概念仍施加了一定的限制，相較於英美國家之陪審制度，於日本陪審制度下，陪審團之權限明

¹⁴⁷ 谷直之，前揭註 145，頁 55-56。

¹⁴⁸ 吳豪人（2002），〈「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24 期，頁 114-115。

¹⁴⁹ 木幡洋子，前揭註 138，頁 14。

¹⁵⁰ 大竹昭裕，前揭註 142，頁 79。

¹⁵¹ 全名為《大日本帝國憲法》（大日本帝国憲法）。

¹⁵² 小森義峯（1998），〈明治憲法とプロシア憲法の比較憲法的考察〉，《憲法論叢》，5 号，頁 33-35。

¹⁵³ 大日本帝国憲法第 57 条第 1 項：「司法權ハ天皇ノ名ニ於テ法律ニ依リ裁判所之ヲ行フ」

¹⁵⁴ 蘇俊斌（2021），〈司法獨立與國家安全的權衡：再檢視明治時期的大津案〉，《成大歷史學報》，61 期，頁 178-179。

顯較弱¹⁵⁵。

有鑑於天皇具有至高無上之權力，在《陪審法》之規範中，陪審員無法對案件進行評議，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¹⁵⁶，僅能於法院諮詢時，針對該諮詢內容表示意見，除此之外，陪審員之回覆並不拘束法院¹⁵⁷，法院可以無視陪審團之意見，依自身判斷作出判決結果。有鑑於上開種種因素，《陪審法》因此招致「非真正陪審法」¹⁵⁸之批評。

不僅如此，適用《陪審法》之案件相當有限，違反選舉、治安維持法等案件，均無法作為陪審案件加以審判¹⁵⁹。縱使案件適用《陪審法》，審理過程中，被告不僅無法對法院的說明提出異議¹⁶⁰，針對該審判結果，被告亦無法以事實錯誤為由提起上訴¹⁶¹，加入陪審團進行審判，將使被告之負擔加重，故實施陪審制度之效果不如預期，久而久之，陪審團審理之案件數逐年減少。至 1943 年為止，僅累計 484 件案件適用《陪審法》，由陪審團共同參與審判¹⁶²。

有鑑於上述批評，《陪審法》之使用率大幅下降，伴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展，社會情勢逐漸緊張，1943 年，日本政府根據《停止陪審法的法律》（陪審法ノ停止ニ関スル法律）暫時停止適用《陪審法》，同時該法附則第 3 項規定，《陪審法》將

¹⁵⁵ 谷直之，前揭註 145，頁 58。

¹⁵⁶ 同前註，頁 57。

¹⁵⁷ 木幡洋子，前揭註 138，頁 14-15。

¹⁵⁸ 同前註，頁 15。原文為「陪審法ならざる陪審法」，係指日本陪審法的實際運作不同於陪審法應有的運作方式，於此翻譯為「非真正陪審法」。

¹⁵⁹ 陪審法第四條：

「左ニ掲クル罪ニ該ル事件ハ前二条ノ規定ニ拘ラス之ヲ陪審ノ評議ニ付セス
一 大審院ノ特別權限ニ属スル罪 二 刑法第二編第一章乃至第四章及第八章ノ罪 三 治安維持法ノ罪 四 軍機保護法、陸軍刑法又ハ海軍刑法ノ罪其ノ他軍機ニ関シ犯シタル罪 五 法令ニ依リテ行フ公選ニ関シ犯シタル罪」

¹⁶⁰ 陪審法第七十八條：「裁判長ノ説示ニ対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¹⁶¹ 西村健（2019），〈考えられる刑事陪審制〉，《法と政治》，70 卷 1 号，頁 508。

¹⁶² 1929 年案件數最多，仍有 114 件，1930 年剩下 66 件，之後逐年減少，1943 年前後，平均一年僅剩 1 件至 4 件。參考綿貫芳源（1995），〈陪審制度再導入の検討(上)〉，《獨協法学》，40 号，頁 261-262。

於戰爭結束後重新施行¹⁶³，惟時至今日，《陪審法》仍未被重新啟用。



三、《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之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經歷一系列司法改革，並於 1946 年 11 月公布《日本國憲法》(日本国憲法，亦即日本現行憲法)，其中並未重新引入陪審制度，此外，可能因為《陪審法》之實施經驗不佳，人民要求參與審判之呼聲逐漸減弱。昭和 50 年代後半(大約 1975 年左右)，參與審判的討論又重新活躍起來，歸結其原因，可能出於 1945 至 1955 年間發生的日本 4 大冤案，4 起冤案之被告均於 1980 年代，始經再審改判為無罪，因此，日本的司法制度被批評為「人質司法」¹⁶⁴，亦即，透過長時間扣留被告，強迫被告承認罪行。該現象引起了重新檢討刑事審判的呼聲，與此同時，要求讓人民更深入參與司法的聲音亦日益高漲。

1999 年 7 月，日本內閣出於創造更便於人民使用之司法制度、明確司法應發揮的作用、使人民參與司法制度等相關司法改革目的，成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下稱審議會)。審議會經過討論與調查，於 2001 年 6 月提出「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書)(下稱意見書)，認為人民在現行司法參與相關制度方面，所能參與的程序及擁有的權利都相當有限，為促使人民積極地參與司法，有必要完善人民參與司法的相關制度¹⁶⁵。審議會認為，訴訟程序作為司法的核心，若賦予人民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審判結果將有效反映出人民普遍的社會共識，同時加深人民對司法之理解與支持，故審議會指出，應引入「一般人民能夠與法官一起分擔責任並共同合作，積極地、實質地參與並決定判決內容」之新制度¹⁶⁶。

¹⁶³ 陪審法ノ停止ニ関スル法律附則：「...③ 陪審法ハ今次ノ戦争終了後再施行スルモノトシ其ノ期日ハ各条ニ付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¹⁶⁴ 大塚翔吾(2022)，〈裁判員制度と被告人の裁判を受ける権利〉，《駒澤法曹》，18 号，頁 70。4 起冤案分別為「免田事件」、「財田川事件」、「島田事件」、「松山事件」。

¹⁶⁵ 辻裕教(2007)，〈「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1)〉，《法曹時報》，59 卷 11 号，頁 34-35。

¹⁶⁶ 同前註，頁 35。

為具體化上述意見書之內容，日本於 2001 年 12 月設置「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下稱推進本部)，並於 2002 年 3 月通過「司法制度改革推進計畫」(司法制度改革推進計畫)，確立政府在司法制度改革方面應該採取的措施，其中特別重申人民實質參與審判之理念，並指出將由推進本部起草相關規範，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引入新的「裁判員制度」¹⁶⁷。2004 年 3 月，推進本部完成《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之草擬，並將該草案送交國會審議¹⁶⁸。2004 年 5 月，國會通過並公布《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下稱裁判員法)¹⁶⁹。而就裁判員之選任程序而言，則透過 2007 年 7 月公布之《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規則》(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規則)(下稱裁判員規則)，完善裁判員選任程序之具體規定¹⁷⁰。

四、裁判員制度之目的

《裁判員法》第 1 條明確規定，經選任之裁判員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有助於促進人民對司法的理解，同時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¹⁷¹。由此，可顯示出《裁判員法》的目的。長久以來，審判程序均由法律專業人士進行，過於強調專業性及精確性，不論審理過程或判決結果，都使人民難以理解，為改善此一現象，希望藉由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反映出人民健全的社會常識¹⁷²，並納入人民的觀點與意見，進而加深人民對司法的理解。

《裁判員法》第 1 條所載之目的，說明了此項司法改革的必要性¹⁷³，然而在實

¹⁶⁷ 同前註，頁 35。

¹⁶⁸ 同前註，頁 38。

¹⁶⁹ 同前註，頁 40。

¹⁷⁰ 竹嶋千穂(2017)，〈裁判員制度についての再考〉，《社会学論集》，29 卷，頁 59。

¹⁷¹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一条：「この法律は、国民の中から選任された裁判員が裁判官と共に刑事訴訟手続に関与することが司法に対する国民の理解の増進とその信頼の向上に資することにかんがみ、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し、裁判所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五十九号)及び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一号)の特則その他の必要な事項を定めるものとする。」

¹⁷² 内田亜也子(2009)，〈裁判員裁判の対象事件に関する一考察〉，《立法と調査》，298 号，頁 3。

¹⁷³ 山本晶樹(2012)，〈裁判員制度の問題性〉，《中央学院大学法学論叢》，25 卷 1/2 号，頁 38。

現「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理解」的過程中，是否同時應確保判決結果的正確性，降低誤判的可能，於立法目的中並未明確揭示此目的。若僅以「人民的理解和接受」作為《裁判員法》之目的，是否代表只要是得到人民理解且接受的判決，縱使最後發現為誤判，也是無可奈何？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條規範，《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在於揭示案件的真相，實現於刑事案件中正確且迅速地適用法規之理念，同時維護公共福祉和保障個人基本人權¹⁷⁴，文獻指出，既已引入「人民參與」作為一種刑事審判制度，無論是由法官還是裁判員進行審判，都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必須努力查明案件的真相，並正確適用法規，不能認為裁判員審判僅係為了得到人民的理解而存在的必要制度，並據此阻礙被告「接受正確審判的權利」¹⁷⁵，故縱使於審理中引入裁判員，除了提高人民的信賴與理解，仍應將發現真實列為目的之一進行審判。

第二款 裁判員之資格

裁判員制度下之裁判員法庭，依《裁判員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原則上由6名符合資格之裁判員與3名職業法官組成，另外，在公判前之整理程序（公判前整理手續）時，若公訴事實並無爭議，法院可以綜合考量案件所有情況後，於適當時改由4名符合資格之裁判員與1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¹⁷⁶，進行審理與判決。由此可知，裁判員法庭由符合資格之裁判員與職業法官所共同組成，而是否所有人民皆具有擔任裁判員之資格，以下詳述之。

¹⁷⁴ 刑事訴訟法第一條：「この法律は、刑事事件につき、公共の福祉の維持と個人の基本的人権の保障とを全うしつつ、事案の真相を明らかにし、刑罰法令を適正且つ迅速に適用実現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¹⁷⁵ 山本晶樹，前掲註173，頁38-40。

¹⁷⁶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条第二項及第三項：

「Ⅱ 前項の合議体の裁判官の員数は三人、裁判員の員数は六人とし、裁判官のうち一人を裁判長とする。ただし、次項の決定があつたときは、裁判官の員数は一人、裁判員の員数は四人とし、裁判官を裁判長とする。Ⅲ 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同項の合議体で取り扱うべき事件（以下「対象事件」という。）のうち、公判前整理手続による争点及び証拠の整理において公訴事実について争いがないと認められ、事件の内容その他の事情を考慮して適当と認められるものについては、裁判所は、裁判官一人及び裁判員四人から成る合議体を構成して審理及び裁判をする旨の決定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關於裁判員法庭的審判，於審判過程中，由裁判員與法官共同分擔責任，使裁判員具有決定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判決結果的權利，為避免人民依自身喜好隨意作成判決，並確保負責審判之裁判員擁有一定的智識水準，在篩選裁判員時，必須有一定之資格限制。《裁判員法》第二節具體規定了裁判員之資格要求，期望最終裁判員得以在法庭中做出公正且正確之審判，進而使司法制度整體運作更加順利。

《裁判員法》第 13 條中，規定了裁判員的積極資格，該條明確指出，裁判員之選任應限定在「有眾議院議員選舉權者」之範圍內¹⁷⁷，換言之，符合裁判員資格者，必須同時擁有眾議院議員的選舉資格。於《公職選舉法》未修法前，要求滿 20 歲之日本國民方符合裁判員資格。然而，根據 2015 年修正之《公職選舉法》¹⁷⁸，年滿 18 歲之日本國民，即具有眾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¹⁷⁹。總結來說，於現行法下，年滿 18 歲，並且具有日本國籍之人民，即符合參與審判之裁判員積極資格。

除了《裁判員法》所規定之積極資格，《裁判員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明確舉出眾多不適任裁判員之情形，若人民符合其中一項，縱使年滿 18 歲，亦不得作為裁判員參與審判。首先，第 14 條所認定不適任者，為不具備履行法官職務所必須之能力，包括：未完成義務教育者（不包括具有與義務教育同等或更高學識者）、被處以有期徒刑以上者、因身心障礙而嚴重妨礙履行裁判員職務者¹⁸⁰。為了確保人民對審判公正性的信賴，本條不僅排除無法履行職務者，更將缺

¹⁷⁷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三条：「裁判員は、衆議院議員の選挙権を有する者の中から、この節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選任するものとする。」

¹⁷⁸ 中央社（06/17/2015），〈18 歲有選舉權 日本修法過關〉，<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6175014.aspx>（最後瀏覽日：02/06/2024）。

¹⁷⁹ 公職選挙法第九条第一項：「日本国民で年齢満十八年以上の者は、衆議院議員及び参議院議員の選挙権を有する。」事實上，《公職選舉法》一開始有於附則規定，裁判員之資格暫時維持在 20 歲以上，2018 年日本民法將成年人之年齡下調至 18 歲時，亦無更改公職選舉法附則之規定，然 2021 年通過《少年法》修正法案，認為根據先前其他法律之年齡修正，18 歲及 19 歲之青少年有望在社會中扮演積極負責的角色，因此同時刪除了公職選舉法附則之規定，進而將裁判員的選任年齡下調至 18 歲。參考杉崎千春（2022），〈裁判員裁判に関する施行 10 年經過後動向の検討：裁判員の出席率と選任年齢引き下げを中心として〉，《専修総合科学研究》，30 卷，頁 122-123。

¹⁸⁰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十四条：

乏人格信用者排除於裁判員法庭之外¹⁸¹。

《裁判員法》第 15 條則規範多達 18 種無法成為裁判員之職業¹⁸²，考量裁判員制度設立之目的，可粗略將 18 種無法成為裁判員之職業劃分為三類。第一種，乃基於權力分立之考量¹⁸³。若允許已於其他領域參與重要決策之人民成為裁判員，將

「国家公務員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号）第三十八条の規定に該当する場合のほか、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は、裁判員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一 学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号）に定める義務教育を終了しない者。ただし、義務教育を終了した者と同等以上の学識を有する者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二 禁錮以上の刑に処せられた者

三 心身の故障のため裁判員の職務の遂行に著しい支障がある者」

¹⁸¹ 辻裕教（2007），〈「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59 卷 12 号，頁 44。

¹⁸²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五条第一項：

「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は、裁判員の職務に就くことができない。

一 国会議員

二 国務大臣

三 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国の行政機関の職員

イ 一般職の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法律（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九十五号）別表第十一指定職俸給表の適用を受ける職員（二に掲げる者を除く。）

ロ 一般職の任期付職員の採用及び給与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二年法律第二百二十五号）第七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俸給表の適用を受ける職員であつて、同表七号俸の俸給月額以上の俸給を受けるもの

ハ 特別職の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法律（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五十二号）別表第一及び別表第二の適用を受ける職員

ニ 防衛省の職員の給与等に関する法律（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六十六号。以下「防衛省職員給与法」という。）第四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一般職の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法律別表第十一指定職俸給表の適用を受ける職員、防衛省職員給与法第四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一般職の任期付職員の採用及び給与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第七条第一項の俸給表に定める額の俸給（同表七号俸の俸給月額以上のものに限る。）を受ける職員及び防衛省職員給与法第四条第五項の規定の適用を受ける職員

四 裁判官及び裁判官であつた者

五 検察官及び検察官であつた者

六 弁護士（外国法事務弁護士を含む。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同じ。）及び弁護士であつた者

七 弁理士

八 司法書士

九 公証人

十 司法警察職員としての職務を行う者

十一 裁判所の職員（非常勤の者を除く。）

十二 法務省の職員（非常勤の者を除く。）

十三 国家公安委員会委員及び都道府県公安委員会委員並びに警察職員（非常勤の者を除く。）

十四 判事、判事補、検事又は弁護士となる資格を有する者

十五 学校教育法に定める大学の学部、専攻科又は大学院の法律学の教授又は准教授

十六 司法修習生

十七 都道府県知事及び市町村（特別区を含む。以下同じ。）の長

十八 自衛官」

¹⁸³ 辻裕教，前掲註 181，頁 49-50。

導致司法、立法、行政三權難以明確區分(例如國會議員或行政官員等);第二種,係基於反映一般人民觀感之考量¹⁸⁴。為實現裁判員制度設立之目的,將人民之認知充分反映於審理過程中,職業為直接、間接輔助案件審理之人員,或是具有高度法律素質之人員,自不應作為裁判員參與審判(例如律師或法律系教授等);第三種,則基於職業本身職責之考量¹⁸⁵。地方行政首長作為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之官員,必須確保其職務順利執行,若是地方行政首長擔任裁判員,可能因此無法確實履行其職責,因此,地方行政首長(包括都道府縣知事與市町村首長)不得擔任裁判員。此外,考慮到自衛隊於事故發生時需迅速應對,且其職務執行具有不可預測性,又任務耗時較長,故自衛隊成員不符合裁判員之資格。除了上述 18 種特定職業無法成為裁判員外,《裁判員法》第 15 條第 2 項指出,若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被起訴,案件尚未終結者,或被逮捕、拘留者¹⁸⁶,因其同樣處於司法程序中,其審判其他案件之可信度及公正性可能受到質疑,因此亦不具有成為裁判員之資格。

除了上述特定職業無法擔任裁判員之情形外,《裁判員法》第 17 條與第 18 條另規定,人民於特定案件中無法成為裁判員之情形,有文獻以「不適格事由」稱之¹⁸⁷。此種不適格事由僅係於該案中,考量該特定人民與該案件間之特殊原因,將該特定人民排除於審判之外,並非表示於所有案件中,一概禁止該特定人民擔任裁判員。首先,《裁判員法》第 17 條排除與本案具有利益衝突者。裁判員與本案事件若於客觀上存有一定關係,可能因此損害審判公正性及人民對審判制度之信賴,有違裁判員制度之設立目的,故被害人、被告親屬、案件相關證人等與本案具有利益衝突者,皆無法擔任裁判員¹⁸⁸。相對於第 17 條的列舉事由,《裁判員法》第 18 條規

¹⁸⁴ 同前註,頁 50-53。

¹⁸⁵ 同前註,頁 54。

¹⁸⁶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五条第二項:「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も、前項と同様とする。

一 禁錮以上の刑に当たる罪につき起訴され、その被告事件の終結に至らない者

二 逮捕又は勾留されている者」

¹⁸⁷ 該文獻稱《裁判員法》第 14 條為「欠格事由」,《裁判員法》第 15 條為「就職禁止事由」。大塚翔吾,前揭註 164,頁 74。

¹⁸⁸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七条:「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は、当

定：「除前條規定外，法院依法認為有不公平審判之虞者，亦不得擔任該案裁判員」

¹⁸⁹，避免裁判員出於其他理由，對本案進行不公正的審判。

此外，在確保人民公平負擔義務的同時，亦必須減輕特定人民的負擔。《裁判員法》第 16 條設有辭退事由¹⁹⁰。人民若符合《裁判員法》第 16 條規定之任一款事

該事件について裁判員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 一 被告人又は被害者
- 二 被告人又は被害者の親族又は親族であつた者
- 三 被告人又は被害者の法定代理人、後見監督人、保佐人、保佐監督人、補助人又は補助監督人
- 四 被告人又は被害者の同居人又は被用者
- 五 事件について告発又は請求をした者
- 六 事件について証人又は鑑定人になった者
- 七 事件について被告人の代理人、弁護人又は補佐人になった者
- 八 事件について検察官又は司法警察職員として職務を行つた者
- 九 事件について検察審査員又は審査補助員として職務を行い、又は補充員として検察審査会議を傍聴した者
- 十 事件につい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号の決定、略式命令、同法第三百九十八条から第四百条まで、第四百十二条若しくは第四百十三条の規定により差し戻し、若しくは移送された場合における原判決又はこれらの裁判の基礎となった取調べに関与した者。ただし、受託裁判官として関与した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¹⁸⁹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十八条：「前条のほか、裁判所がこの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た者は、当該事件について裁判員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¹⁹⁰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十六条：「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は、裁判員となることについて辞退の申立て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年齢七十年以上の者
- 二 地方公共団体の議会の議員（会期中の者に限る。）
- 三 学校教育法第一条、第二百四条又は第百三十四条の学校の学生又は生徒（常時通学を要する課程に在学する者に限る。）
- 四 過去五年以内に裁判員又は補充裁判員の職にあつた者
- 五 過去三年以内に選任予定裁判員であつた者
- 六 過去一年以内に裁判員候補者として第二十七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期日に出頭したことがある者（第三十四条第七項（第三十八条第二項（第四十六条第二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第四十七条第二項及び第九十二条第二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第二十六条第三項において同じ。）の規定による不選任の決定があつた者を除く。）
- 七 過去五年以内に検察審査会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四十七号）の規定による検察審査員又は補充員の職にあつた者
- 八 次に掲げる事由その他政令で定めるやむを得ない事由があり、裁判員の職務を行うこと又は裁判員候補者として第二十七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期日に出頭することが困難な者
 - イ 重い疾病又は傷害により裁判所に出頭す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こと。
 - ロ 介護又は養育が行われなければ日常生活を営むのに支障がある同居の親族の介護又は養育を行う必要があること。
 - ハ その従事する事業における重要な用務であつて自らがこれを処理しなければ当該事業に著しい損害が生じるおそれがあるものがあること。
 - ニ 父母の葬式への出席その他の社会生活上の重要な用務であつて他の期日に行うことができないものがあること。

由，可通過回覆事前質問票或選任期日當天提出聲請，並由法院進行審查。2015 年 6 月，國會通過《裁判員法》之修正案，《裁判員法》第 16 條基於 2011 年東日本大震災（即 311 大地震），考量人民有因天災而無法擔任裁判員之情形，於辭退事由中加入「因重大災害而受到嚴重損害者」，將龍捲風、海嘯、土石流等重大災害一併納入規範，並同時考量該災害對人民生活基礎之損害情況，依個案判斷該提出聲請之人民是否符合辭退事由¹⁹¹。

第三款《裁判員法》之適用範圍

適用《裁判員法》之案件範圍，依《裁判員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括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罪案件，以及涉及《法院組織法》¹⁹²第 26 條第 2 款第 2 項所列犯罪，且故意犯罪而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者¹⁹³。本文認為，此規範係為了避免眾多案件被納入裁判員制度，導致法院審理案件過程進展緩慢，故僅有在上述較為嚴重且對社會影響程度較大之案件發生時，始由裁判員與地方法院之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進行審判，換言之，係於考量訴訟經濟的前提下，致力於實現裁判員制度之設立目的。

第二項 裁判員選任程序

關於選任程序之目的，日本《裁判員法》與《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規則》中均未有明確規範，本文認為，由《裁判員法》第 9 條所規範之裁判員義務，可以看出

ホ 重大な災害により生活基盤に著しい被害を受け、その生活の再建のための用務を行う必要があること。」

¹⁹¹ 浅沼雄介(2015)〈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について〉，《法曹時報》，67 卷 12 号，頁 70-72。

¹⁹² 原法規名稱為《裁判所法》，翻譯為法院組織法，參考吳景欽，前揭註 139，頁 33。法院組織法第 26 條第 2 款第 2 項之案件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¹⁹³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条第一項：「地方裁判所は、次に掲げる事件については、次条又は第三条の二の決定があつた場合を除き、この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合議体が構成された後は、裁判所法第二十六条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合議体でこれを取り扱う。

一 死刑又は無期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に当たる罪に係る事件

二 裁判所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項第二号に掲げる事件であつて、故意の犯罪行為により被害者を死亡させた罪に係るもの（前号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

裁判員制度對裁判員之要求，其中包括 1. 裁判員應依照法律公平且誠實地執行其職務；2. 裁判員之行為，不得有損害對審判公正性信賴的可能¹⁹⁴。本文認為，若所挑選之裁判員本身，於審判前即有不公平且不公正執行職務之疑慮，將無法期待該裁判員於審判時履行裁判員之義務，故應透過選任程序，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對候選裁判員進行篩選。

適用《裁判員法》之案件，須於審判前經過一定程序，排除不適合擔任裁判員之人民，《裁判員法》第二章第二節中，除了上述裁判員資格限制之規定，亦針對選任裁判員之程序做出詳細規範。依《裁判員法》第 20 條第 1 項，每年 9 月 1 日前，各地方法院將隔年候選裁判員之必要人數分配給管轄區內的市町村（類似於我國各縣市下的區或市），同時通知市町村的選舉管理委員會¹⁹⁵，選舉管理委員會接到通知時，以抽籤方式選出所受通知之人數，製作「候選裁判員預定者名簿」（裁判員候補者予定者名簿）¹⁹⁶，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前送交各地方法院¹⁹⁷。地方法院根據預定者名簿，剔除已經死亡或是不具備上述資格而無法成為裁判員者¹⁹⁸，製作

¹⁹⁴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九条第一項及第三項：「I 裁判員は、法令に従い公平誠実にその職務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III 裁判員は、裁判の公正さに対する信頼を損なうおそれのある行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¹⁹⁵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二十条第一項：「地方裁判所は、最高裁判所規則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毎年九月一日までに、次年に必要な裁判員候補者の員数をその管轄区域内の市町村に割り当て、これを市町村の選挙管理委員会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⁹⁶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二十一条第一項：「市町村の選挙管理委員会は、前条第一項の通知を受けたときは、選挙人名簿に登録されている者の中から裁判員候補者の予定者として当該通知に係る員数の者（公職選挙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百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選挙人名簿に同法第十一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百五十二条又は政治資金規正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百九十四号）第二十八条の規定により選挙権を有しなくなった旨の表示がなされている者を除く。）をくじで選定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⁹⁷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二十二条：「市町村の選挙管理委員会は、第二十条第一項の通知を受けた年の十月十五日までに裁判員候補者予定者名簿を当該通知をした地方裁判所に送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⁹⁸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二十三条第三項：「地方裁判所は、裁判員候補者について、死亡したことを知ったとき、第十三条に規定する者に該当しないと認めたとき、第十四条の規定により裁判員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者であると認めたとき又は第十五条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者に該当すると認めたときは、最高裁判所規則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裁判員候補者名簿から削除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候選裁判員名簿」(裁判員候補者名簿)¹⁹⁹，並通知名簿上記載之人員²⁰⁰，由此除了讓人民提前做好心理準備外，不符合資格者或具有辭退事由者亦可事先提出，避免增加法院再度通知之負擔。

當適用裁判員制度之案件確定第一次審判期日時，依《裁判員法》第 26 條，地方法院綜合考慮本案審判所需時間及其他情況，決定應到庭之候選裁判員人數後，自候選裁判員名簿中抽選「候選裁判員」²⁰¹，並通知候選裁判員應於選任期日到庭。於選任期日前，為確認候選裁判員符合《裁判員法》第 13 條之資格限制，且無其他無法擔任裁判員之事由，同時判斷該候選裁判員是否有可能進行不公平之審判，法院可以使用「事前質問票」對候選裁判員為必要之詢問²⁰²，候選裁判員應於據實填妥後寄回法院。

針對到庭之候選裁判員，為了再次檢查是否符合《裁判員法》之資格要求，或是判斷提出聲請之候選裁判員是否具備辭退事由等，選任期日當天，除了要求到庭候選裁判員填寫「當日質問票」，判斷候選裁判員是否存有不公平審判之風險²⁰³，

¹⁹⁹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二十三条第一項：「地方裁判所は、前条の規定により裁判員候補者予定者名簿の送付を受けたときは、これに基づき、最高裁判所規則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裁判員候補者の氏名、住所及び生年月日の記載（次項の規定により磁気ディスクをもって調製する裁判員候補者名簿にあつては、記録。第二十五条及び第二十六条第三項において同じ。）をした裁判員候補者名簿を調製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²⁰⁰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二十五条：「地方裁判所は、第二十三条第一項（前条第二項において読み替え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る裁判員候補者名簿の調製をしたときは、当該裁判員候補者名簿に記載をされた者にその旨を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²⁰¹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二十六条第一項至第三項：

「I 対象事件につき第一回の公判期日が定まったときは、裁判所は、必要な員数の補充裁判員を置く決定又は補充裁判員を置かない決定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II 裁判所は、前項の決定をしたときは、審判に要すると見込まれる期間その他の事情を考慮して、呼び出すべき裁判員候補者の員数を定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III 地方裁判所は、裁判員候補者名簿に記載をされた裁判員候補者の中から前項の規定により定められた員数の呼び出すべき裁判員候補者をくじで選定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²⁰²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三十条第一項：「裁判所は、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に先立ち、第二十六条第三項（第二十八条第二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り選定された裁判員候補者が、職務従事予定期間において、第十三条に規定する者に該当するかどうか、第十四条の規定により裁判員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者でないかどうか、第十五条第一項各号若しくは第二項各号又は第十七条各号に掲げる者に該当しないかどうか及び第十六条各号に掲げる者に該当するかどうか並びに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がないかどうかの判断に必要な質問をするため、質問票を用いることができる。」

²⁰³ 西村健（2008），〈裁判員選任手続の概要〉，《自由と正義》，59 卷 2 号，頁 84。

依《裁判員法》第34條第1項，審判長亦會對候選裁判員提出必要問題²⁰⁴，陪席法官、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審判長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同樣可以請求審判長向候選裁判員提問²⁰⁵。對於可能無法公平審判之候選裁判員，檢察官與被告可依《裁判員法》第34條第4項與第36條第1項，以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拒卻排除候選裁判員。關於不附理由拒卻，檢察官與被告可以分別以4人為限（於職業法官1人及裁判員4人組成之合議庭，則以3人為限），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該候選裁判員，法院就檢察官與被告提出之請求，應作成不選任裁定²⁰⁶。當不附理由拒卻之名額用盡時，檢察官或被告與辯護人僅能依《裁判員法》第34條第4項²⁰⁷，以特定原因附理由向法院聲請不選任該候選裁判員。

依《裁判員法》第34條第4項，檢察官或被告與辯護人行使附理由拒卻排除特定候選裁判員而遭法院駁回時，於法院尚未做出選任最終裁判員之決定前，可依《裁判員法》第35條，以遞交申請書之方式，或於選任程序時口頭陳述異議目的及理由，向該案所屬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²⁰⁸。本條規範乃考量當事人對法院之駁回

²⁰⁴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三十四条第一項：「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において、裁判長は、裁判員候補者が、職務従事予定期間において、第十三条に規定する者に該当するかどうか、第十四条の規定により裁判員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者でないかどうか、第十五条第一項各号若しくは第二項各号若しくは第十七条各号に掲げる者に該当しないかどうか若しくは第十六条の規定により裁判員となることについて辞退の申立て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同条各号に掲げる者に該当するかどうか又は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がないかどうかの判断をするため、必要な質問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²⁰⁵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三十四条第二項：「陪席の裁判官、検察官、被告人又は弁護人は、裁判長に対し、前項の判断をするために必要と思料する質問を裁判長が裁判員候補者に対してすること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裁判長は、相当と認めるときは、裁判員候補者に対して、当該求めに係る質問をするものとする。」

²⁰⁶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三十六条第一項：「検察官及び被告人は、裁判員候補者について、それぞれ、四人（第二条第三項の決定があつた場合は、三人）を限度として理由を示さずに不選任の決定の請求（以下「理由を示さない不選任の請求」という。）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²⁰⁷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三十四条第四項：「裁判所は、裁判員候補者が、職務従事予定期間において、第十三条に規定する者に該当しないと認めたとき、第十四条の規定により裁判員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者であると認めたとき又は第十五条第一項各号若しくは第二項各号若しくは第十七条各号に掲げる者に該当すると認めたときは、検察官、被告人若しくは弁護人の請求により又は職権で、当該裁判員候補者について不選任の決定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裁判員候補者が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たときも、同様とする。」

²⁰⁸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三十五条第一項及第二項：

「I 前条第四項の請求を却下する決定に対しては、対象事件が係属する地方裁判所に異議の申立

不服，若不立即於現階段處理，將可能影響後續程序而對整體審理產生重大影響，故《裁判員法》允許當事人於選任程序的過程中聲明異議，惟應特別注意，此條規範係對法院所為之「駁回不選任請求」提出異議，反觀法院所為之候選裁判員不選任決定，僅會產生選任其他適任候選裁判員之結果，對當事人本身並不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裁判員法》不允許當事人對不選任決定提出異議²⁰⁹。

另外，檢察官或被告與辯護人對法院所為之「駁回不選任請求」提出異議時，是否應該同時停止訴訟程序？考量中斷裁判員選任程序，可能對其他候選裁判員產生重大負擔²¹⁰，《裁判員法》第 35 條並未設置停止程序之相關規範。與一般案件中，當事人聲請排除有偏頗之職業法官相比，當事人於裁判員法庭中，得以不附理由拒卻之方式，確保該名候選裁判員無法被選任，再加上最終抽籤選任裁判員時，該名候選裁判員亦有可能未中籤而無法成為裁判員，若僅因當事人提出異議，而貿然停止選任程序，反而有害訴訟經濟。故於裁判員選任程序中，即使當事人提出異議，法院除不需停止訴訟程序外，同時亦有權將該候選裁判員納入選擇範圍，以完成選任程序²¹¹。

第三項 選任程序之實務操作

日本各地方法院依據《裁判員法》，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不違背法律規範的情況下，法院通常可以綜合考量本案所有情況，針對每個案件選擇最適合的進行方式。然為增加各地方法院使用上的便利性，日本最高法院亦會針對裁判員制度中特定名詞之定義與操作方式做出統一說明；在現行制度的運作過程中，裁判員制

て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II 前項の異議の申立ては、当該裁判員候補者について第三十七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裁判員又は補充裁判員に選任する決定がされるまでに、原裁判所に対し、申立書を差し出し、又は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において口頭で申立ての趣旨及び理由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によ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²⁰⁹ 辻裕教，前掲註 181，頁 113-114。

²¹⁰ 同前註，頁 114。

²¹¹ 同前註，頁 117-118 的注 59。

度之相關人士與學者亦可能分別對法律規範與運作模式之缺失提出建議。以下先介紹日本《裁判員法》於實務之運作情形，並整理日本各界對不同階段所產生之意見與反饋。



第一款 選任方式之選擇

根據裁判員規則第 35 條規定，選任方式主要分為「全體詢問模式」(全員質問方式)與「詢問中止模式」(質問打切方式)。全體詢問模式，顧名思義係先對所有候選裁判員進行提問，並透過抽籤選定最終裁判員；詢問中止模式，則係按照事先標記之號碼對該編號之候選裁判員進行提問，於候選裁判員達到一定的數量時停止詢問，並決定最終裁判員。於裁判員規則之規範中，係以全體詢問模式為原則，究其原因，可能為採用此種模式得以詢問所有可能成為最終裁判員之候選裁判員，並得以考量每一位候選裁判員實際面臨的負擔。此外，全體詢問模式也避免了部分候選裁判員接受提問時，未受提問者所產生之不公平感²¹²，確保每位候選裁判員享有同等的表現機會。以下詳細介紹全體詢問模式及詢問中止模式之具體運作方式。

全體詢問模式具體的操作順序為²¹³：1. 詢問所有候選裁判員；2. 不選任不符前述裁判員資格者與具辭退事由者；3. 不選任經不附理由拒卻者；4. 就剩餘候選裁判員中抽籤決定最終裁判員。在全體詢問模式之下，為了對所有候選裁判員提出問題，法院可能採用個別詢問模式(個別質問方式)或集團詢問模式(集團質問方式)²¹⁴。個別詢問模式係指，法院對每位候選裁判員分別進行提問，直至所有候選裁判員詢問完畢，文獻指出，不應採取一次性對所有候選裁判員詢問的方式，而應對每一位候選裁判員個別進行詢問，一方面避免候選裁判員聽到他人的問題而預

²¹² 今崎幸彦(2008)，〈共同研究 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在り方について辞退事由の判断の在り方を中心にして〉，《判例タイムズ》，1266 号，頁 12。

²¹³ 齊藤啓昭、楡井英夫、佐伯恒治、大西直樹、室橋雅仁、小野寺明、吉田智宏(2009)，〈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規則の解説〉，《法曹時報》，61 卷 5 号，頁 99。

²¹⁴ 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に関する執務資料，頁 50-51，參見 <https://yamanaka-bengoshi.jp/wp-content/uploads/2022/05/%E8%A3%81%E5%88%A4%E5%93%A1%E7%AD%89%E9%81%B8%E4%BB%BB%E6%89%8B%E7%B6%9A%E3%81%AB%E9%96%A2%E3%81%99%E3%82%8B%E5%9F%B7%E5%8B%99%E8%B3%87%E6%96%99.pdf> (最後瀏覽日：02/19/2024)。

先設想答案，另一方面也杜絕該候選裁判員遭其他候選裁判員帶有偏見的發言和表現汙染的可能性²¹⁵。在日本實務運作上，並無嚴格限定僅能以一種方式進行詢問，日本法院大多先對所有候選裁判員同時進行詢問，而後於必要時，以個別詢問模式之概念，個別詢問候選裁判員²¹⁶。

集團詢問模式則係將涉及全體候選裁判員之共同事項，同時詢問複數候選裁判員。在此基礎上，僅對需進一步提問之候選裁判員進行個別詢問，此種模式於法院使用上較為彈性，可以依據到庭人數加以調整，例如，將候選裁判員組成 5 至 6 人的小組，分別進行集團詢問和個別詢問²¹⁷。文獻指出，集團詢問模式可以被理解為全體詢問模式的其中一種，此種詢問模式將大幅降低提問所需時間，同時減輕候選裁判員與職業法官之負擔，大大簡化詢問程序，故包括候選裁判員在內之相關人士，大多支持此種詢問模式²¹⁸。

另一方面，為了迅速地完成裁判員之選任程序，法院若根據候選裁判員之出庭情形與質問票填寫情形（例如，大部分的候選裁判員，都難以僅根據質問票之資訊決定是否辭退，因此法院須詢問之人數眾多²¹⁹），認為不適合詢問所有到庭之候選裁判員，將採用作為例外之詢問中止模式。根據詢問中止模式，具體的操作順序為²²⁰：1. 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候選裁判員之順序；2. 按順序對有必要詢問之候選裁判員進行提問；3. 每次詢問時，不選任不符前述裁判員資格者與具辭退事由者；4. 當未被不選任之候選裁判員人數，達到「所需裁判員與補充裁判員的人數」與「允許不附理由拒卻的人數」的總數時，即進行不附理由拒卻；5. 就已接受詢問且未

²¹⁵ 瀧野貴生（2013），〈裁判員制度と予断排除原則の本質〉，《立命館法学》，345/346 卷，頁 3768。

²¹⁶ 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編），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譯）（2022），《日本刑事裁判案例實務》，頁 49，司法院。

²¹⁷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2009），〈模擬裁判の成果と課題〉，《判例タイムズ》，1287 号，頁 46。

²¹⁸ 今崎幸彦，前揭註 212，頁 12。

²¹⁹ 齊藤啓昭、楡井英夫、佐伯恒治、大西直樹、室橋雅仁、小野寺明、吉田智宏，前揭註 213，頁 101。

²²⁰ 同前註，頁 101。

經不選任之剩餘候選裁判員中，依步驟 1 所定之順序決定最終裁判員。

日本司法培訓機構（司法研修所）曾召集 7 名地方法院法官，討論選任程序之相關問題，其中針對詢問模式之選擇，雖有法官提出，透過活用事前質問票，將候選裁判員人數控制於合理的範圍內，以便於選任程序時使用全體詢問模式，但亦有不同意見指出，考量個別事件中，候選裁判員質問票之記載狀況與後續到庭情況，若從「實現迅速的選任程序」觀點出發，詢問所有候選裁判員是不妥當的，故應綜合考慮選任期日當天候選裁判員之到庭人數、需要提出之個別問題數量及內容等，針對每個個別案件選擇最適合之詢問模式²²¹。

除了詢問模式之選擇，亦有關於詢問主體之討論。就《裁判員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觀之，詢問程序之詢問主體為審判長，直接詢問之權利專屬於審判長²²²，與當事人無涉；同時，《裁判員法》中亦規定，身為當事人之檢察官及被告可以對候選裁判員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於法律未特別規定的情況下，若明確存在不能成為該案裁判員之理由，當事人即可拒卻該名候選裁判員。亦即，在當事人認為沒有必要時，可以放棄進行詢問，直接以不附理由拒卻之方式不選任候選裁判員²²³，如此看來，當事人似乎不需要直接詢問候選裁判員之權利。

然而，僅允許審判長詢問候選裁判員，可能有違反日本憲法第 37 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的疑慮²²⁴。若於詢問程序時，限制當事人提問之權利，將導致當事人於拒卻程序前，無法獲得足夠的線索，即時發現並具體指出候選裁判員可能進行不公平審判之理由，致使當事人可能於拒卻程序時，僅根據候選裁判員之外貌、特性等與候選裁判員心理因素或案件相關知識無關聯之單純印象，行使不附理由

²²¹ 今崎幸彦，前揭註 212，頁 12-13。

²²² 黃鼎軒（2023），〈國民法官選任之困境與對策－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5 期，頁 86-87。

²²³ 角田雄彦（2005），〈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シミュレーションを中心として〉，《季刊刑事弁護》，42 号，頁 46。

²²⁴ 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すべて刑事事件においては、被告人は、公平な裁判所の迅速な公開裁判を受ける権利を有する。」

拒卻權，反而可能危及法庭構成之公平性²²⁵。故為避免《裁判員法》第 34 條之違憲疑慮，文獻指出，應使當事人有直接詢問之權利。換句話說，除了將當事人之意見充分反映於質問票上，亦應確立允許當事人直接詢問的方法，於詢問程序時，審判長以配合當事人的提問為原則²²⁶，積極允許當事人提出追加詢問。

第二款 不公平審判之虞

《裁判員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長「為了判斷候選裁判員是否具有條文規定之不適任裁判員情形，或是否有不公平審判之虞」，可以提出必要問題²²⁷；《裁判員法》第 18 條亦有規定「有不公平審判之虞者，不得擔任該案裁判員²²⁸」。兩條文均認為，應判斷並排除有「不公平審判之虞」之候選裁判員，防止可能進行不公平審判者進入法院。然究竟「不公平審判之虞」之具體內涵為何，《裁判員法》中並無明確說明。

《裁判員法》第 18 條之具體意義為何，文獻指出應參考《刑事訴訟法》之解釋²²⁹。在職業法官方面，日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21 條第 1 項同樣設有「法官於執行職務有不公平審判之虞（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虞がある）」之迴避規定，此處所指之「不公平審判之虞」通常係指讓一般冷靜的當事人，感到偏頗或不公平的客觀情形²³⁰。日本最高法院亦指出，法官迴避制度係為了確保審判的公正性與信賴度而設，當法官與其負責案件的當事人有特別關係，或在訴訟程序外對該案件已形成一定的判斷，由於這些案件程序外的原因，已無法期待該法官對該案進行公正且客觀的審判，故可將該法官排除於審判外，相對於此，若僅憑訴訟程序中，法官的審理方法或態度本身等因素，無法成為當事人聲請迴避之理由²³¹。

²²⁵ 瀧野貴生，前揭註 215，頁 3767-3768。

²²⁶ 角田雄彦，前揭註 223，頁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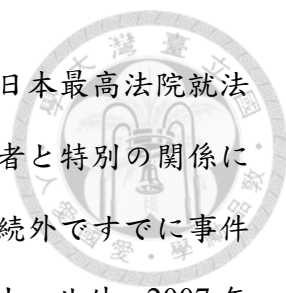
²²⁷ 原文參前揭註 204。

²²⁸ 原文參前揭註 189。

²²⁹ 池田修（2009），《解說裁判員法〔第 2 版〕—立法の経緯と課題》，頁 61，弘文堂。

²³⁰ 岡村治信（1988），〈公平な裁判の保障〉，《東洋法学》，31 卷 1/2 号，頁 427。

²³¹ 最一決昭和 48 年 10 月 8 日刑集 27 卷 9 号 1415 頁。



《裁判員法》第 18 條所述「有不公平審判之虞者」，亦參考日本最高法院就法官迴避所作出的闡釋，若裁判員 1. 與當事人具特別關係（当事者と特別の關係にある），或是 2. 於訴訟程序外對本案已形成一定的判斷（訴訟手続外ですでに事件につき一定の判断を形成している），均屬於不適任裁判員之事由。此外，2007 年 5 月，最高裁判所刑事規則制定諮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公布「關於不公平審判之虞詢問的基本思考方式」（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基本的考え方），即指出「不公平審判之虞之意義」除包括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外，尚包括 3. 難以依法做出判斷（法律に従った判断をす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²³²，確保裁判員保持不偏頗之立場，依循法律規範與原則進行審判。

關於第一點之特別關係，係指雖不符合《裁判員法》第 17 條所列出之事由，但仍然認為可能使裁判員進行不公平審判之特別關係，包括：候選裁判員與當事人為同事、同學、鄰居等情形²³³。第二點提到的「於訴訟外對本案形成一定判斷」之情形，通常係指候選裁判員於選任期日前已對本案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原因在於，候選裁判員是否通過媒體報導等途徑瞭解本案相關資訊，以及對資訊之瞭解程度，都可能影響法院對候選裁判員公正性之判斷²³⁴。最後，有鑑於候選裁判員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候選裁判員不論是曾為同種犯罪的受害者，還是不認同且不遵循法律的客觀標準等情形，都可能導致裁判員於審判時以主觀標準判斷本案事實及罪刑²³⁵，存有影響審判公正性之風險。因此第三點「難以依法做出判斷」亦屬有不公平審判之虞之情形。

第三款 詢問之具體內容

關於候選裁判員是否有不公平審判之虞之判斷，法院、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

²³² 最高裁判所（2007），《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基本的考え方》，載於：<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19.pdf>（最後瀏覽日：02/17/2024）。

²³³ 黃鼎軒，前揭註 222，頁 73。

²³⁴ 今崎幸彦，前揭註 212，頁 14。

²³⁵ 辻裕教，前揭註 181，頁 68-69。

均有可能提出必要的詢問（質問），然而詢問時應詢問之內容為何？2007 年 5 月召開之委員會，公布「關於不公平審判之虞的詢問具體概念」（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具体的イメージ），除了具體指出當日質問票應納入之問題，亦說明詢問程序時，應針對候選裁判員之何種回覆追加詢問。以下將就委員會所提出之「關於不公平審判之虞的詢問具體概念」詳細說明。

選任期日當天，檢辯雙方為詢問候選裁判員，可能使用當日質問票。當日質問票所提出之具體問題，包括：1. 您是否與本案有特別關係？（如果有，請具體填寫）；2. 您或家人等身邊的人是否曾經遭受過與本案相同類型的犯罪侵害？如果有，請在不影響侵害內容的範圍內進行填寫；3. 您是否通過報導等途徑瞭解本案？①不瞭解 ②有一定瞭解 ③詳細瞭解²³⁶。當日質問票經候選裁判員填寫完畢後繳交回法院，法院與檢辯雙方根據當日質問票所得之回覆，將於接下來之詢問程序，接續進行進一步的口頭詢問。

根據候選裁判員填寫之當日質問票，就候選裁判員所為之何種回覆有深入詢問的必要，委員會亦有特別說明²³⁷。針對當日質問票第一題、第二題，若候選裁判員之回答為否定，或是候選裁判員於填寫第三題時，選擇①或②的情況，法院與檢辯雙方對該題將不進行任何追加詢問。與此相對，候選裁判員於第一題做出肯定答覆時，除非有明確的證明文件，否則應於詢問程序確認候選裁判員之選擇是否屬實，並判斷該候選裁判員是否符合《裁判員法》第 17 條「與本案具有利益衝突者」之規定，若候選裁判員屬於《裁判員法》第 17 條以外的特別關係，應進一步詢問「撇除與本案的關係，於審判中您是否能基於證據公平地做出判斷？」根據候選裁判員的回答，判斷其有無進行不公平審判的可能。實務上「與當事人具特別關係」之判

²³⁶ 最高裁判所（2007），《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具体的イメージ》，載於：<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20.pdf>（最後瀏覽日：02/20/2024）。

²³⁷ 以下整理最高裁判所（2007），《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具体的イメージ》，載於：<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20.pdf>（最後瀏覽日：02/20/2024）。

斷，通常法院可以利用當日質問票或個別詢問，揭示當事人間的關係與密切程度²³⁸。

候選裁判員於第二題之回覆若為肯定時，將不再追加詢問候選裁判員的受害程度等，而改為詢問「撇除您自己和身邊人的受害經驗，您在本次審判中基於證據公平地進行判斷是否有困難？」並根據其回覆，判斷候選裁判員有無不公平審判的風險。最後，候選裁判員於第三題若選擇③時，將詢問「您是否能不受新聞報導等的影響，僅根據在法庭上看到或聽到的證據進行判斷？」根據情況，也可以適當地進一步詢問「對本案的瞭解程度」與「對本案有何看法」，並根據其回覆，判斷是否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之情形。除了以上根據當日質問票所提出的口頭詢問，法院亦可詢問全體候選裁判員「還有其他對本案無法公平判斷的特殊情況嗎？」當候選裁判員之回覆為肯定時，法院於詢問特殊情況為何後，再行判斷該候選裁判員是否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之情形。

不僅如此，委員會於「關於不公平審判之虞的詢問具體概念」，亦根據特定案件類型，設計追加詢問的相關問題²³⁹。首先，針對「預計有警察等調查員作為證人的案件」，審判長可以於當事人要求時，口頭詢問「是否有任何情況讓您覺得警察等的調查特別值得信賴，或是相反地說，特別不值得信賴的嗎？」當得到否定答覆時，不追加詢問。當候選裁判員做出肯定答覆時，必須詢問候選裁判員具體情況為何，並根據其回答，於必要時詢問「即使有這樣的情況，是否也能審慎思考警察等的證言內容，進行公平地判斷？」以便判斷候選裁判員之公正性。另外，委員會亦指出，在死刑適用問題的案件中，審判長可以依當事人要求，告知候選裁判員，依法律規定，本案被告經起訴之罪可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幾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詢問「如果認定本案被告有罪，是否能依法律規定的刑度判斷量刑？」如果候選裁判員可以依法審判，則不必進行後續的詢問，惟若候選裁判員積極提出不同意見時，

²³⁸ 菅野亮（2012），〈裁判員の選任手続の現状と課題〉，《刑事弁護》，72 号，頁 25。

²³⁹ 以下整理最高裁判所（2007），《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具体的なイメージ》，載於：<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20.pdf>（最後瀏覽日：02/21/2024）。



將進一步詢問「不管本案審判中的證據證明了什麼樣的事實，在評議時，是否絕對不會選擇死刑？」當候選裁判員做出肯定回答時，將根據後續的詢問，確定其是否存在不公平審判的風險。

詢問程序時應詢問之具體內容，委員會於「關於不公平審判之虞的詢問具體概念」已做出完整說明。除此之外，委員會針對檢討詢問內容時應考慮的因素，則於「關於不公平審判之虞詢問的基本思考方式」中具體指出，應考量之因素包括 1. 對候選裁判員之辨別是否有意義；2. 《裁判員法》中詢問的目的（不允許當事人為挑選有利於己之候選裁判員而提出問題）；3. 保護候選裁判員的隱私；4. 時間的限制等²⁴⁰。另外，縱使為判斷候選裁判員是否無法公平審判而進行詢問，委員會指出，於詢問的方法上，詢問者亦不應反覆詢問與「不公平審判之虞」無直接關係之前提性問題，合理的詢問方法應為，提出與「於訴訟程序外對本案已形成一定的判斷」及「難以依法做出判斷」有關之概括性問題，並根據候選裁判員的回覆追問相關問題，但根據案件之性質與內容，若有合理理由時，亦可例外追加提出具體的詢問事項²⁴¹。

委員會於 2007 年公布「關於不公平審判之虞的詢問具體概念」後，法院相關人士相繼表示支持，並認為詢問的範圍應限於此具體概念的範圍內，例如，對於有同種受害經驗的候選裁判員，應詢問其公平地判斷本案是否有一定難度，並且，不能只詢問是否具有同種受害經驗，同時也應該避免詢問「如何思考同種犯罪」此種與不公平審判之虞關聯性較小的問題²⁴²。雖然委員會所公布之具體概念並不會拘束各法院，然不可否認的是，此具體概念對詢問程序產生很大的影響²⁴³。

²⁴⁰ 最高裁判所（2007），《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基本的考え方》，載於：<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19.pdf>（最後瀏覽日：02/19/2024）。

²⁴¹ 最高裁判所（2007），《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基本的考え方》，載於：<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19.pdf>（最後瀏覽日：02/19/2024）。

²⁴² 淵野貴生，前揭註 215，頁 3765。

²⁴³ 同前註，頁 3766。



關於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概念，有文獻指出，詢問具體概念之問題內容過於簡單，且在具體案件的部分，對於死刑制度、少年案件以及責任能力有什麼樣的想法，若進行追加詢問，通常會經法院認定為不適當的提問。在個別詢問之問題內容被限制、無法蒐集候選裁判員之相關資訊的情況下，難以確認候選裁判員是否符合「不公平審判之虞」，或是否對本案已形成一定的心證等²⁴⁴。故有認為有必要建構詳細的詢問程序，擴大詢問候選裁判員的問題範圍，以找出所有可能導致候選裁判員產生預斷的因素，並允許詢問「雖不會直接產生不公平審判之虞，但可能可以推斷出這種風險」的間接事實²⁴⁵，以確保被告接受公平的審判。縱使於大量詢問的情況下，有提問者欲透過詢問影響候選裁判員的想法，亦不應因此極端情況限制詢問的機會，而應思考其他應對措施加以解決，例如，當事人難以找到法院承認的不選任理由，故透過詢問灌輸特定偏見，使候選裁判員難以公正審判而無法被選任，法院可將當事人之不選任請求視為權利濫用等加以排除²⁴⁶。而考慮到整體訴訟程序期間，詢問程序佔用候選裁判員時間的比例相對較小，除非當事人以極端戰略性的方式使用此程序，否則詢問程序的詳細化亦不會對於候選裁判員造成太大負擔，或是對於「保障迅速審判」造成重大影響²⁴⁷。

惟相對於此，亦有文獻指出，詢問程序時允許提問的詳細程度，在考量詢問程序的性質、目的、時間限制，以及候選裁判員隱私的狀況下，不適合深入且詳細地進行詢問，同時，針對辭退事由的相關詢問，也缺乏詢問到細節事項的必要性²⁴⁸，若允許詢問與不公平審判之虞無直接關聯的問題，將導致候選裁判員在未被告知提問之真實動機或目的的前提下回答問題，檢辯雙方自行理解候選裁判員回覆之意義後，以此為基礎對候選裁判員進行後續之不附理由拒卻，此種作法將使候選裁

²⁴⁴ 菅野亮，前揭註 238，頁 24-25。

²⁴⁵ 淵野貴生，前揭註 215，頁 3767。

²⁴⁶ 角田雄彥，前揭註 223，頁 46-47。

²⁴⁷ 淵野貴生，前揭註 215，頁 3766。

²⁴⁸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前揭註 217，頁 46。

判員之答覆被利用於候選裁判員預料之外，對候選裁判員而言亦不公平²⁴⁹。於詢問程序中，所能提出之問題內容，應依循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概念；超出具體概念的詢問，對於判斷具「不公平審判之虞」之候選裁判員是否有意義，值得懷疑，故詢問候選裁判員的問題範圍，應限於判斷是否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所需的最低限度問題，並嚴格避免詢問目的和必要性不明確的問題²⁵⁰。

詢問程序中，可以提問的事項主要受到《裁判員法》第 34 條第 1 項限制，審判長為了確認候選裁判員是否符合裁判員資格或辭退事由，且無利益衝突、無法勝任裁判員職務、從事特定職業之情形，出於判斷候選裁判員是否具不公平審判之虞之考量，可以進行必要的詢問。而除了上述事項外，不允許以獲得額外的資訊，進而行使後續不附理由拒卻權為目的，而對候選裁判員進行詢問（例如出於探查候選裁判員是否有利於檢察官或被告與辯護人之目的²⁵¹），因此，在此範圍內，諸如專門為了探查候選裁判員能力、人品，以及是否適合評議等類似問題，均不允許提出²⁵²。總結來說，在委員會公布「關於不公平審判之虞的詢問具體概念」後，難以想像會有超出此具體概念範圍外的詢問²⁵³。

第四款 拒卻權之行使

對於不適任裁判員之候選裁判員，檢辯雙方可依《裁判員法》第 34 條第 4 項進行附理由拒卻，或依《裁判員法》第 36 條第 1 項進行不附理由拒卻。《裁判員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當候選裁判員經確認與本案有利益衝突，或是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等不適任裁判員之情形（上述《裁判員法》第 13 條、14 條、15 條、17 條、18 條），法院除可自行行使職權，亦可根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聲請，作出不選任該名候選裁判員之裁定。相較於此，《裁判員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不附理

²⁴⁹ 同前註，頁 49；今崎幸彦，前揭註 212，頁 15。

²⁵⁰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前揭註 217，頁 48。

²⁵¹ 同前註，頁 46。

²⁵² 池田修，前揭註 229，頁 89。

²⁵³ 同前註，頁 89 的注 12。

由拒卻，毋庸提出任何具體事由，以證明候選裁判員無法公正審判。此種設計主要係考量當事人即使透過詢問程序，認為候選裁判員可能進行不公平審判，有時也很難提出具體的證據證明該名候選裁判員可能進行不公平審判，而為避免具不公平審判之虞者成為裁判員，對審判結果造成重大影響，遂設立不附理由拒卻制度²⁵⁴。

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指出，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時，應基於詢問程序中所出現的全部情況，由當事人進行判斷並加以行使，且上開「全部情況」，除了包括質問票的回答，以及對於提問所做出的回覆外，尚包括候選裁判員參與詢問程序所表現之回答態度等²⁵⁵。惟應注意的是，當事人於詢問程序中僅能請求審判長向候選裁判員提問，而當事人為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所獲得之上述資訊，僅屬一種反射利益，檢辯雙方不得為獲得額外的資訊，以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為由，向候選裁判員進行詢問。簡言之，《裁判員法》中並未規範當事人具有任何權限，得於選任程序中主動詢問並獲知額外的資訊²⁵⁶。

對於候選裁判員之不選任，相較於不附理由拒卻，附理由提出不選任之請求，並無次數上之限制。然觀察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於 2023 年 7 月提出之「關於裁判員審判的實施狀況等資料」，2022 年經不附理由拒卻之候選裁判員人數，較附理由拒卻之人數高出不少²⁵⁷。造成此現象之主要原因，可能與選任期日前檢辯雙方僅得到候選裁判員之姓名，所獲資訊較少有關²⁵⁸。再加上當日質問票所提問之項目較少，於詢問程序時，又僅有審判長可以進行口頭詢問，當事人最終所得到之資訊，並不足以深入瞭解候選裁判員，故當事人無法憑此評估是否應提出附理由拒卻之請求，

²⁵⁴ 辻裕教，前揭註 181，頁 119-120。

²⁵⁵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前揭註 217，頁 48。

²⁵⁶ 今崎幸彦，前揭註 212，頁 14-15；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前揭註 217，頁 48-49。

²⁵⁷ 最高裁判所（2023），《令和 4 年における 裁判員裁判の実施状況等に関する資料》，頁 24，載於：<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2023/R4-103-1.pdf>（最後瀏覽日：02/28/2024）。

²⁵⁸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三十一条第一項：「裁判長（第二条第三項の決定があつた場合は、裁判官。第三十九条を除き、以下この節において同じ。）は、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期日の二日前までに、呼び出した裁判員候補者の氏名を記載した名簿を検察官及び弁護人に送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在此情形下，當事人行使不附理由拒卻較為便利。故有辯護人就其經歷指出，雖然不附理由拒卻之人數相當高，於缺乏候選裁判員相關資訊之情況下，多數不附理由之拒卻實際上並未被妥善行使²⁵⁹。

選任程序中不附理由拒卻之行使，係考量基於具體理由認定候選裁判員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之情形相當有限，當事人以不附理由拒卻之權利排除有不公正疑慮之候選裁判員，更有助於確保法庭之公正性²⁶⁰。然而，就選任程序之實際運作情況來看，不附理由拒卻通常適用於「排除預計對當事人做出不利判斷之候選裁判員」²⁶¹，若站在辯護人的立場，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當事人之利益，以不附理由拒卻之方式，排除「看起來」可能做出不利於當事人決定之候選裁判員，似屬合理。惟有學者以心理學的角度分析，認為單從外觀上判斷候選裁判員是否存在偏頗是不可能的，特別是僅憑候選裁判員的個性或特徵來判斷其是否存在偏頗，這與「一開始即傾向認為特定被告有罪」沒有任何區別，此種選任程序之運作本身即可能會助長社會上的偏見²⁶²。

除此之外，有日本學者分析美國不附理由拒卻之實務運作，認為雖然不附理由拒卻確實有助於實現「公平的陪審」，但若是出於對「可識別群體」的歧視性意圖或既定觀念（一般很有可能是錯誤的觀念），行使歧視性的不附理由拒卻權以排除特定群體的成員，對同屬該群體的被告亦會形成「不公平的陪審」，同時亦損害被排除之候選陪審員平等參與陪審的權利，就整體司法體系而言，當事人不當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將喪失司法的公正性與正當性²⁶³（美國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詳細內容參第三章第三節第三項第三款）。舉例來說，於家暴受害女性殺害伴侶的案件，以

²⁵⁹ 菅野亮，前揭註 238，頁 24。

²⁶⁰ 池田修，前揭註 229，頁 87-88。

²⁶¹ 若林宏輔（2020），〈法律実務家のための心理学入門 第 11 回 選任手続と心理学〉，《刑事弁護》，102 号，頁 161。

²⁶² 同前註，頁 161。

²⁶³ 松田正照（2015），〈陪審員候補者に対する専断的忌避権行使の制限根拠〉，《東洋法学》，59 卷 1 号，頁 195。



「性別」區分可識別群體的情況中，考量到日本約有將近百分之九十之法官皆為男性，縱使嚴格地按照隨機抽選的方式進行，以機率來看會有將近一半的裁判員為女性，於合議庭之 9 名成員中，女性所佔比例僅為三分之一，若選任程序時檢方再以不附理由拒卻權排除女性候選裁判員，判決的結果與量刑將完全無法反映女性的觀點，故而學者建議，應詳細地記錄不選任請求（包括附理由與不附理由拒卻）的過程，以監督、檢驗及避免不選任候選裁判員時存有歧視行為²⁶⁴。

第四項 小結

隨著自由與民主觀念的興起，日本人民對許多事務逐漸擁有決定權，在司法刑事審判方面亦然，人民希望擁有協助審判並監督司法的權利，縱使過程中歷經陪審法的建立與沒落，人民參與審判之渴望不減反增。最終，日本以「促進司法理解與信賴」為目的通過《裁判員法》，建立了日本獨特的裁判員制度，鼓勵年滿 18 歲，並且具有日本國籍之人民積極參與審判，並透過事前裁判員資格的篩選，以及詢問程序與拒卻程序的進行，排除無法公正執行裁判員職務之候選裁判員，由最終裁判員與職業法官共同作出公正且令人信服的審判結果。

詢問程序中，直接詢問之權利專屬於審判長，並以全體詢問模式為原則，詢問中止模式為例外，進行詢問程序，法院應綜合考慮所有情況，選擇最適合該案之詢問方式。又為排除有偏見之候選裁判員，當事人以不選任請求進行拒卻程序，除了候選裁判員不具備裁判員資格之情形外，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者亦不得擔任裁判員，若法院不認可當事人所提出之不選任請求而予以駁回，在不停止選任程序的情況下，檢察官或被告與辯護人則可向法院提出異議。至於較常被行使之不附理由拒卻權，當事人應綜合考量質問票與詢問程序中所有情況後行使之，有學者認為，應參考美國不附理由拒卻之實務運作，在非出於歧視的情況下，不附理由排除特定候

²⁶⁴ 福来寬(2007)〈アメリカ弁護人の経験に基づく裁判員選任手続での提案〉《判例タイムズ》，1252 号，頁 26。

選裁判員，始能同時保障該案被告與特定群體之候選裁判員，建立公正的審判。

日本最高法院下的刑事規則制定諮問委員會，針對選任程序可能產生之疑慮做出明確說明。對於不公平審判之虞之定義，委員會認為，與當事人具特別關係、已於訴訟外形成一定判斷或難以依法判斷的候選裁判員，均符合不公平審判之虞之定義，當事人可提出不選任請求排除之。對於詢問之具體內容，包含：在什麼樣的情況需要追加詢問，或是詢問時應考慮的因素，委員會均統一提出明確的標準以供當事人參考，雖有認為委員會提出之具體概念，不足以蒐集候選裁判員之相關資訊，而應擴大詢問之範圍，以確保最終裁判員無偏見，然現行運作下，多半仍以委員會所公布之具體概念為主，完成詢問程序。

日本在實施陪審法前，人民參與審判的概念早已深植於日本人民心中，經過數年的修正與檢討，《裁判員法》至今已實施 10 年以上，本文由《裁判員法》之制定背景、法律規範、運作現狀逐一介紹，深入瞭解裁判員選任程序之運作，發現《裁判員法》在實踐成功的同時，亦存在許多尚未解決之爭議，所幸最高法院對有疑義之處，統一定義並說明操作方式，設計出固定之框架，避免各地方法院於運作時，超出《裁判員法》之目的。日本對裁判員制度之重視並未因實施已久而逐漸減少，由最高法院網站中可以看出，關於裁判員制度的實施狀況、曾任裁判員等經驗者的感想、人民對裁判員制度運作的意識等，最高法院均逐年進行調查並分析²⁶⁵，觀察各界對裁判員制度的期望與想法，持續追蹤並做出調查報告，逐漸完善裁判員制度之相關運作與規範。

²⁶⁵ 最高法院，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topics/detail/09_12_05-10jissi_jyoukyou.html#houkoku（最後瀏覽日：03/12/2024）。



第三節 美國陪審團制度（jury system）與陪審員之選任

有鑑於我國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與陪審團制度的相似性，本文認為有必要深入研究陪審團制度。世界上採用陪審團制度的國家中，又以美國具備一定的指標性。故以下將先簡單介紹美國陪審團制度，包括美國陪審法庭之組成與適用之案件範圍等；探討完陪審團制度後，再以美利堅合眾國法典（U.S. Code）的規範為中心，進一步說明美國陪審員選任程序之相關規定與實務操作。

第一項 陪審團制度介紹

美國以其陪審團制度聞名，其審理方式係將事實面與法律面分開處理，由陪審員認定事實，法院則負責適用法律。亦即，陪審員僅於該案被告有罪與否的範圍內進行事實判斷。以下先簡單介紹美國陪審團制度與其目的，再針對規範陪審團制度之《陪審團選任及任職法》（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所規範之陪審法庭組成與適用範圍進行說明。

第一款 陪審團制度概覽與目的

美國陪審團在美國司法審判體系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觀察美國憲法與憲法修正案，可發現「陪審團」一詞曾數次被提及，包括：美國憲法第 3 條規定，除彈劾案件外之所有案件均應由陪審團進行²⁶⁶；憲法第 5 條修正案認為，除非大陪審團控告或起訴，否則任何人都不應該受到死罪或其他重罪的審判²⁶⁷；於民事審判方面，憲法第 7 條修正案亦提出，當事人於訴訟中有權要求陪審團審判²⁶⁸。而就刑事被告而言，憲法第 6 條修正案明確指出，刑事被告於訴訟中應有的權利，包括要

²⁶⁶ U.S. CONST. art. III, § 2, cl. 3.: “The Trial of all Crimes, except in Cases of Impeachment, shall be by Jury; ...”

²⁶⁷ U.S. CONST. amend. V.: “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不名譽之罪」已解釋為與「重罪」相同，參考楊崇森（2010），〈美國大陪審制度之功能與運作〉，《軍法專刊》，56 卷 3 期，頁 186。

²⁶⁸ U.S. CONST. amend. VII.: “In Suits at common law, where the value in controversy shall exceed twenty dollars, the right of trial by jury shall be preserved, and no fact tried by a jury, shall be otherwise re-examined in any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an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common law.”

求由犯罪發生地之州和地區之公正陪審團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²⁶⁹，最高法院將此項權利視為最基本的權利，並已適用於各州²⁷⁰。

陪審團制度之建立者指出，「陪審團能夠防止政府濫用權利，使人民能夠參與民主進程，並在司法中發揮核心作用」，並堅信陪審團在民主的成功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²⁷¹。詳言之，美國採用陪審團制度進行審判有兩個主要的理由，首先，允許人民以民主的方式參與刑事司法系統，其次，通過陪審團審判的方式，提供由人民組成的屏障，保護刑事被告免受政府權力濫用之侵害²⁷²。擔任陪審員是促使人民瞭解公共事務的一種手段，人民將成為彼此的權利保護者，並通過正規合法的手段，限制那些可能侵犯自身權利之人，除此之外，擔任陪審員的過程中，陪審員能夠進一步認識他們的法律權利，並於民主社會中更有效地履行公民職責。簡而言之，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不僅是當事人的個人權利，透過確保人民有機會擔任陪審員參與政府事務，亦將達成有益於陪審員自身的效果²⁷³。

美國現行之陪審團制度中，有區分為大陪審團（grand jury）與小陪審團（petit jury）。大陪審團適用於刑事案件之起訴前程序，根據各州不同規定，可能由法院核准或經檢察官自行組成²⁷⁴，一般人民作為其成員，職權包括調查與起訴，陪審團係作為偵查機關的角色決定該案中是否具「可能犯罪之理由」而得以起訴刑事被告，然現今大陪審團多依賴檢察官之判定，其功能有漸趨弱化的趨勢²⁷⁵。相較於前者，小陪審團則可能適用於民刑事案件，最主要的任務係於審理案件時釐清相關的事

²⁶⁹ U.S. CONST. amend. VI.: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the State and district wherein the crim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²⁷⁰ Brittany L. Deitch,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Criminal Jury Selection, 26 Wm. & Mary Bill Rts. J. 1059, 1060 (2018).

²⁷¹ “Juries played an essential role in the success of a democracy, by protecting against governmental overreaching, by enabling citize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mocratic process, and by operating as a central figur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John P. McClanahan, The “True” Right to Trial by Jury: The Founders’ Formulation and Its Demise, 111 W. Va. L. Rev. 791, 803(2009).

²⁷² Deitch, *supra* note 270, at 1063.

²⁷³ McClanahan, *supra* note 271, at 807.

²⁷⁴ 王兆鵬（2010），〈證人於檢察官偵訊中之律師權〉，《月旦法學雜誌》，187期，頁71。

²⁷⁵ 楊崇森（2010），前揭註267，頁187。

實問題，法院依憲法第 7 條修正案之規定，不能重新審查任何經過陪審團審判的案情事實，故一旦經小陪審團認定之事實，即不會再受到法院質疑。縱使陪審團無法決定如何就該案事實適用法律，然透過事實認定即可決定被告是否成罪，故陪審團所為之事實認定相當重要²⁷⁶。本文所欲深入研究者，即為美國小陪審團之選任程序與相關規定，並藉其長年積累之經驗，整理小陪審團所產生之各項爭議與其解決方式，作為我國修正選任程序時之參考。

第二款 陪審法庭之組成

一、陪審員之資格

為達到避免政府濫權之目的，擔任陪審員為每位人民應盡的義務，陪審法庭應由各階層之人民組成。在 *Thiel v. Southern Pacific Co.* 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應該從社會各階層中挑選出公正的陪審團，縱使最終選出的陪審團不可能完整包含所有經濟、社會、宗教、種族、政治等領域的代表，法院也不得於事前挑選時故意排除任何特定群體，人民是否有勝任陪審員的能力，係取決於人民的個人問題，應以個人為單位排除不適任者，而非直接剔除某一群體或階級，社會各階層之人民均可以擔任陪審員²⁷⁷。

美國聯邦政府於 1968 年制定《陪審團選任及任職法》（*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下稱陪審團法），其中概述聯邦陪審員所應符合之資格，並建立選任陪審員之程序。關於擔任陪審員者的資格方面，《陪審團法》中指出，在聯邦法院中，訴訟當事人有權接受透過公平隨機抽選方式所組成之陪審團的審判，同時，所有人民應有擔任陪審員之機會，並於收到法院召集時，有義務擔任陪審員，任何人民不得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或經濟地位，而被排除於陪審團之外²⁷⁸。

²⁷⁶ 張明偉（2016），〈初探美國陪審制〉，《月旦刑事法評論》，2 期，頁 39-40。

²⁷⁷ *Thiel v. Southern Pacific Co.*, 328 U.S. 217 (1946).

²⁷⁸ 28 U.S.C. §§1861-1862.

雖然《陪審團法》所表達之理念，係希望以隨機抽選的方式組成陪審團，然國會在制定《陪審團法》時，已明確規定某些類別的人民可能無法擔任陪審員，地方法院於篩選時，亦有權透過陪審員資格問卷，或其他可信之資訊進行審查，決定人民是否適任陪審員。根據《陪審團法》第 1865 條之規定，無法擔任陪審員之理由包括²⁷⁹：

1. 非年滿 18 歲且在法院管轄區內居住滿一年之美國公民。
2. 無法熟練地閱讀、書寫和理解英文以填寫陪審員資格表。
3. 不會講英文。
4. 因精神或身體上的疾病而無法勝任陪審員。
5. 被指控犯下可判處一年以上監禁的罪行，或曾經犯下可判處一年以上監禁的罪行而被州法院或聯邦法院定罪，且其公民權利尚未恢復。

陪審員應在法院管轄區內居住滿一年之規定，進一步落實了憲法第 6 條修正案「陪審員來自犯罪發生地所在的州和地區」之規定，並有助於確保陪審員與該社區（community）間具有實質聯繫，陪審團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判，將反映出社區的公正性²⁸⁰。此外，《陪審團法》將外國人與英語不熟練者排除於陪審員之外，雖然可能導致減少陪審員候選團中某些種族背景的成員，惟考量外國人較不可能正確適用與執行美國法律，且英文能力不足者參與審判，可能無法理解證人證詞、辯護人論點、法院指示等，進而導致審判無效或撤銷²⁸¹，仍應將外國人與英語不熟練者排除於陪審團之外。

除上述所列資格（Qualifications）規定外，《陪審團法》第 1863 條亦有針對特

²⁷⁹ 28 U.S.C. §1865(b).

²⁸⁰ James J. Gobert et al., Jury selection: the law, art, and science of selecting a jury 218 (3rd ed. 2012).

²⁸¹ *Id.* at 219.

殊職業之豁免 (Exemptions) 進行規範²⁸²。若美國人民為以下 3 種職業，則可免除擔任陪審員之義務，分別為：1. 美國現役武裝部隊成員；2. 專業消防或警察部門成員；3. 於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的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門積極從事公務的公職人員。雖然經豁免後所產生之實際效果與不具備陪審員資格者相同，均無法參與審判，惟上述資格限制與豁免規範之目的截然不同。不具備資格者係被認為無法勝任審判職務，而被禁止擔任陪審員，與此相反，受豁免者參與審判的能力並未被質疑，而係因受豁免者提供的服務對於社會十分重要，國會認為受豁免者不應花時間擔任陪審員²⁸³。美國法院更指出，從事上述任一職業的全職員工，無論是否具備資格且願意擔任陪審員，都不得參與聯邦陪審團並進行審判²⁸⁴。

於美國各地區中，除了上述明確指出的 3 種職業外，可以另外規定其他豁免擔任陪審員之群體，例如：醫生通常因其提供之醫療服務受到社會所重視而被豁免²⁸⁵。惟應注意的是，陪審團之組成，原則上應由社會各階層中公平地抽選出陪審員，因此，各地區在設立可豁免的類別時，必須於「豁免理由」與「豁免所帶來的損害」間取得平衡。聯邦最高法院即於 *Duren v. Missouri* 一案中指出：

「憲法保障陪審團由社區各階層組成，故各州在豁免各類人民擔任陪審員時，必須審慎行事。儘管大部分職業的和其他合理的豁免，可能不可避免地在一程度上過度涵蓋 (overinclusiveness) 或涵蓋不足 (underinclusiveness)，但任何明確限於社區中某一群體 (例如女性) 的類別，且該群體的規模及獨特性足以

²⁸² 28 U.S.C. § 1863(b)(6): “specify that the following persons are barred from jury service on the ground that they are exempt: (A) members in active service in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B) members of the fire or police departments of any State,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y territory or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ubdivision of a State,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r such territory or possession; (C) public officers in the executive, legislative, or judicial branch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f any State,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y territory or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ubdivision of a State,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r such territory or possession, who are actively engaged in the performance of official duties.”

²⁸³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221-222.

²⁸⁴ United States Courts, Juror Qualifications, Exemptions and Excuses, <https://www.uscourts.gov/services-forms/jury-service/juror-qualifications-exemptions-and-excuses> (last visited Mar. 16, 2024).

²⁸⁵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222.

符合公正性及跨階層代表性（fair cross section）要求²⁸⁶，都有可能產生代表性不足的風險……合理的豁免（如基於特殊困難、無能力或社區需求等）不太可能產生重大威脅，以至於剩餘之候選陪審員無法代表社區。²⁸⁷

就聯邦最高法院所闡述，為使陪審團得以代表社區整體，各地區於設立可豁免類別時應慎重考慮，建立合理之豁免規範，同時，應避免針對具有一定規模且獨特性的群體進行豁免，以免產生最終陪審團無法反映社區各階層之疑慮。

此外，美國人民即使符合上述資格而有擔任陪審員之義務，考量到案件審理程序對於人民帶來的負擔，《陪審團法》第 1866 條設有規定，可以由美國人民自行向書記官提供理由，以免除其擔任陪審員的義務²⁸⁸，法院若認定人民提出之事由符合《陪審團法》第 1869 條「過度困難或極度不便」（undue hardship or extreme inconvenience）之定義，即可將其排除於陪審團之外。而「過度困難或極度不便」的情形，包括：陪審員距離法院所在地過遠、家庭中成員具有嚴重疾病，或有其他緊急事由，其急迫性和緊急性大於擔任陪審員之義務等情況，法院可以考量或參酌其他可能對陪審員造成極大不便的任何因素後，免除人民擔任陪審員之義務²⁸⁹。

二、陪審團人數

²⁸⁶ 「公正性及跨階層代表性」之概念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判決陸續建立，認為公正的陪審團須取自社區橫截面，陪審團必須能代表社區整體，而非某一特定群體或階層，否則將無法發揮阻止濫權之防禦功能，換言之，陪審團須由廣泛可代表社區、在特定案件中得保持公正之候選陪審員中選出，文獻亦有稱之為「公正橫截面原則」。參考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53 期，三冊，頁 2，立法院；蔡羽玄（2023），〈國民法官之公正橫截面(Fair Cross Section)原則〉，《裁判時報》，128 期，頁 93-95。

²⁸⁷ Duren v. Missouri, 439 U.S. 357, 370 (1979).

²⁸⁸ 28 U.S. Code § 1866(c): "...That any person summoned for jury service may be (1) excused by the court, or by the clerk under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 if the court's jury selection plan so authorizes, upon a showing of undue hardship or extreme inconvenience,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ourt deems necessary..."

²⁸⁹ 28 U.S. Code § 1869(j): "'undue hardship or extreme inconvenience'", as a basis for excuse from immediate jury service under section 1866(c)(1) of this chapter, shall mean great distance, either in miles or traveltime, from the place of holding court, grave illness in the family or any other emergency which outweighs in immediacy and urgency the obligation to serve as a juror when summoned, or any other factor which the court determines to constitute an undue hardship or to create an extreme inconvenience to the juror; and in addition, in situations where it is anticipated that a trial or grand jury proceeding may require more than thirty days of service, the court may consider, as a further basis for temporary excuse, severe economic hardship to an employer which would result from the absence of a key employee during the period of such service."

針對陪審法庭之陪審團具體人數，美國憲法中並未多加著墨，在刑事審判中，12 人的陪審團顯然已經形成一種共識。在 1930 年的 *Patton v. United States* 案中，最高法院重申此點，並揭示憲法第 6 條修正案中所指的「陪審團審判(trial by jury)」，係指一種按照習慣法 (common law) 理解和適用的陪審團審判，包括在美國和英國憲法通過時所被認可的所有基本要素，其中一項要素即為：陪審團應不多也不少，正好由 12 人組成²⁹⁰。另外，根據 1945 年公布的《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23 條中同樣指出，陪審團通常由 12 名陪審員組成，僅在例外情況下以當事人約定或法院允許的方式，由少於 12 人的陪審團進行審判²⁹¹，避免形成無效審判 (mistrial) 而須進行第二次審判，耗費相當大的政府經濟與被告心理成本²⁹²。

然而，於 1970 年 *Williams v. Florida*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指出，憲法對陪審團審判的保障，並不要求陪審員人數固定在 12 人，習慣法中陪審團均為 12 人組成，僅為歷史上的偶然事件²⁹³。設立陪審團的主要目的，係在防止貪腐或過於積極的檢察官，以及具有偏見的法官侵害被告的權利，有鑑於此目的，只要陪審團的人數足以促進團體商議，使被告免受外部的威脅，並為社會各階層提供公平成為陪審團的機會，即可成為正式之陪審團。換言之，陪審團作為事實認定者的可靠性，似乎與陪審團由幾人組成無關，即使僅有 6 名陪審員，只要能充分發揮防止人民受到政府壓迫的目的，即可為之。故由 6 名陪審員組成之陪審團並無違反憲法第 6 條修正案²⁹⁴。

陪審團得以少於 12 人之概念，雖已逐漸為美國各地法院所接受，惟陪審團人數仍應維持在一定數量以保障被告的權利。聯邦最高法院於 *Ballew v. Georgia* 案中，即針對 *Ballew* 係由 5 人陪審團審判一事，做出被告憲法權利受到侵害之結論。

²⁹⁰ *Patton v. United States*, 281 U.S. 276, 288 (1930).

²⁹¹ Fed.R.Crim.P Rule 23(b).

²⁹²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93-94.

²⁹³ *Williams v. Florida*, 399 U.S. 78, 89-90 (1970).

²⁹⁴ *Williams*, 399 U.S. at 100-101.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由於大多數陪審團不允許陪審員做筆記，陪審團人數的減少，可能會影響陪審員對於證人證詞或論點的記憶，此外，在陪審員過少的情況下，不太可能促進有效的團體商議進而消除陪審員的個人偏見，團體的自我批評與反思能力亦會受到阻礙，如此將導致陪審團更容易犯錯，無法客觀地審判以獲得準確的結果²⁹⁵，故最高法院認為，以 5 人組成之陪審團進行審判，已剝奪被告 Ballew 憲法上之權利。綜合上述案件可知，美國陪審團的最少人數應確立為 6 人，低於 6 人之陪審團無法達成設立陪審團審判的目的與功能，應為違憲。

第三款 《陪審團法》之適用範圍

陪審團審判為美國憲法所保障之被告權利，然出於訴訟資源與成本之考量，並非所有案件皆有陪審團之參與。聯邦最高法院在 *Duncan v. Louisiana* 一案指出，刑事案件中，被告由陪審團審判雖為美國司法體系的基礎，惟確實存在一些輕微犯罪不受憲法第 6 條修正案所拘束，而何謂輕微犯罪，界線並不明確，各法院應根據特定罪行的刑罰嚴重程度，判斷該犯罪是否受到陪審團審判的約束²⁹⁶；*Lewis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亦提及，憲法第 6 條修正案保留被控有嚴重罪行的被告進行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然就嚴重罪行應如何區分，聯邦最高法院指出，剝奪自由的監禁是判斷犯罪為輕微或嚴重的最佳指標，最高刑期為 6 個月的犯罪通常被認為屬於輕微犯罪。縱使於個別案件中，被告涉及多項最高刑期為 6 個月的輕微犯罪，可能面臨合計超過 6 個月監禁的刑罰，亦不會影響立法機關對特定罪行嚴重與否的立法判斷，故於此情形，陪審團將不會參與審判²⁹⁷。

除根據被告罪行是否嚴重，限縮《陪審團法》之適用範圍外，陪審團審判權同時為被告可以自行放棄的權利²⁹⁸。被告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放棄陪審團審判後，將改

²⁹⁵ *Ballew v. Georgia*, 435 U.S. 223, 232-234 (1978).

²⁹⁶ *Duncan v. Louisiana*, 391 U.S. 145, 159-160 (1968).

²⁹⁷ *Lewis v. United States*, 518 U.S. 322, 326-328 (1996).

²⁹⁸ 殷玉龍（2013），〈美國陪審制簡介〉，蔡瑞宗（等著），《雄踞檢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著作集》，頁 116-11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由法官審判 (bench trial)²⁹⁹。另外，當被告表示放棄陪審團審判時，法院應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確認被告是否全盤理解陪審團審判權的內容³⁰⁰，被告只有在充分考量所有利弊後，仍自願放棄此憲法權利，始能稱被告「選擇」放棄行使陪審團審判權。

第二項 陪審員選任程序

陪審員之選任程序依美國聯邦之規定，可略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陪審員之召集 (summon)，第二部分為預先審查 (voir dire) 之詢問階段，第三部分為預先審查之拒卻階段 (challenges)。

針對陪審員的召集，依《陪審團法》第 1863 條，美國不同地區或各州可以制定並實施不同的隨機選擇計畫。依《陪審團法》第 1864 條，根據法院的指示，書記官或地區法官應隨機從「主陪審團選任名單」(master jury wheel) 中抽選所需之陪審團人數³⁰¹。主陪審團選任名單應包含從公民名單中隨機抽選之公民姓名³⁰²，又此公民名單可能根據駕駛執照名單，或是登記投票之選民名單而製作，亦可能綜合前述兩種名單製作出公民名單並抽選候選陪審員³⁰³。

當法院抽選出一定數量的候選陪審員後，法院會寄發「陪審員資格問卷」(juror qualification form) 予候選陪審員，收到陪審員資格問卷之人民依《陪審團法》第 1864 條，應於 10 天內將表格填妥並寄回法院，供法院確認候選陪審員是否具有擔任陪審員之資格³⁰⁴。此外，依《陪審團法》第 1869 條之規定，法院在陪審員資格

²⁹⁹ 陳又寧 (2012)，〈美國陪審團制與日本裁判員制度淺析〉，《司法改革雜誌》，89 期，頁 60。

³⁰⁰ Fed.R.Crim.P Rule 11(b): “(1) Advising and Questioning the Defendant. Before the court accepts a plea of guilty or nolo contendere, the defendant may be placed under oath, and the court must address the defendant personally in open court. During this address, the court must inform the defendant of, and determine that the defendant understands, the following: ... (C) the right to a jury trial; ...”

³⁰¹ 28 U.S. Code § 1864(a): “From time to time as direct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the clerk or a district judge shall draw at random from the master jury wheel the names of as many persons as may be required for jury service....”

³⁰² 28 U.S. Code § 1863(b)(4): “provide for a master jury wheel (or a device similar in purpose and function) into which the names of those randomly selected shall be placed....”

³⁰³ 黃國昌 (2011)，〈美國陪審制度之規範與實證〉，《月旦法學雜誌》，194 期，頁 73。

³⁰⁴ 28 U.S. Code § 1864(a): “...The clerk or jury commission shall mail to every person whose name is

問卷中除資格詢問外，亦可設計其他問題，探究候選陪審員之能力、背景與觀點³⁰⁵，以滿足《陪審團法》廣納各個領域之人民且不歧視之目的。



法院於收到問卷回覆後，審核無法參與者所附之理由，並過濾出符合資格且應參與審判的候選陪審員，形成「合格陪審團選任名單」(qualified jury wheel)，該名單內之人民均符合擔任陪審員之資格，且並未被豁免或免除擔任陪審員之義務，書記官或處理陪審團相關事宜之陪審團委員會(jury commission)將不定期地從合格陪審團選任名單中隨機抽選所需之人數，分配至陪審團³⁰⁶。當法院要求組成陪審團時，書記官或陪審團委員會應依《陪審團法》第 1866 條，就所需數量之候選陪審員寄送陪審團傳票(jury summons)³⁰⁷，通知候選陪審員應於傳票所載明的指定日期向法院報到，並參與陪審員預先審查³⁰⁸。

預先審查(voir dire)一詞，源自法語，具有說出真相之意，為美國聯邦或州法規定的一種審前法律程序³⁰⁹，係為確保產生公正陪審團所設之篩選程序，經通知而到庭之候選陪審員將於此程序進行下一階段的挑選，以利法院由陪審員候選團(venire)中排除有偏見之候選陪審員。為能深入瞭解候選陪審員，將由法院掌握

drawn from the master wheel a juror qualification form accompanied by instructions to fill out and return the form, duly signed and sworn, to the clerk or jury commission by mail within ten days.”

³⁰⁵ 28 U.S. Code § 1869(h): “juror qualification form” shall mean a form prescrib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and approved by the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elicit the name, address, age, race, occupation, education, length of residence within the judicial district, distance from residence to place of holding court, prior jury service, and citizenship of a potential juror, and whether he should be excused or exempted from jury service, has any physical or mental infirmity impairing his capacity to serve as juror, is able to read, write, speak, and underst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has pending against him any charge for the commission of a State or Federal criminal offens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more than one year, or has been convicted in any State or Federal court of record of a crim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as not had his civil rights restored. The form shall request, but not require, any other information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itle and requir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plan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sou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

³⁰⁶ 28 U.S. Code § 1866(a): “The jury commission, or in the absence thereof the clerk, shall maintain a qualified jury wheel and shall place in such wheel names of all persons drawn from the master jury wheel who are determined to be qualified as jurors and not exempt or excused pursuant to the district court plan. From time to time, the jury commission or the clerk shall draw at random from the qualified jury wheel such number of names of persons as may be required for assignment to grand and petit jury panels....”

³⁰⁷ 28 U.S. Code § 1866(b): “When the court orders a grand or petit jury to be drawn, the clerk or jury commission or their duly designated deputies shall issue summonses for the required number of jurors....”

³⁰⁸ 黃國昌，前揭註 303，頁 73-74。

³⁰⁹ Kovera, M. B. et al., Voir Dire and Jury Selection, 11 Handbook of psychology: Forensic psychology 161, 161(2003).

程序主導權並進行篩選詢問，《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4 條規定，法院可以自行審查候選陪審員，亦可在法院認為適當時，由兩造提交進一步問題或親自詢問候選陪審員³¹⁰。《聯邦民事訴訟規則》採取相似的規範模式，認為法院可以允許當事人審查或是自行詢問候選陪審員³¹¹。由前述可以看出，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案件，法院擁有決定如何分配詢問的裁量權，詢問內容的適當性必須先經過法院判斷。

詢問階段結束後，為預先審查之拒卻階段。拒卻階段，由兩造各自考量候選陪審員的回答，排除可能有偏頗而無法客觀審判者，使陪審團能如同法官般公正執行職務。除了不符合法定資格而絕對排除者，對於候選陪審員的不選任，兩造可行使附理由拒卻（challenge for cause）與不附理由拒卻（peremptory challenge）排除候選陪審員。一般而言，附理由拒卻係指，檢辯雙方從候選陪審員的人際關係、金錢利害關係或明顯偏見中（relationships, pecuniary interests, or clear biases），已經確定或可以推定其具有無法進行公正審判的情況³¹²，檢辯雙方可以無限制地行使附理由拒卻，以排除有偏頗的候選陪審員，惟該附理由拒卻是否合理，應待法院決定³¹³。

不附理由拒卻，顧名思義，即為檢辯雙方欲排除某一候選陪審員時，毋庸經過法院允許，即可排除該候選陪審員。為確保公正陪審團之組成，不附理由拒卻作為一種補充手段，避免附理由拒卻於上述人際關係、金錢利害關係或明顯偏見之條件限制下，遺漏可能進行不公正審判之候選陪審員³¹⁴。《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4 條規定，依被告所涉犯罪的嚴重性加以區分，若本案為可處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之罪

³¹⁰ Fed.R.Crim.P Rule 24(a): “(1) In General. The court may examine prospective jurors or may permit the attorneys for the parties to do so.

(2) Court Examination. If the court examines the jurors, it must permit the attorneys for the parties to: (A) ask further questions that the court considers proper; or (B) submit further questions that the court may ask if it considers them proper.”

³¹¹ Fed.R.Civ.P Rule 47(a): “The court may permit the parties or their attorneys to examine prospective jurors or may itself do so. If the court examines the jurors, it must permit the parties or their attorneys to make any further inquiry it considers proper, or must itself ask any of their additional questions it considers proper.”

³¹² Johnson County Com. College v. National Gypsum, 733 F. Supp. 1413, 1416 (D. Kan. 1990).

³¹³ 28 U.S. Code § 1870: “...All challenges for cause or favor, whether to the array or panel or to individual jur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³¹⁴ J. Suzanne Bell Chambers, Applying the Break: Religion and the Peremptory Challenge, 70 Ind. L.J. 569, 574-575 (1995).

行，對於此類輕罪案件（misdemeanor case），檢辯雙方各自擁有 3 次不附理由拒卻之機會；若本案為其他可處一年以上監禁之重罪案件（other felony case），辯方可進行 10 次不附理由拒卻，檢方則僅有 6 次；最後，當本案係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capital case）時，雙方均各有 20 次不附理由拒卻的機會³¹⁵。

第三項 選任程序之實務操作

第一款 選任方式之選擇

美國各法院於選任程序篩選候選陪審員時，可能採取明顯不同的選任方式，而其中，應採用何種方式詢問候選陪審員，或是由法院或兩造作為詢問者向候選陪審員進行詢問，各法院亦可能採取不同之運作方式。以下分別就陪審員選任程序之詢問方式與詢問主體選擇分別說明。

一、詢問方式

就詢問候選陪審員之方式而言，可能的爭議包含：應一次性詢問多少候選陪審員、或是應該在什麼樣的環境下詢問候選陪審員等。美國憲法中並未要求法院應遵循特定形式。如前所述，法院在決定陪審團選任方式方面，享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故實務上，法院或兩造於詢問時，可能在法庭以公開的方式進行，也可能在隔離的環境中進行；而法院或兩造進行詢問之方式多變，亦有不同組合方式，大致上可區分為以全體形式或個別形式，詢問候選陪審員³¹⁶。

全體形式之詢問，通常係對整個陪審員候選團進行詢問，法院或兩造向全體候

³¹⁵ Fed.R.Crim.P Rule 24(b): “Peremptory Challenges. Each side is entitled to the number of peremptory challenges to prospective jurors specified below. The court may allow additional peremptory challenges to multiple defendants, and may allow the defendants to exercise those challenges separately or jointly.

(1) Capital Case. Each side has 20 peremptory challenges when the government seeks the death penalty.

(2) Other Felony Case. The government has 6 peremptory challenges and the defendant or defendants jointly have 10 peremptory challenges when the defendant is charged with a crim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of more than one year.

(3) Misdemeanor Case. Each side has 3 peremptory challenges when the defendant is charged with a crime punishable by fine, imprisonment of one year or less, or both.”

³¹⁶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10.

選陪審員提出問題，並要求給出肯定答覆的候選陪審員舉手，且告知舉手的候選陪審員，可以以私下回覆的方式，解釋其舉手的緣由，例如：詢問候選陪審員是否認識本案證人或當事人，或是詢問是否於媒體上聽過本案...等³¹⁷。於詢問例行問題時，全體詢問無疑是非常有效率的，蓋因此種詢問方式，有助於避免向每位候選陪審員重複提出固定之問題，而使候選陪審員產生厭煩感，然其缺點在於，全體詢問可能會對候選陪審員產生一定的壓力，候選陪審員除了可能不敢也不願成為唯一舉手的陪審員，全體詢問的方式亦無法促使候選陪審員對本案爭點提出看法，或做出深思熟慮的回答，除非法院或兩造接續針對個別候選陪審員進行詢問，否則難以得知候選陪審員之確切想法，如此不利於法院或兩造對其公正性進行評估³¹⁸。此外，全體詢問係要求候選陪審員主動揭露自身狀況，惟實難以期待候選陪審員於受詢問時，得認知自身所有的偏見並主動告知法院，故若是僅對於候選陪審員進行全體詢問，難以達成挑選出公正陪審團之目的³¹⁹。

所謂個別形式之詢問，係法院或兩造一次向一名候選陪審員進行提問。此種詢問方式的優點在於，相較於全體詢問的方式，採用個別詢問之方式，更有助於揭示候選陪審員本身存有之偏見。然而，個別詢問之方式亦有不少缺失。首先，此種詢問方式可能在其他候選陪審員、法院、兩造等均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當某候選陪審員先行回答後，其他候選陪審員可以藉由觀察法院的反應，判斷其回覆是否適當，並在受詢問前更正自己的答案，簡言之，前述具有先後順序的提問方式，容易因為回覆的時間差，影響尚未被詢問之候選陪審員的答覆³²⁰。為解決此問題，有文獻指出，在採取個別詢問時，應以隔離的方式進行詢問，除可能使候選陪審員更加願意提供資訊及誠實坦白，亦可避免其回覆，潛在地汙染其他候選陪審員的回覆³²¹。其次，個別形式之詢問係由法院或兩造一次向一名候選陪審員進行提問，亦可能使選

³¹⁷ *Id.* at 511.

³¹⁸ *Id.* at 511.

³¹⁹ Neil Vidmar & Valerie P. Hans, *American Juries: The Verdict* 92 (2007).

³²⁰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11-512.

³²¹ *Id.* at 513.

任程序更加耗時，而為解決前開問題，實務上法院出於時間管理的考量，可能採取全體或分組（一般是 4 至 6 人）的方式進行詢問³²²。故有文獻指出，最佳的詢問方式，應該將全體詢問與個別詢問混合，並以隨機的方式加以運用，候選陪審員無法確定被要求發表意見的時點，得以使候選陪審員時刻保持警惕³²³。

除了以上法院或兩造以口頭方式詢問候選陪審員之詢問方式外，法院與兩造有時可能會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詢問候選陪審員。詳言之，兩造於預先審查之詢問階段前，將各自設計的問題提交予法院，由法院判定問題之妥適性，並調整問題的順序與用詞後，交由候選陪審員填寫，待候選陪審員完成問卷後，以問卷回覆判斷其是否具有不適任陪審員之情形。而此種問卷之詢問方式，常與上述任一口頭詢問模式結合使用³²⁴。

二、詢問主體

除了詢問形式的不同，詢問階段應由何人擔任詢問者，亦有不同之進行方式。於預先審查之詢問階段，依主要詢問者不同，可概略區分為以下幾種類型³²⁵。首先，第一種模式為法院詢問模式，此為聯邦法院主要採用之模式。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法院本身可以審查候選陪審員，或允許兩造進行審查，同條第 2 款指出，法院可以允許兩造自行提出法院認為適當之追加問題，或提交法院認為適當之追加問題，由法院向候選陪審員提問³²⁶，換言之，於聯邦法院，整體詢問程序主要由法院主導。

第二種模式則為兩造詢問模式，係指於預先審查之詢問階段時由兩造主導詢問。於此種模式下，法院對候選陪審員進行初步法律諭示後，即交由兩造完成所有提問程序，法院僅於異議提出時，才會就提出異議之事由，介入詢問階段並進行衡

³²² *Id.* at 513.

³²³ *Id.* at 511.

³²⁴ 湯瑪斯·摩伊特（著），蔡秋明、方佳俊（譯）（2002），《訴訟技巧》，頁 68，商周出版。

³²⁵ 以下整理同前註，頁 67-69。

³²⁶ 原文參前揭註 310。

量與判斷。

除了上述兩種模式外，於預先審查的過程中，可以結合上述兩種模式，產生第三種模式，即混合模式。係由法院進行初步詢問，觀察候選陪審員是否對本案有任何先入為主的心證，再由兩造就候選陪審員深入詢問，以確定候選陪審員之公正性。

而關於詢問主體應以法院抑或兩造為佳，美國司法會議（Judicial Conference）表示所有聯邦法院均應採取法院詢問模式。蓋因研究指出，相較於由法院進行詢問，兩造進行詢問所耗費的時間高出不少；其次，單純交由兩造進行詢問時，將使兩造預先透過詢問向候選陪審員透露本案所涉之事實與法律，並藉此影響陪審員候選團之心證，以獲得有利於己的陪審團³²⁷。相較於此，法院詢問模式可以防止兩造在詢問階段影響候選陪審員之心證，且僅交由法院詢問，有助於選任程序的效率，以及提問公正性的維持，故出於節省時間成本及詢問候選陪審員的提問品質考量，完全由法院主導詢問較為妥當³²⁸。

然而，雖然法院詢問可以有效防止兩造詢問之缺失，惟僅由法院詢問，得到的候選陪審員資訊可能有限，無法有效地揭露候選陪審員的偏見，原因在於，候選陪審員可能礙於法院之地位與權威，不敢如實回答心中答案³²⁹。此外，亦可能使兩造以其他方式，對候選陪審員進行外部調查³³⁰。故亦有文獻認為，法院詢問並無法取代兩造而為詢問，應由較頻繁與一般人民對話的兩造進行詢問，更可有效地篩選陪審員³³¹。美國大多數的辯護人同樣認為，相較於法院，辯護人更熟悉本案的事實與細節，因此，更能夠調查候選陪審員是否具有偏見或成見。而雖然兩造詢問受到較為耗時的批評，已如上所述，有文獻指出，可以運用事前問卷排除此項疑慮³³²。據

³²⁷ Laura Cooper, *Voir Dire in Federal Criminal Trials: Protecting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an Impartial Jury*, 48 Ind. L.J. 269, 271 (1973).

³²⁸ 金孟華（2022），〈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操作方法——以美國陪審制為借鏡〉，《交大法學評論》，10期，頁105-106。

³²⁹ 同前註，頁106。

³³⁰ Cooper, *supra* note 327, at 272.

³³¹ 金孟華，前揭註328，頁106。

³³²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09-510.

美國研究顯示，候選陪審員針對書面問題的書面回答，會比口頭詢問的口頭回答來得更精確與真實，除此之外，候選陪審員面對較敏感或私人的問題，經過審慎思考後的回覆，通常可信度較高³³³。總結來說，認為應以兩造詢問為主的原因在於，雖然法院有權監督兩造詢問時的提問長度、內容與範圍，然法院僅能找出最低公正性標準的陪審員，兩造則能找出最適合審理本案的陪審員³³⁴。

實務運作上，聯邦法院通常採取法院詢問模式，州法院則通常採取以兩造為主或是混合的詢問模式³³⁵。《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4 條規定，兩造可於法院認為適當時，向法院提交追加問題或自行追加詢問，然該條規定並未定義何種情形可稱為適當，亦未向法院提供任何指導準則，供法院決定於何種情形下得允許兩造詢問候選陪審員，僅最高法院曾提出，只有在候選陪審員對於種族(race)、族群(ethnicity)或死刑的觀點存在爭議，或審判前的宣傳可能會影響公正陪審團之組成時，才必須就上述相關問題，於預先審查時詢問候選陪審員³³⁶。換言之，除了上述相關問題，法院根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4 條規定，在決定如何進行陪審團選任方面，擁有廣泛的裁量權。

綜合上述詢問方式與主體之優勢及缺失，有文獻提出，可以以問題內容為區分，決定不同類型問題的詢問主體：於預先審查之詢問階段時，若出現需進一步詢問候選陪審員之情形，應由兩造作為主體深入詢問；若涉及個人事項或是過於冗長的提問，為免引起候選陪審員不悅，則應由法院作為詢問主體³³⁷。亦有文獻指出，最佳的陪審團選任方式，應包括陪審團的書面問卷、法院詢問，以及兩造的直接詢問，於使用三種模式時，應配合適當的司法監督與合理的時間限制，才可能獲得最多候選陪審員的資訊，故應修改《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4 條，規定法院必須允許兩

³³³ 湯瑪斯·摩伊特（著），蔡秋明、方佳俊（譯），前揭註 324，頁 68。

³³⁴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10.

³³⁵ Vidmar & Hans, *supra* note 319, at 89.

³³⁶ C. J. Williams, To Tell You the Truth,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24(A) Should Be Amended to Permit Attorneys to Conduct Voir Dire of Prospective Jurors, 67 S.C. L. Rev. 35, 50-51 (2015).

³³⁷ Cooper, *supra* note 327, at 279-280.

造對候選陪審員進行詢問，且法院有權對詢問過程施加合理的時間限制，並審查問題內容是否適當³³⁸。



第二款 詢問之具體內容

一、詢問之題型

法院與兩造為了篩選候選陪審員，以確定候選陪審員是否存在偏頗，將於預先審查之詢問階段向候選陪審員進行詢問，以獲得關於候選陪審員之資訊，然而，針對法院與兩造詢問之具體內容，條文中並未明確規範，而法院與兩造提問之敘述方式的不同，可能影響候選陪審員之回覆。根據法院與兩造所提出之問題是否限制候選陪審員的回答，可以將各類型之提問區分為「開放式問題」(open-ended questions)，以及「封閉式問題」(closed-ended questions)，本文以下首先將介紹兩種問題之差異。

開放式問題允許候選陪審員對問題做出敘述或延伸的回覆，當每位候選陪審員對於開放式問題的回覆各有不同，或是候選陪審員只簡單地回答時，詢問者都可能進行追加詢問，再由候選陪審員親自解釋其回答，例如：以「你對 X 有什麼看法？」之敘述方式，取代詢問「你對 X 有強烈的看法嗎？」³³⁹。於提出開放式問題時，法院與兩造必須向候選陪審員強調，問題的答案沒有對錯之分，僅需誠實、坦率及完整地回答問題。透過候選陪審員的解釋，法院及兩造得以瞭解其感受、信仰和價值觀，並在一定程度上得知候選陪審員是否存在偏見，藉此判斷候選陪審員是否具備擔任陪審團的理解能力與專注能力³⁴⁰。

封閉式問題則僅需候選陪審員回答是非題或簡答題，例如：「你上過大學嗎？」

³³⁸ Williams, *supra* note 336, at 65-67.

³³⁹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Federal Practice Program, *Criminal Law Symposium Program Materials*—*VOIR DIRE PRIMER IN CASES WHERE RACE OR ETHNICITY ARE SALIENT* (Jun. 30, 2021), at 2-3, <https://northerndistrictpracticeprogra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Voir-Dire-Primer.pdf> (last visited May. 03, 2024).

³⁴⁰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23.

「你結婚了嗎？」「你同意被告應該被推定無罪的這個論點嗎？」³⁴¹有研究指出，在某些情況下，一系列的封閉式問題是有效且必要的，特別是在已經確定某候選陪審員的立場時，兩造可以使用封閉式問題，透過反覆詢問具有明顯偏見者，使法院察覺該候選陪審員無法適任此職務，或是以引導的方式，向法院證明，即使其先前回答內容具有偏頗疑慮，仍可公正地依證據進行審判³⁴²。同時，封閉式問題可以用來提供基本且非爭議性資訊，例如：以封閉式問題介紹某些法律原理原則，確認候選陪審員是否瞭解及認同該原則，並遵循該原則進行審判。使用封閉式問題的缺點在於，候選陪審員無法用自己的話做出解釋或闡述，其回覆內容多半缺乏實質論述，並非候選陪審員針對問題之思考過程，例如：可能僅得到一個同意特定法律原理原則之毫無價值回覆。故於評估時，法院及兩造須更加重視候選陪審員的語氣、行為舉止及肢體語言³⁴³。

於過往實務運作上，於詢問階段時所提出的問題，大多係一系列的封閉式問題，僅要求候選陪審員簡短的回答，然而，大多使用封閉式問題的結果，可能導致在預先審查的最後階段，所能掌握的關於候選陪審員之資訊相對較少，兩造很難據此行使拒卻權，故而越來越多文獻認為，為達成發現候選陪審員看法、感受、信仰及偏見之目的，應採取開放式問題更為有效³⁴⁴。然而相對地，全部使用開放式問題之風險在於，可能遇到部分候選陪審員無法準確回覆提問之困境，故文獻指出，應以選擇題之方式開始詢問，例如：以詢問「你是贊成死刑還是反對死刑？」的敘述方式，取代「你對死刑有何看法？」並追加詢問開放式問題：「請解釋一下你的選擇」³⁴⁵。亦有文獻指出，可以採用結合開放式及封閉式問題的提問方式，先以開放式問題詢問候選陪審員，當候選陪審員的回覆對被告或特定群體表現出一定敵意時，再以封

³⁴¹ Herald P. Fahringer, In the Valley of the Blind: A Primer on Jury Selection in a Criminal Case, 43 Law & Contemp. Probs. 116, 130 (1980).

³⁴²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25-527.

³⁴³ *Id.* at 525-527; Fahringer, *supra* note 341, at 130-131.

³⁴⁴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23.

³⁴⁵ Matthew L. Larrabee & Linda P. Drucker, Adieu Voir Dire: The Jury Questionnaire, 21 Litigation 37, 42 (1994).

閉式問題，探查其是否確實存在偏見而無法公平進行審判，此種方式除避免全部使用開放式問題提問所得到之冗長回覆，亦得以避免候選陪審員因無法解釋其針對封閉式問題所做的回覆，而對法院與兩造產生的疲憊與困擾³⁴⁶。

二、詢問之範圍

於預先審查之詢問階段，法院在實務運作上首先會允許兩造向陪審員候選團解釋本案的背景事實，並陳述各自的立場與本案相關之理論，以及簡要說明雙方期望證據揭示之內容³⁴⁷。就詢問的內容而言，各法院允許的提問範圍可能不同，有些法院並不會對兩造詢問之內容做出限制，兩造可以大範圍地詢問候選陪審員，包括：候選陪審員自身的經驗、對法律規定的看法、對證據的反應等；相對於此，有些法院會採取限制詢問範圍的方式，僅允許兩造詢問候選陪審員的背景與經驗，並以提問的目的區別妥適性，允許出於「瞭解陪審員」的提問；反之，若提問係出於向候選陪審員傳達訊息的目的，則為不被允許之提問，避免兩造藉由預先審查，實質上進行事實審理程序，進而影響候選陪審員³⁴⁸。

一般而言，法院允許兩造利用預先審查之詢問階段，調查候選陪審員是否存在一定偏見，然而，當兩造探討之偏見與本案關聯性較小，或是兩造針對審理中不被採納的證據進行詢問時（例如：某州法律已規定，於審判時不應以被告前科紀錄作為證據，兩造仍於預先審查之詢問階段，詢問候選陪審員有關被告前科紀錄之問題），法院可能會禁止兩造提問，故兩造若欲提出爭議性較高的問題，必須向法院說明該題目係為揭露偏見所設計³⁴⁹。而判斷問題是否具有實質性意義，或是否與本案之性質與具體內容有關，法院必須於個別案件中進行判斷，若某爭點已與本案無關，抑或是兩造所提出之問題可能使候選陪審員知悉特定資訊，即無必要針對相關

³⁴⁶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27.

³⁴⁷ *Id.* at 521.

³⁴⁸ 湯瑪斯·摩伊特（著），蔡秋明、方佳俊（譯），前揭註 324，頁 69-70。

³⁴⁹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20-521.

論點，對候選陪審員進行預先審查³⁵⁰。此外，若兩造詢問重複的問題，亦有可能被列為不恰當的提問，而就兩造提出的問題是否重複，法院可以根據已經提出的問題與獲得的資訊進行判定，並於兩造詢問時施加時間限制，減少詢問重複性問題，藉此更有效率地以追加問題蒐集候選陪審員的回覆與看法³⁵¹。

詢問之內容是否具有實質性意義，必須以個別案件之內容加以判斷，如上所述，因此，縱使是相同類型的問題，因個別案件背景不同，詢問階段之具體詢問範圍亦可能有所不同。以種族偏見的提問為例，聯邦最高法院在 *Ham v. South Carolina* 案中，認為初審法院拒絕就種族偏見之議題，向候選陪審員進行任何詢問，違反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的正当法律程序條款，換言之，兩造應可針對種族偏見之議題進行詢問³⁵²；然而在 *Ristaino v. Ross*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則認為，初審法院拒絕兩造提問種族偏見的相關問題，不存在憲法層面的錯誤，兩造本即無須提問³⁵³。造成此種差異的原因，可能因為 *Ham v. South Carolina* 一案中，主張被警方陷害持有大麻的被告 Ham 為黑人民權工作者，當種族偏見問題與其民權活動相結合，將與審判的進行密切相關，相對於此，*Ross* 案的種族偏見問題，只是因為被害人與被告為不同種族而提出，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在 *Ross* 案的案件背景下，種族偏見不太可能明顯地影響審判，換言之，詢問種族偏見之相關問題在 *Ross* 案中，屬於與本案關聯性較小的偏見，故應禁止兩造就此議題詢問³⁵⁴。故兩造於設計問題時，必須同時考量本案背景與相關爭議，以免超出法院允許的詢問範圍。

另外，較具爭議者為「假設性問題」(hypothetical questions) 的設計，於詢問時，兩造可能以假設的情況要求候選陪審員作答。有學者為了驗證假設性問題於預先審查的過程中，是否及如何產生影響，曾模擬預先審查的進行過程，將候選陪審員分為兩組，除中性問題外（例如：您是否曾在法庭作證、對警察的態度為何），

³⁵⁰ Phylis Skloot Bamberger, *Jury Voir Dire in Criminal Cases*, 78 NYSBA Journal 24, 27 (2006).

³⁵¹ *Id.* at 27.

³⁵² *Ham v. South Carolina*, 409 U.S. 524, 524 (1973).

³⁵³ *Ristaino v. Ross*, 424 U.S. 589, 589 (1976).

³⁵⁴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22.

於其中一組的問卷中另外加入一題假設性問題（例如：假設本案被告為幫派成員，您的公平和公正審判的能力是否會受到影響）。結果證明，當問題中暗示被告具有典型犯罪的特徵（幫派成員）時，表面上無害的陪審團選任問題，將導致候選陪審員更容易作出有罪判決並處以更嚴厲的處罰³⁵⁵。因此，就結論來說，假設性問題會強烈影響個人的判斷。然而，學者也發現，當事先告知候選陪審員假設性問題之問題來源，並要求候選陪審員不要因此被該問題影響或得出結論時（例如：這些問題由兩造提交，僅係為了衡量您的一般觀念而使用，您不應該將問題中之相關概念運用於本案），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糾正由假設性問題引起的偏見，使候選陪審員做出與僅接受中性問題者相同的判斷³⁵⁶。

關於假設性問題的設計，部分法院可能會限制兩造提出此類問題，蓋因詢問假設性問題等同在尚未介紹證據之前，要求候選陪審員就本案特定事實表達意見或做出判斷。此外，含有本案所有相關事實的假設性問題，可能使問題過於冗長，造成候選陪審員的困惑與不滿，於此情況下，候選陪審員的回答可能沒有太大的意義³⁵⁷。除此之外，實務上亦有法院認為，假設性問題係為預測候選陪審員對證據的觀點所設計；退步言之，縱使問題內容並非本案爭點，只要假設性問題係為檢測候選陪審員心證而提出，即應禁止兩造詢問。然而，法院針對假設性問題是否妥適之判斷，主要以「提問是否包含過多之本案細節」與「提問者對提問目的的說明」作為考量³⁵⁸，若提問者得以說明此假設性問題之目的乃為挑選公正之陪審團，法院仍可能會允許提出此類問題。

預先審查之詢問階段中，問題內容的妥適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初審法院的裁量。就聯邦最高法院所做出之判例觀之，為了確保出任陪審員者無種族偏見，聯邦

³⁵⁵ Sarah G. Moore et al., *Wolves in sheep's clothing: How and when hypothetical questions influence behavior*, 117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68, 174-175 (2012).

³⁵⁶ *Id.* at 175-176.

³⁵⁷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527-528.

³⁵⁸ 簡士淳（2018），〈陪審員篩選詢問（二）〉，《法務通訊》，2923期，頁3。

最高法院認為於預先審查的過程中，憲法允許被告對候選陪審員提出種族偏見的相關問題，除此之外，刑事被告亦有權就候選陪審員是否有能力對被告判處終身監禁進行詢問³⁵⁹。總結來說，問題內容的適當與否，依法院與本案案件背景間的差異而有不同判斷，大致來看，美國實務上法院不會允許的問題，包括：兩造提問與本案無關之候選陪審員私人事項、出於試探候選陪審員於審判時將如何衡量證據而進行詢問、為了向候選陪審員傳遞尚未確認之資訊而提出的問題...等³⁶⁰。

第三款 拒卻權之行使

預先審查之詢問階段結束後，於預先審查之拒卻階段，兩造可以透過附理由拒卻與不附理由拒卻，排除候選陪審員。附理由拒卻是指，透過在前一階段之詢問，候選陪審員所給出的回覆，若已可明顯看出其具有偏見或歧視，並無法於後續審理程序依據事實與證據客觀審判時，兩造得說明原因，並向法院提出不選任該名候選陪審員，由法院判定兩造提出的拒卻是否出於正當理由，以剝奪該人民擔任陪審團之權利。然而，大多數法院在經由兩造提出不選任理由後，會詢問該候選陪審員是否仍同意依法律與證據進行審判，若答案為肯定，法院仍會肯認其公正性，並不因兩造提出之理由而受影響³⁶¹，可見法院大多傾向認定候選陪審員於審理時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而非全然以兩造之想法為評判。

於實務運作上，法院認定之附理由拒卻之正當理由，大致可分為無能力、明示偏見、默示偏見三類。無能力包括聽覺障礙、視覺障礙等無法順利執行陪審員職務之情形；明示偏見為候選陪審員主動告知法院無法客觀審判，或是表示對其中一造已有偏見等情形；默示偏見則可能包括：與兩造有特定關係、無法接受死刑等。默示偏見屬於非外顯之事由，相較於前二者而言，較難以判斷，法院在認定候選陪審

³⁵⁹ John Rubin & Julie Ramseur Lewis, North Carolina Defender Manual 25-22 (Vol 2, Trial, 2020 ed.); Pena-Rodriguez v. Colorado, 580 U.S. ____ (2017).

³⁶⁰ Jonathan S. Tam & Dechert LLP, Jury Selection in Federal Court, PLI's Practical Law The Journal: Litigation 1, 5 (2015).

³⁶¹ Deitch, *supra* note 270, at 1070; 郭重余、金孟華，前揭註 50，頁 325。

員是否存有偏見時，可能同時透過候選陪審員之行為或語氣作為判斷依據³⁶²，惟多數法院之認定標準較為寬鬆已如上述，縱使附理由拒卻並無使用次數的限制，兩造仍非以此作為排除候選陪審員之主要方法。

至於不附理由拒卻的部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不附理由拒卻有助於消除對兩造具有極端偏見的候選陪審員，亦可確保候選陪審員依證據做出決定，此為一種任意的權利，若兩造無法完全自由地行使，將無法實現其目的³⁶³。美國憲法中，並無明文規定不附理由拒卻權，此權利缺乏獨立的憲法地位，惟有文獻指出，縱使憲法中並無特別規定，不附理由拒卻的權利也可能透過其他憲法上的權利加以解釋，包含：憲法修正案中的平等保護條款、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以及受公正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等，都可以用來橋接不附理由拒卻權之重要性³⁶⁴。從前述見解觀之，不附理由拒卻權似為不可過度干預之權利，應由兩造任意行使之。然依美國現行法規定，兩造於一定次數之限制內，不受任何拘束，即可任意地排除候選陪審員，於陪審團制度實務運作之長期發展下，不附理由拒卻權之不當行使逐漸浮上檯面，產生憲法上的疑慮。

關於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最先提出具體限制者，乃聯邦最高法院於 *Swain v. Alabama* 中所提出之見解與標準。於該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指出，「若以種族為由，有目的性地或故意地，拒絕黑人作為陪審員參與司法，違反平等保護條款³⁶⁵」，若被告認為檢察官不適當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排除黑人候選陪審員，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證明檢察官在一段時間內，對黑人「系統性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³⁶⁶，將其排除於最終陪審團外，才有可能違反憲法的保障（例如：檢察官在一個又

³⁶² 簡士淳，前揭註 358，頁 4。

³⁶³ *Swain v. Alabama*, 380 U.S. 202, 219 (1965).

³⁶⁴ *Gobert et al.*, *supra* note 280, at 393-394.

³⁶⁵ "...a State's purposeful or deliberate denial to Negroes on account of race of participation as juror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violates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Swain v. Alabama*, 380 U.S. 202, 203-204 (1965).

³⁶⁶ *Swain*, 380 U.S. at 227. "But the defendant must, to pose the issue, show the prosecutor's systematic use of peremptory challenges against Negroes over a period of time."

一個的案件中，無論罪行、情況等，都將黑人排除於陪審團外，即可認為不附理由拒卻權被濫用³⁶⁷)。換言之，聯邦最高法院於 Swain 案中指出，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並非毫無限制。

然而，Swain 案樹立之標準，造成被告不僅必須在多起案件中，調查受審者、陪審員候選團、陪審團的種族組成，還必須調查檢察官行使不附理由拒卻的方式，換言之，被告承擔了沉重的舉證責任，對被告而言十分不利³⁶⁸。於 Swain 案後，聯邦最高法院於 1986 年 Batson v. Kentucky 一案中，對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之審查再度樹立全新之標準，其判決結果對日後法院之判斷產生十分重大的影響，以下將分別介紹此案所設立之標準，與此案過後，後續之判決內容走向及修改建議。

第一目 Batson 案：三階段審查基準

於介紹 Batson 案之標準前，本文首先針對該案之背景與經過簡單介紹。被告 James Kirkland Batson 為非裔美國人，經指控入室竊盜罪與收受贓物罪後接受審判，在選任陪審員的過程中，檢察官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排除陪審員候選團中的 4 名黑人，造成最終陪審團均由白人組成。辯護人主張，檢察官將黑人排除的行為，侵害被告享有從社會各階層抽選陪審團與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惟肯塔基州最高法院認為 Batson 無法證明此點，故 Batson 於本案中仍被定罪，Batson 因此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聯邦最高法院於 Batson 案指出，檢察官以種族為由，有目的性地或故意地，拒絕黑人作為陪審員參與司法，違反平等保護條款³⁶⁹，且聯邦最高法院並未採納 Swain 案建立的標準，而係重新提出三階段審查基準，以供下級法院面對相似問題時遵循，以下說明之：

³⁶⁷ Swain, 380 U.S. at 223-224.

³⁶⁸ Batson v. Kentucky, 476 U.S. 79, 92, footnote 17 (1986).

³⁶⁹ Batson, 476 U.S. at 84.



一、第一階段：建立初步證明的案件（*prima facie case*）

聯邦最高法院指出，被告若主張檢察官濫用不附理由拒卻權，應由身為主張者的被告負初階之舉證責任，對於歧視的存在進行初步證明（*prima facie*）。被告首先須證明，其屬於一個可識別的種族群體（*a cognizable racial group*），且檢察官已行使其不附理由拒卻權，將與被告相同種族之成員，排除於陪審員候選團之外。被告於成功證明此點後，可以得出一個毫無爭議的事實：即不附理由拒卻權構成了陪審團的選任慣例，允許有歧視意圖的人進行歧視行為；最後，被告必須證明，透過這些事實和其他相關情況，可以推斷檢察官因為種族，使用了這種選任慣例，將特定候選陪審員排除於陪審團外。結合上述因素，可以得出檢察官在挑選陪審員時，係出於有目的歧視的必要推論，法院應綜合考量所有情況，判斷被告是否已達到必要的證明³⁷⁰。

二、第二階段：提出表面中性的解釋（*neutral explanation*）

當法院認為被告已確實提出初步證據，舉證責任將轉移至檢察官身上，檢察官必須對其不選任特定候選陪審員做出解釋，說明其行使拒卻權並非歧視該可識別群體，而係出於中性因素的考量。檢察官就中性因素所為之解釋，必須明確且合理具體，並與即將審理的特定案件有關³⁷¹。檢察官說明的程度，雖然不需要達到以正當理由行使附理由拒卻權的程度，惟不能僅出於假設或直覺，認為候選陪審員將因種族相同而偏袒被告³⁷²。常見之中性且非歧視理由包括：仇視執法人員、不恰當的行為舉止與服裝儀容、過度依賴專家證言等³⁷³，法院於此階段，僅需進行低密度的審查，確認檢察官所提出的所有理由中，是否具有中性理由。

³⁷⁰ *Batson*, 476 U.S. at 96.

³⁷¹ *Batson*, 476 U.S. at 98, Footnote 20.

³⁷² *Batson*, 476 U.S. at 97.

³⁷³ 簡士淳（2019），〈陪審員篩選詢問（三）拜森－威勒動議（*Batson-Wheeler Motions*）「嫖客白嫖案」〉，《法務通訊》，2942期，頁4-5。



三、第三階段：初審法院決定

法院根據兩造提出之所有事證與解釋，判定檢察官是否出於歧視意圖，非中立地以不附理由拒卻排除特定群體，同時，確認檢察官是否有濫用不附理由拒卻權之情形。於此階段中，應如何確定檢察官是否出於歧視而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聯邦最高法院並未提供明確的指導，僅指出初審法院之職責，係確認檢察官是否具有故意的歧視行為，且初審法院應在此階段，決定檢方提出的理由是否只是一個藉口（pretextual），若辯方使法院相信檢方提出的理由為藉口，等同辯方已成功證明了故意之歧視行為存在³⁷⁴。初審法院針對檢方是否出於歧視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所做出的最終判斷，除非有非常明顯的錯誤，否則上訴法院對於有實際接觸雙方當事人之初審法院所為之判斷，應予以尊重³⁷⁵。

不論於 Swain 案或 Batson 案，聯邦最高法院均未否認不附理由拒卻權於審判中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僅說明若出於歧視而行使該權利，已屬於濫用權利，法院於此時即不應繼續保障檢察官之不附理由拒卻權，反而應落實平等保護與促進正義的實現，保障每一位人民擔任陪審員之權利。於 Batson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主要係針對種族問題做出回應，其於本案例中樹立之標準，被之後的案件多次引用，甚至擴張適用至其他類型之案件（具體內容如下所述），由此可以看出，聯邦最高法院逐漸限制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

第二目 Batson 案後之實務見解

兩造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除了基於種族的差異，亦有可能以其他差異為由予以歧視，出於歧視之目的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同樣不符合平等保護之意旨，於 Batson 案後，有不少案件引用 Batson 案之判斷標準。本文以下將分述 Batson 案對

³⁷⁴ Tracy M. Y. Choy, Branding Neutral Explanations Pretextual under Batson v. Kentucky: An Examination of the Role of the Trial Judge in Jury Selection, 48 Hastings L.J. 577, 589 (1997).

³⁷⁵ 郭重余、金孟華，前揭註 50，頁 327。

美國實務產生之重大影響。



一、Powers v. Ohio：被告與被排除之候選陪審員為不同種族之情形

Batson 案的背景為，黑人被告面對由白人組成之陪審團，主張檢方以不附理由拒卻權排除黑人候選陪審員，屬於種族上的歧視；Batson 案中所提出之三階段基準亦指出，被告於第一階段必須證明檢察官有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將與被告相同種族之成員排除。由前述可知，Batson 案之審查基準似乎僅能適用於被告與被排除之候選陪審員屬同一種族之情況。然於 Powers v. Ohio 案中則擴張適用了 Batson 案之審查基準。

Powers 一案中，被告 Powers 為白人男性，被指控犯有兩項謀殺罪與一項謀殺未遂罪，於陪審團選任過程中，檢察官將 7 名黑人候選陪審員排除於陪審團之外，被告 Powers 因此向俄亥俄州法院主張檢方不正當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俄亥俄州法院則認為，本案若要主張 Batson 案之審查基準，則必須與 Batson 案之案件背景相符，而若要依據 Batson 案之審查基準進行平等保護的分析，被告的種族應為三階段基準的先決條件，因此俄亥俄州主張，Powers 身為白人，無法對於黑人候選陪審員被排除提出異議³⁷⁶，故 Powers 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本案指出，在本案中必須先考慮被告是否有資格(standing)對於不合理地排除候選陪審員之情形主張平等保護的權利。在一般的情況下，訴訟當事人必須主張自己的法律權利或利益，不能以第三方的法律權利或利益為前提請求救濟，僅有在例外滿足以下條件時，承認訴訟當事人有權代表第三方提起訴訟：

1. 訴訟當事人遭受事實上的損害，從而使其在爭議問題的結果上擁有足夠具體的利益；
2. 訴訟當事人與第三方有密切的關係；
3. 第三方保護自身利益的能力受到阻礙³⁷⁷。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檢方歧視性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將使被告受到可認

³⁷⁶ Powers v. Ohio, 499 U.S. 400, 406 (1991).

³⁷⁷ Powers, 499 U.S. at 410-411.

識的損害 (cognizable injury)。而被告有權受到不受群體、種族、政治偏見影響的陪審團審判，若陪審團最初係以不合法的手段篩選陪審員，陪審團的組成本身即會受到質疑，進而影響後續所有訴訟程序之進行，人民亦將懷疑司法系統的完整性與刑事訴訟的公正性³⁷⁸。此外，被告與被排除之候選陪審員間，擁有消除法庭中種族歧視的共同利益³⁷⁹，惟對非選任程序當事人的被排除者來說，提起訴訟將面臨十分大的障礙，因此被告可以作為被排除之候選陪審員的辯護者，提出因種族而被排除者的第三方平等保護主張³⁸⁰。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本案僅因被告與被排除之候選陪審員種族不同，而拒絕被告的主張，等同默許檢察官任意剝奪人民擔任陪審團的義務、榮譽與特權³⁸¹。美國憲法之平等保護條款禁止檢察官僅以種族為由，利用不附理由拒卻權將其他有資格且無偏見之候選陪審員排除於陪審團之外，此種作法剝奪了人民參與公民生活的重要機會，個別陪審員具有不因種族而被排除於陪審團之外的權利³⁸²，檢察官於本案透過不附理由拒卻排除與被告不同種族之候選陪審員，已違反平等保護條款。

二、Georgia v. McCollum：被告歧視性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之情形

Batson 案之案件背景，係檢察官行使不附理由拒卻受到質疑，於 Georgia v. McCollum 一案中，處理的則是辯護人行使不附理由拒卻的問題，換言之，於此案後，無論係檢方或辯方，均不得歧視性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McCollum 案背景為：被告 3 人均為白人，被指控襲擊一對非裔夫婦，辯護人以不附理由拒卻權將黑人候選陪審員剔除，喬治亞州最高法院面對檢方之主張，拒絕將 Batson 案擴大適用於被告與其辯護人，檢方因此對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針對喬治亞州最高法院所作之判決，聯邦最高法院首先援引 Powers 案，檢驗

³⁷⁸ Powers, 499 U.S. at 411-413.

³⁷⁹ Powers, 499 U.S. at 413.

³⁸⁰ Powers, 499 U.S. at 414-415.

³⁸¹ Powers, 499 U.S. at 415.

³⁸² Powers, 499 U.S. at 409.

國家是否有資格為被排除之候選陪審員提出訴訟。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完整性受到破壞時，國家將遭受具體的損害，且國家作為所有人民的代表，與候選陪審員的關係十分密切，故國家有權代表第三方，亦即被排除之候選陪審員，質疑被告歧視性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³⁸³。其次，不附理由拒卻權本身是政府傳統職能的履行，其目的在於，允許訴訟當事人協助政府選擇公正的事實審判者，因此，被告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時，等同選擇行使一個典型政府機構的權力，已構成了平等保護條款下的國家行為（state action），而應受到平等保護條款的約束³⁸⁴。

聯邦最高法院重申，不得以陪審員的種族，或當事人的種族刻板印象為依據，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美國憲法禁止刑事被告在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時，基於種族進行故意歧視，國家若已依 Batson 案三階段審查基準提出被告種族歧視之初步證據，被告即須對其不附理由拒卻之行使做出中性解釋³⁸⁵。除此之外，辯護人亦受到「合理、合法的行為」所限制，且憲法並未賦予被告通過辯護人實施非法行為之權利，故禁止被告歧視性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並不會違反第 6 條修正案賦予被告「獲得有效律師協助」之憲法權利³⁸⁶。

三、J. E. B. v. Alabama ex rel. T. B.：基於性別歧視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之情形

除了 Batson 案種族歧視的問題，聯邦最高法院於 J. E. B. v. Alabama ex rel. T. B.案中，將 Batson 案擴張適用於性別歧視。該案背景為：阿拉巴馬州代表未成年子女的母親，向上訴人 J. E. B.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並請求子女撫養費，於選任程序時，被上訴人將 10 次不附理由拒卻權中的 9 次用於排除陪審團中的男性候選陪審員，在上訴人排除最後一位男性後，最終陪審團全數由女性陪審員組成。

聯邦最高法院針對 J. E. B.一案，指出雖然美國對女性的偏見態度與對少數種

³⁸³ Georgia v. McCollum, 505 U.S. 42, 56 (1992).

³⁸⁴ McCollum, 505 U.S. at 52-55.

³⁸⁵ McCollum, 505 U.S. at 59.

³⁸⁶ McCollum, 505 U.S. at 57-58.

族的偏見態度不完全相同，但少數種族與婦女的相似經歷已壓倒了這些差異，所謂的相似經歷係指，在擔任陪審團方面，非裔美國人與女性都有完全被排除在外的歷史。由於曾經有一段漫長而不幸的性別歧視歷史，對於性別分類必須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因此，基於性別的分類，必須具有「極具說服力的理由」(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才能通過憲法審查³⁸⁷。本案被上訴人主張，男性陪審員於此類訴訟中，可能會更同情與更容易接受被指控之男性的論點，女性陪審員則可能更同情與更容易接受孩子母親的論點，因而以不附理由拒卻權排除男性候選陪審員。惟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此種刻板印象過去亦曾作為女性不得擔任陪審員之正當理由，被上訴人所持之主張毫無根據，並非極具說服力的理由³⁸⁸。

選任陪審團過程中所出現的歧視，無論是基於種族還是性別的歧視，都會對受不當排除的個別候選陪審員、訴訟當事人與社會造成傷害。訴訟當事人所受的傷害，來自於該偏見可能會影響整個訴訟程序；就社會的傷害而言，則是因為國家延續有害的群體刻板印象，以及國家認可的法庭歧視，使社會上繼續傳承此些歧視心態，進而不可避免地使人民對司法系統失去信賴³⁸⁹。無論人民的種族、群體或性別為何，都有直接參與民主之機會，當人民僅因種族或性別，被排除於民主程序外時，司法制度之完整性將受到損害。平等保護的核心，在於確保人民不會受到州政府的歧視，在性別歧視方面，若無法提供候選陪審員與種族歧視相同的保護，可能會使 Batson 案的目的受挫，故在陪審團選任時，平等保護條款禁止基於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而篩選候選陪審員³⁹⁰。

第三目 Batson 案框架之建議與修正

長期以來，種族歧視的問題於陪審團選任過程中持續存在，聯邦最高法院在

³⁸⁷ J. E. B. v. Alabama ex rel. T. B., 511 U.S. 127, 135-136 (1994).

³⁸⁸ J. E. B., 511 U.S. at 127; 黃昭元、楊雅雯（節譯）（2003），〈J.E.B. v. Alabama ex rel. T.B.〉，司法院（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四輯》，頁 31-32，司法院。

³⁸⁹ J. E. B., 511 U.S. at 140.

³⁹⁰ J. E. B., 511 U.S. at 145-146.

Batson 案建立三階段審查基準，試圖通過禁止檢方在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時故意歧視，來解決法庭中種族歧視的問題。聯邦最高法院在 Batson 案做出不同於以往判例的解釋，在一定的範圍內，不再使檢察官擁有拒卻黑人候選陪審員的自由裁量權，確實有助於減輕被告的舉證責任。

然而，縱使大幅降低被告證明的門檻，Batson 案的三階段審查基準卻很少被成功主張，造成此現象的原因有二³⁹¹。首先，由於第二階段中，僅要求排除特定候選陪審員的一方提出任何表面上中性的理由，即使拒卻方身為很明顯的種族歧視者，仍然可以輕易地提出一個與種族無關的理由，在三階段審查基準下，若法院拒絕採納該理由，在一定程度上即表示法院做出了一項嚴厲的指控，認為拒卻方既不誠實又有種族歧視，故為避免爭議，只要拒卻方提出中性理由，法院多半傾向允許不附理由拒卻權的行使。其次，Batson 案的故意歧視框架並未考慮到「無意識的種族歧視（unconscious racism，又稱為隱性偏見）」，無意識的種族歧視係指，在個人未意識到前，或沒有故意控制的情況下，非自願地啟動，換言之，於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時，拒卻方可能於沒有意識到之狀況下，基於對特定候選陪審員種族的偏見而排除之。惟此種隱性偏見根據 Batson 案所提出的框架，得以避開司法調查。針對提出 Batson 案三階段審查基準時未考慮到的部分，以下將介紹各界後續因此所產生之建議與修正方式。

一、中性理由的使用

就 Batson 案的三階段審查基準，聯邦最高法院在 *Purkett v. Elem* 一案再次表示，第二階段僅要求檢察官提出種族中立的解釋（race-neutral explanation），除非檢察官的解釋本身具有歧視意圖，否則所提供的理由都將被視為種族中立。*Purkett* 案中，對於被告所提出的異議，檢察官以「頭髮又長又捲，看起來很不整潔」以及

³⁹¹ 以下整理自 Annie Sloan, “What to do about Batson?”: Using a Court Rule to Address Implicit Bias in Jury Selection, 108 Calif. L. Rev. 233, 235 (2020).

「留著小鬍子和山羊鬍，看起來很可疑」作為中性理由，聯邦最高法院指出，難以置信或荒唐的理由很有可能會被認為是故意歧視的藉口，法院可能在第三階段選擇不相信愚蠢或帶有迷信意味之種族中立解釋，但是這與法院必須因此直接在第二階段終止調查有很大的不同，不應錯誤地將審查基準之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合而為一，要求檢察官於第二階段所提出之中性理由即須具有最低限度的說服力，種族動機的最終說服責任應始終由拒卻方的對造承擔，且絕不會轉移至拒卻方³⁹²。

然而，部分評論家認為，聯邦最高法院在 *Purkett* 案的解釋，實際上表示了不願意進一步擴大三階段基準適用範圍的立場，而被告是否可以成功主張檢方出於種族動機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取決於其能否證明檢察官心中存有歧視，而此種解釋方式可能再度提高了被告證明故意歧視的負擔，雖 *Purkett* 案將不附理由拒卻的分析推遲到第三階段，並強調了法院就確定故意歧視的裁量權，但實質上並未提供任何真正的指導，以衡量被告提出的 *Batson* 異議³⁹³。*Purkett* 案關於中性理由的要求，對檢察官來說相對簡單，且多數法院過度傾向於接受檢察官對不附理由拒卻的合理解釋，對此有文獻指出，當進行到提出中性理由的階段時，法院必須聯想到，於第一階段後，已經對檢察官建立了「故意歧視的推斷」，法院應獨立確認中性理由的根據，以及該理由是否合理、有意義且與特定案件有關，觀察具有相似特徵之其他候選陪審員是否同樣被排除，以此方式加強中性理由的司法審查³⁹⁴。

關於前述 *Purkett* 案所提出之見解，紐約最高法院認為，將某些類別直接歸類為故意歧視之藉口或非藉口（例如就業狀況或曾為被害人等），可能存在一定風險，使 *Batson* 案標準隨著類別增加而變得繁瑣複雜。紐約最高法院指出，判斷某個解釋是否為藉口，應取決於下列因素：1. 拒卻方所提出的理由是否與案件事實相關；

³⁹² *Purkett v. Elem*, 514 U.S. 765, 768 (1995).

³⁹³ Jason Hendren, *Criminal Procedure—Peremptory Challenges after Purkett v. Elem*, 115 S. Ct. 1769 (1995): *How to Judge a Book by Its Cover Without Violating Equal Protection*, 19 U. Ark. Little Rock L. Rev. 249, 259 (1997).

³⁹⁴ Michael J. Raphael & Edward J. Ungvarsky, *Excuses, Excuses: Neutral Explanations Under Batson v. Kentucky*, 27 U. Mich. J.L. Reform 229, 266-268 (1993).

2. 拒卻方實際上對該候選陪審員詢問的程度；3. 是否只向一組候選陪審員提出特定問題；4. 是否將某特定理由只適用於一組候選陪審員；5. 提出的理由係基於確切的資料，或只是純粹直覺³⁹⁵。紐約最高法院的見解，尤其是第一個因素要求，重新確立了 Batson 案的一項關鍵因素，亦即要求中性理由必須相當具體且與當前案件有關，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 Purkett 案的疑慮³⁹⁶。

除此之外，法院應如何審視檢察官所提出的中性理由，聯邦最高法院在 Foster v. Chatman 一案中，對於 Batson 案第三階段再度做出解釋。該案中，被告 Foster 被指控謀殺白人婦女，檢察官於選任程序時，對 4 名黑人候選陪審員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造成最終陪審團均由白人組成，被告被判處死刑。聯邦最高法院觀察被告合法取得之檢察官筆記，發現檢方將名單中所有黑人候選陪審員以亮綠色標註，並以代表黑人的「B」與代表不選任的「N」註記於黑人候選陪審員旁，另外還有一份名為基督教會的手寫文件，註記「沒有黑人教會」³⁹⁷。對於上述所提及之證據，以及檢方所提出的一長串中性理由，聯邦最高法院運用 Batson 案所樹立之三階段進行審查，綜合所有事證後指出，檢方所拒卻之黑人與留下之白人處於同樣的背景，檢方卻只提出黑人候選陪審員的拒卻，其理由並無說服力，故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若檢察官提出的中性理由可以同樣適用於情況相似，且未被拒卻之非黑人群體，檢方之不附理由拒卻即會構成故意歧視而不應允許³⁹⁸。

二、華盛頓州最高法院第 37 條普通規則（Washington GR37）

關於 Batson 案的相關問題，儘管許多文獻研究及判決內容均已具體點出，但三階段審查基準仍然成為美國各州選任陪審團的基準之一。評論家及法律學者對於 Batson 案審查基準的缺失，曾試圖提出一系列的解決方案，惟並未得到很大的

³⁹⁵ People v. Richie, 635 N.Y.S.2d 263, 266-267(N.Y. App. Div. 1995).

³⁹⁶ Choy, *supra* note 374, at 590.

³⁹⁷ Foster v. Chatman, 136 S. Ct. 1737, 1740 (2016).

³⁹⁸ Chatman, 136 S. Ct. at 1754. “if a prosecutor’s proffered reason for striking a black panelist applies just as well to an otherwise-similar nonblack [panelist] who is permitted to serve, that is evidence tending to prove purposeful discrimination.”

支持³⁹⁹。為了解決 Batson 案審查基準的不足，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召集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CLU)、華盛頓州的檢察官協會及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等 17 個不同組織，組成自己的工作小組，研究 Batson 案之相關爭議，2018 年 4 月，華盛頓州最高法院運用其制定規則的權力，頒布了一項法庭規則，亦即華盛頓州最高法院第 37 條普通規則 (Washington GR37，下稱 GR37)。

華盛頓州最高法院第 37 條普通規則係為消除基於種族和族群，對候選陪審員進行不公平的排除而設計⁴⁰⁰，在不附理由拒卻的行使成為爭議時，一方當事人或法院僅需簡單引用該規則，即可對他方具不正當偏見的不附理由拒卻提出異議⁴⁰¹，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排除候選陪審員的拒卻方，必須詳述行使的理由，以回應提出異議方⁴⁰²，法院則應根據整體情況，評估拒卻方所提出的理由，若法院斷定從一個客觀觀察者 (an objective observer) 的角度，會認為種族或族群係拒卻方行使不附理由拒卻的一個因素時，無須發現有目的的歧視，即可拒絕該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⁴⁰³。考慮到第 37 條普通規則的目的，客觀觀察者應意識到在華盛頓州，除了有目的的歧視外，隱性、制度性及無意識的偏見，都可能導致候選陪審員被不公平地排除⁴⁰⁴。

最高法院工作小組於討論時，各方均一致認為第一階段進行初步證明的門檻太高，故規定當事人或法院在第一階段時，僅僅通過引用 GR37 即可提出異議⁴⁰⁵。另外，由於在過去華盛頓州陪審團選任程序中，某些拒卻方於第二階段所提出的理由，與不當歧視有關，因此 GR37 規定了不附理由拒卻的推定無效理由⁴⁰⁶，包括：

1. 曾與執法人員接觸；
2. 表示不相信執法人員，或相信執法人員會種族定性 (racial profiling)；
3. 有密切關係之人曾被攔截、逮捕或定罪；
4. 居住在高犯罪率的地區；

³⁹⁹ Sloan, *supra* note 391, at 241-242.

⁴⁰⁰ Wash. Gen. R. 37(a).

⁴⁰¹ Wash. Gen. R. 37(c).

⁴⁰² Wash. Gen. R. 37(d).

⁴⁰³ Wash. Gen. R. 37(e).

⁴⁰⁴ Wash. Gen. R. 37(f).

⁴⁰⁵ Sloan, *supra* note 391, at 250.

⁴⁰⁶ Wash. Gen. R. 37(h).



5. 有婚外子女；6. 接受州政府福利；7. 母語非英語者。

除此之外，拒卻方有時會主張某些候選陪審員的行為並不妥適，藉此作為中性理由排除之，GR37 指出，某些特定行為，在過去亦被認為與不當歧視有關，包括：候選陪審員在睡覺、心不在焉、瞪人或沒有眼神接觸；表現出有問題的態度、肢體語言或行為舉止；提供無知或混亂的回答，任何一方若欲主張上述或類似理由，必須向法院及他方提出合理通知，以便即時核實與處理，缺乏法院或他造對該候選陪審員行為的證實，將使拒卻方提出的理由無效⁴⁰⁷。

GR37 除了在適用 Batson 案三階段審查基準時，加入隱性偏見與無效中性理由的概念，亦針對第三階段法院評估時應考慮的情況進行例示⁴⁰⁸，包括：1. 對該名候選陪審員提出的問題數量與種類（拒卻方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時，是否沒有就其辯稱的事項或相同種類的問題，詢問候選陪審員）；2. 與其他候選陪審員相比，拒卻方是否向該名候選陪審員提出明顯更多或不同的問題；3. 其他候選陪審員是否提供類似的回答，但並未成為不附理由拒卻的對象；4. 該理由是否可能與種族或族群具有不成比例的相關；5. 在本案或過去的案件中，拒卻方是否不成比例地以不附理由拒卻排除特定種族或族群。

華盛頓州最高法院第 37 條普通規則加強了 Batson 案的三階段審查基準，為初審法院提供了更清楚的判斷方式，縱使該規則僅係華盛頓州自行設立之規則，其他州亦受到影響，開始逐步修改並採納相關規範，以填補三階段審查基準可能出現的漏洞⁴⁰⁹。例如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最高法院採取類似作法，認為不能期待候選陪審員完全排除因其自身之生活經驗而對執法人員所產生的先入為主觀念，候選陪審員的經驗不一定會影響其對本案的觀點，故不得僅以過去接觸執法人員

⁴⁰⁷ Wash. Gen. R. 37(i).

⁴⁰⁸ Wash. Gen. R. 37(g).

⁴⁰⁹ Anna Offit, Race-Conscious Jury Selection, 82 OHIO St. L.J. 201, 243-244 (2021).

的情況，或對執法人員的印象，排除候選陪審員⁴¹⁰。



第四項 小結

陪審團制度為防止政府於司法程序中濫用權力，在美國訴訟上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人民透過擔任陪審員，除了進一步瞭解法律規範，亦可以更有效地履行公民職責。而在挑選參與審判之陪審員時，必須賦予所有人民擔任陪審團的公平機會，不得因種族、膚色等因素，而將人民排除於陪審團之外，藉此符合美國「公正性及跨階層代表性」的要求。

在詢問程序的運作上，法院可能以全體形式、分組形式、個別形式，或其他結合進行的方式詢問候選陪審員，考量僅以全體詢問方式的耗時性與壓力，有文獻指出，將候選陪審員分組，或是融合隔離方式的個別詢問，都是較佳的詢問方式。另外，在決定是否允許兩造詢問候選陪審員方面，《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4 條賦予法院廣泛的裁量權，美國司法會議肯認聯邦法院於預先審查的詢問階段採取法院詢問模式，然亦有認為，兩造比起法院更熟悉案件細節，若同時適當運用事前問卷，應該更能找出最適合審理本案的陪審員，故文獻指出，應修改《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4 條，必須允許兩造對候選陪審員進行詢問，並由法院審查兩造提出的問題，或考慮以問題內容為區分，於涉及個人事項時由法院詢問，於需進一步探查時由兩造進行詢問。

詢問者於詢問的過程中，可以結合開放式問題與封閉式問題之方式進行提問，就問題的內容而言，與本案關聯性較小的問題、重複的問題等都可能被禁止詢問，詢問內容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意義，應綜合個案背景與相關爭議進行討論，若欲提出爭議性較高的問題，兩造必須對該題目係為揭露偏見所設計做出說明，亦有法院以「瞭解陪審員」或「向陪審員傳遞訊息」的目的區分各類問題，將詢問程序的作用

⁴¹⁰ Commonwealth v. Williams, 116 N.E.3d 609, 617 (Mass. 2019). “Thus, a prospective juror may not be excused for cause merely because he or she believes that African-American males receive disparate treatment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限於瞭解候選陪審員。另外，若法院允許提出假設性問題，應事先告知候選陪審員問題來源，並要求候選陪審員不要因此受到影響，同時由法院考量該假設問題是否包含過多本案細節，或是詢問者的提問目的，以判斷問題內容的妥適性。

兩造於詢問階段結束後，先向法院說明理由，以附理由拒卻的方式排除不適任之候選陪審員，惟大多數法院在確認該候選陪審員仍同意依法律與證據進行審判後，仍會肯認其具有公正性，進而不同意兩造提出之附理由拒卻，故拒卻階段的重心將落在不附理由拒卻的行使上。不附理由拒卻權雖無獨立的憲法地位，惟其實際上已可透過其他憲法上之權利作為橋接，彰顯其重要性，不附理由拒卻權有助於組成公正且依法審判的陪審團，為選任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權利。然在美國實務的發展下，法院逐漸意識到不附理由拒卻權不能無限制地行使。Batson 案提出的三階段審查基準，有效地限縮不附理由拒卻權的行使：被告於初步證明檢察官出於故意歧視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後，檢察官應提出明確、具體合理且與該案有關的中性理由，法院綜合所有事證後，判斷檢察官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是否為一故意歧視行為。

美國法院在 Batson 案作成後，逐漸衍生更多有價值之判例，全方位的保障被告、被排除者的權利，以及整個司法程序的公正性，雖然 Batson 案樹立之標準尚未廣泛使用於所有可能受到歧視之類別，惟大多數法院與訴訟當事人均已建立不附理由拒卻權並非無限制行使之概念，並透過數個案件檢討選任程序相關運作上之缺漏，例如：針對 Batson 案三階段審查基準之中性理由與隱性偏見的問題，部分文獻與實務運作均進行了更深入的修正，落實 Batson 案的目的。

我國過去於模擬法庭之實務運作中，並未如同美國，就詢問之題型特別說明，亦未就應如何判斷問題妥適性加以說明，我國法院於詢問程序提出具體問題前，可參考美國法院，就特定議題應使用何種題型另作安排，並同樣以兩造提問之目的為考量，作為我國法院於詢問程序時判斷兩造提問內容是否妥適之判斷標準。另外，

就我國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於法律上如同美國並未有任何限制，然美國於實務發展下，已逐步發現並解決任意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所產生之爭議，我國應引以為戒並設立相關規範，防止我國於國民法官選任時，兩造出於偏見或歧視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

附帶一提，傳統之陪審團選任，係指兩造傳統上用來確定候選陪審員對案件有利或不利的任何策略，這些傳統策略的特點，係以兩造的預期、直覺與隱性刻板印象等為基礎，同時利用肢體語言、態度等挑選候選陪審員⁴¹¹。相對於此，美國實務上亦有使用科學陪審團選任（Scientific Jury Selection，下稱 SJS）的方式，將社會科學方法論應用於篩選候選陪審員。

科學陪審團選任係指，透過科學技術與系統分析，測試候選陪審員對案件態度與其特徵間的關係，並藉此建立有利與不利本案之陪審員檔案的方法⁴¹²。科學陪審團選任建立於一個假設之上，即個人的態度與特徵可以預測他們將如何評估證據並作出判決，因此，為了蒐集相關資訊，SJS 通常會於即將進行審判的社區中，針對符合陪審員資格者，以隨機的方式進行電話調查。於調查時可能提出以下類別的問題⁴¹³：1. 基本人口統計資料；2. 對特定案件的態度；3. 對法律制度的態度；4. 案件概要與案件相關問題（對案件瞭解程度與資訊來源）等。受訪者回答完畢後，將分析所得的調查數據，以確定各種措施和罪責程度之間可能的關係，例如：調查結果顯示，低收入者據統計更有可能宣判被告無罪，或是曾服兵役者更有可能宣判有罪等⁴¹⁴。

科學陪審團選任的早期階段，主要用於涉及大量宣傳的政治刑事案件，篩選對被告及其被指控的罪行有強烈先入為主觀念的候選陪審員，現今，陪審團顧問(jury

⁴¹¹ Kovera, M. B. et al., *supra* note 309, at 165.

⁴¹² Caroline B. Crocker & Margaret Bull Kovera, Systematic jury selection, *Handbook of trial consulting* 13, 15 (2011).

⁴¹³ 以下整理自 Richard Seltzer, Scientific jury selection: Does it work?, 36 J. Applied Soc. Psych. 2417, 2418-2419 (2006); Kovera, M. B. et al., *supra* note 309, at 168.

⁴¹⁴ Kovera, M. B. et al., *supra* note 309, at 168.



consultant) 已將 SJS 應用於各種刑事訴訟中，通過調查所得之回應，由陪審團顧問分析，哪些候選陪審員的特徵與態度等與有利的判決傾向有關，於建立陪審員檔案後，指導兩造應如何選擇陪審團（例如：兩造可以利用拒卻權，排除具有與不理想裁判有關的特徵的候選陪審員）⁴¹⁵。陪審團顧問至今已發展為陪審團顧問公司，陪審團的社會科學諮詢已成為一個龐大的產業，據報告指出，於涉及重大利益的陪審團審判中，至少會有一方當事人聘請陪審團顧問，幫助篩選候選陪審員⁴¹⁶。總結來說，美國陪審團選任於實務上發展出科學陪審團選任的方式，由陪審團顧問歸納所得數據，並建立有利與不利的陪審員檔案，相較於以往以直覺篩選候選陪審員的傳統陪審團選任，行使拒卻權的基礎將更加科學與具體。

⁴¹⁵ Shari Seidman Diamond, Scientific Jury Selection: What Social Scientists Know and Do Not Know, 73 *Judicature* 178, 179 (1990); Crocker & Kovera, *supra* note 412, at 15-16.

⁴¹⁶ Jeffrey J. Rachlinski, Scientific Jury Selection and the Equal Protection Rights of Venire Persons, 24 *Pac. L.J.* 1497, 1499-1500 (1993).

第四章 再探我國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法官制度係我國司法一全新制度，透過本法之規範，與過去模擬法庭時期之選任程序運作，可以初步瞭解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於選任程序中可能產生之問題。本文於前一章整理與歸納日本裁判員制度與美國陪審團制度之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無論係實務運作中所產生的問題，或各界討論時所累積的經驗均可供我國參考，以避免我國未來面臨相似爭議。以下將以日本與美國規範與實務運作為借鏡，針對我國選任程序，區分為詢問程序部分與拒卻程序部分，並分別就選任方式、詢問之具體操作、附理由拒卻之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之限縮，提出我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改進建議。

第一節 詢問程序部分

第一項 選任方式之建議

選任程序中，主要詢問者與詢問方式等選任方式應如何選擇，很大程度取決於法院之裁量權，而各種模式間之不同搭配，均會影響候選國民法官資訊之蒐集，故法院於選擇選任方式時，必須考量各種方式間之優劣差異，並選擇最適合本案之方式。如同日本實務就選擇選任方式之考量上，認為法院應綜合考慮選任期日當天候選國民法官之到庭人數、需要提出之個別問題數量及內容等，我國法院亦應針對每個個別案件，選擇最適於該場國民法官法庭之選任方式。

然而法院若僅偏好使用其中一種選任方式，可能產生諸多問題，並非妥適。舉例而言，若法院選擇採取一次性對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全體詢問搭配法院作為詢問主體之方式，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將針對相同問題，於同一時間進行回覆，本文認為，此種詢問方式雖有助於提升程序效率，惟將使得詢問程序之功能弱化至制式之事前問卷，無助於篩選有偏頗之候選國民法官。不僅如此，如此簡單地進行選任程序，無法確實瞭解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背後蘊含的想法，進而導致檢辯雙方行使拒卻

權之難度提高，檢辯雙方僅能根據自身猜想，或與該案無關之單純印象，推敲候選國民法官之想法而行使拒卻權，簡言之，拒卻權之功能亦因此無法確實發揮。

惟若僅由法院對所有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可能造成法院問及與個案高度相關之處而不自知時，檢辯雙方礙於審判長之法庭地位，避免以異議直言其不妥當之處，恐徒增選任程序之爭議而導致事倍功半。此外，由法院針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是否確實有助於瞭解候選國民法官亦存在疑慮，考量國民法官法庭採取與一般法庭不同之卷證不併送形式⁴¹⁷，法院於審判前無法接觸與本案有關之卷宗與證物，對本案事實之瞭解程度，亦不及檢辯雙方，若由法院深入詢問，僅能提出較為基礎的問題（例如：工作經歷為何？是否可負擔血腥照片？案件應如何審理較為公正？），縱使其事後透過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分析該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存在偏頗，亦無法確實達成篩選功能。另外，基於法院之權威與地位，縱使由法院向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該候選國民法官亦可能僅回答自認為符合法院期待之答案，而非其個人真實想法，故僅由法院一次性對所有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詢問而不搭配其他詢問方式，或是僅由法院對所有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均非適當之選任方式。

總結日本與美國實務運作，為避免當事人無法獲得足夠的候選國民法官資訊，僅能利用不附理由拒卻權隨意地排除候選國民法官，檢辯雙方應具有自由進行詢問的權利。原因在於，檢辯雙方比起法院，將更清楚地知道具有哪方面偏見之候選國民法官於本案無法公正進行審判，故其所提出之問題，更有助於挑選出對本案有偏頗之候選國民法官。然單純僅由檢辯進行詢問的缺點在於，可能產生花費時間較長、過於貼近本案事實或影射本案相關概念等問題，故本文認為，採取由法院與檢

⁴¹⁷ 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檢察官起訴時，僅會向法院提出起訴書，說明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與被告相關個人資訊，至於卷宗與證物則待審判時始由檢辯互相向法院提出。而為使當事人知悉他方或揭露己方證據資料，當事人將以「證據開示制度」，於審判前不透過法院之情況下，使雙方知悉各自所欲主張或持有之證據。王正嘉（2023），〈國民法官法下的證據開示與準備程序—以案件類型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43 期，頁 38-40。

辯共同詢問之方式較為妥適，並得參考美國文獻之建議方式，以詢問內容加以區分，若屬於一般性問題，由法院以全體詢問的方式向所有候選國民法官一次性提問較為恰當；若為需進一步探查候選國民法官的情況，則較適合由檢辯以個別詢問的方式進行詢問，且此個別詢問方式，應採取隔離方式的個別詢問，確保候選國民法官答覆之真實性。

除此之外，分組詢問之方式為日本與美國實務運作上均予以支持之詢問方式。本文認為，出於時間管理的考量，若選任期日當天，候選國民法官之到庭人數較多，法院可以於法院與檢辯共同詢問的基礎上，採取分組詢問的方式，調整檢辯個別詢問的內容，將檢辯原以個別詢問之部分問題，改為對該組全員進行詢問。

綜上所述，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可供法院或檢辯選擇之選任方式眾多，法院雖可綜合考量選任期日當天之所有因素，選擇最適於該場國民法官法庭之選任方式，然無論是僅由法院單獨詢問，或是僅由檢辯進行詢問，均非妥適之選任方式，本文認為，選任期日當天應由法院與檢辯共同詢問，並視選任期日當天情況，搭配分組詢問之方式，以在兼顧迅速進行詢問程序的同時，盡可能獲知候選國民法官相關資訊。另外，根據美國對問卷調查成效的研究，問卷調查所得回覆較為精確與可信，故於選任程序前，法院亦可要求檢辯將詢問程序欲提出之部分問題，設計於事前問卷，除了有助於選任期日當天之時間利用，亦可基於候選國民法官較為真實之回覆，進一步對其追加詢問。

第二項 詢問之具體操作

第一款 詢問程序要點

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除了賦予所有符合資格之人民有參與審判之公平機會，更重要的是，依本法第3條第3項，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換言之，挑選出公正且公平執行職務之國民法官，為選任程

序最重要的任務，故而於選任程序中，無論係詢問程序或拒卻程序，各方之行為均應出於此目的，超出此目的之行為應為法院所禁止。



除此之外，就過去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運作觀之，可以發現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作為國民法官消極資格之一，檢辯常基此主張排除候選國民法官，本文認為，「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既為本法所規範之消極資格，與本法第 3 條第 3 項應同為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適任之標準，換言之，國民法官應同時符合：無偏見、無歧視、無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無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之要求，以達成選任程序之目的。為探求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法院與檢辯可於選任程序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以排除不適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於選任程序中不適任之候選國民法官，除包括根據本法得以直接判斷候選國民法官不符合資格之情況（例如：特定職業或身分），尚包括須透過詢問的方式，始能得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於執行職務時有難期公正之虞之情況，而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既以探查上述不適任者為目的，法院與檢辯於詢問程序時，即應就此目的之範圍內為詢問。日本實務亦採取相同做法，就日本實務運作觀之，日本最高裁判所刑事規則制定諮問委員會針對「不公平審判之虞」做出定義後，明確指出詢問時應提出之具體問題⁴¹⁸，由此可知，日本詢問程序中所提出的問題，同樣係依據其對不公平審判之虞的定義所設計。然而，我國針對「有難期公正之虞」並未明確定義，僅指出係以一般人民的合理觀點出發，足以懷疑該名候選國民法官無法公平執行國民法官之職務時，即可拒絕其成為國民法官⁴¹⁹。

本文認為，我國選任程序以挑選出公正且公平執行職務之國民法官為目的，

⁴¹⁸ 參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⁴¹⁹ 參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



「有難期公正之虞」之具體內涵可以參考日本之相關定義，若候選國民法官 1. 與當事人具特別關係；2. 於訴訟程序外對本案已形成一定的判斷；3. 難以依法做出判斷，則應將其排除於國民法官外。就上述第一點而言，係指候選國民法官非屬本法第 15 條各款，惟與當事人具有一定關係，例如：候選國民法官與被告為朋友、同學、同事等，且該特定關係已足以影響候選國民法官公正審判；第二點則係指候選國民法官利用任何管道，對本案已形成一定心證判斷的情形，惟應注意的是，若候選國民法官係針對他案產生一定評價，此與候選國民法官於本案是否可以公正審判無關，無論其評價為何，均不應將其排除；第三點所謂難以依法做出判斷，不僅包括候選國民法官不認同且不遵循現有規範與原理原則，尚包括候選國民法官無法接受刺激證據，或是考量候選國民法官之能力，導致候選國民法官無法完整接收審理過程中之資訊，並依法進行審判之情形。若符合上述三點情形之一，即足以懷疑該名候選國民法官無法公平執行國民法官之職務，應予以排除。

為探究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無法公平審判，於日本實務詢問程序所能提出者限於特定問題，針對日本此種操作方式，有日本文獻指出，過於限縮詢問範圍，無法蒐集候選裁判員之資訊，應建構詳細的詢問程序⁴²⁰。本文認為，詢問程序時應詢問與篩選不適任者相關之問題，以免不必要或不相關的問題干擾候選國民法官思考。然若是過於限縮詢問範圍，因而無法獲得足夠之候選國民法官相關資訊，可能會妨礙附理由拒卻的行使。簡言之，本文認為，應對於詢問之問題範圍有所限縮，卻又不得如日本實務上所運作之制式化提問，詢問程序之詢問範圍應理解為，在一定限制下，允許檢辯提出其他必要問題。而何種問題具有必要性，應以前述選任程序之目的為基準，以「辨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可能無法公正審判或具有歧視」作為認定是否有必要性之標準，於具體操作上，本文參考日本與美國詢問時應考慮之事項，提出我國詢問程序時應考慮事項：1. 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辨別是否有意義；2. 詢問的目的；3. 是否涵蓋過多本案細節；4. 保護候選國民法官的隱私等，並以此作為

⁴²⁰ 參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三款。



我國實務上判斷問題妥適性之參考標準。就詢問之目的而言，詢問者若欲提出爭議性較高之問題，應由詢問者說明，該問題係為揭露候選國民法官無法公正審判或具有歧視而設計，法院判斷該問題之妥適性時，可以參考美國實務運作上曾經出現的「是否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之提問作為參考，檢視詢問者之詢問動機，詳言之，當檢辯提出問題時，若經法院判斷該問題無鑑別意義，或是出於向候選國民法官傳達訊息、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等所設計之相關問題，法院皆應主動禁止，並諭知該提問不恰當。

根據本文上述所認定之判斷標準，以下重新審視過去模擬法庭所出現之五類問題（本案相關議題、媒體報導影響、法律上之原理原則、法律相關認知與經歷、司法信賴程度）⁴²¹是否不恰當。對於涉及本案相關議題而言，法院應視個案與詢問方式，檢視檢辯之提問是否妥適，詳細之詢問內容示例容後述。關於媒體報導影響之問題，係為檢驗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已於訴訟外對本案已形成一定的判斷。而法律原理原則之相關問題，係檢驗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能理解並遵循該原則進行審判，避免成為國民法官後難以依法做出判斷。以上三類型之問題均屬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難期公正之虞」而有存在的必要，於詢問程序時，檢辯應盡量以開放式問題、中立的用語進行詢問，使候選國民法官得以自由表達其看法。

針對法律相關認知與經歷之相關問題，就相關經歷之部分，本文認為，考量候選國民法官若曾經遭遇與本案相似犯罪侵害，可能於訴訟外已先入為主地形成一定判斷，故檢辯可針對候選國民法官經歷與本案之相似性、候選國民法官能否仍公正審判進行詢問，惟詢問時不得過度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然就法律相關認知之部分，本法為避免過多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國民法官法庭，導致國民法官法庭受法律專業人士之權威影響，無法達成「汲取一般國民法感情」之目的，因此排除具法律背景者參與國民法官法庭⁴²²，本文認為，本法既已先行排除法律專業者之參與，候

⁴²¹ 參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一。

⁴²² 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卷53期，三冊，頁13，立法院。

選國民法官縱使具備一定法律認知，亦未達一定專業之程度，詢問程序時即不應花費有限的時間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法律認知程度，僅需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於審判時，願意遵循法律規範及原理原則，公正且公平地進行審判即為已足。

最後，針對司法信賴程度之相關問題，無論係對現況之滿意度，或對執法人員之評價，本文認為均無主動詢問之必要。詳言之，候選國民法官可能透過曾經之經歷，或其他案件之判決結果，對於特定執法人員形成一定看法，然正如麻薩諸塞州最高法院所表示，不能期待候選陪審員放棄因其生活經驗對執法人員所產生的既定態度，候選陪審員因他案而形成的經驗或態度，並不必然會影響其對本案之觀點。本文認為，縱使候選國民法官不信賴特定執法人員，亦不得以此推定該候選國民法官將無法公正審判，於候選國民法官未針對特定執法人員表現出具體且明確之敵意，以至於影響候選國民法官審判之公正性前，應減少詢問相關問題；除此之外，候選國民法官對現有制度或司法系統不滿，諸如是否應立法或修法等問題，候選國民法官縱使不認同現行規定，仍必須依現行法律進行審判，故檢辯於詢問時僅需確認候選國民法官願意遵循現有規範即已足夠，任何超出選任程序目的所提出之問題，法院均應禁止。

另外，考量假設性問題之性質，若於詢問時有提出假設性問題之必要，除了上述應考慮事項，尚應要求檢辯事先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該問題之來源，並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不應因此受到影響或得出結論。為落實假設性問題之相關使用，本文認為，理想之提出方式，應將假設性問題設計於問卷中，於選任期日前或選任期日當天交由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一次性地妥善說明該問題來源與詢問目的，避免候選國民法官將假設之情形適用於本案。若詢問程序時，檢辯並非針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進行確認或深入詢問，而再度以相似之假設情形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法院即可以該問題為重複提問而不具鑑別意義為由，禁止檢辯詢問該問題。

法院作為中立第三人，應控制檢辯雙方五花八門之提問，並依職權或檢辯之異



議，判定檢辯雙方提出之問題是否妥適，然我國過去於模擬法庭時期，曾有模擬法庭以本法未規定為由，制止檢辯雙方提出異議⁴²³。本文認為，雖檢辯以異議方式指出對方提問之不妥，僅具有提醒法院重新審視此問題之作用，然若如同本文前述之建議，採取法院與檢辯共同詢問之方式，並由檢辯深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允許檢辯提出異議將成為詢問程序中必不可少的一環，原因在於，相較於法院以職權制止爭議問題，熟知案情之檢辯，更可清楚分辨何種問題與本案相關，在檢辯無法提出異議之情形下，難以想像檢辯如何監督雙方之詢問內容，故法院於詢問程序時，應允許檢辯雙方得以針對對造問題提出異議，以達成監督問題妥適性之作用。

第二款 詢問內容示例

詢問內容是否妥適，必須考慮眾多不同面向，各方於選任程序時應出於同一目標，均以篩選公正之國民法官為己任，法院面對有疑義之提問，應考量上述所提及之標準，並由檢辯解釋其提問。本文認為，詢問程序中依提問之問題內容，可以區分為「共通問題」與「特定問題」，共通問題為不論被告罪名為何，均應向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之共通事項，特定問題則係依個案產生之不同情況，向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之特定事項。

一、共通問題

於共通問題部分，本文認為，對候選國民法官之提問，皆應遵守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有歧視或難期公正之虞之標準，而歧視通常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特定群體之看法，此部分留待「特定問題」再處理。而為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難期公正之虞，法院與檢辯於詢問時應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 1. 與當事人具特別關係；2. 於訴訟程序外對本案已形成一定的判斷；3. 有難以依法做出判斷之情形。首先，應該確認候選國民法官與當事人是否具特別關係，例如：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⁴²³ 參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二。

與本案當事人及檢辯雙方是否認識⁴²⁴，並針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追加詢問其與當事人之熟識程度，蓋因檢辯可能因其知名度而廣為人知，候選國民法官認識檢辯，並不同於與當事人具特別關係。檢辯追加詢問時，應使用開放式問題進行提問，而非以封閉式問題限制候選國民法官回答（例如於釐清候選國民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間之關係時，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於表單內有勾選，是否為錯勾⁴²⁵）。然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認識其他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⁴²⁶，或候選國民法官之鄰居是否認識本案被害人或被告⁴²⁷，此類問題與候選國民法官之公正審判並無關係，應避免詢問。

其次，為探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於訴訟程序外對本案已形成一定的判斷，詢問者可以針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曾因媒體報導、網路資料，或是透過他人轉告等其他管道，得知本案事項而對本案有一定瞭解進行詢問（例如：有無於新聞媒體、臉書、社群網站等看過本案之新聞報導或與家人朋友、網路上討論？⁴²⁸）。此外，考量候選國民法官或與其較為親近之人，若曾遭遇與本案相似之犯罪侵害，可能於聽聞本案背景事實後將其經驗帶入本案判斷中，故詢問者亦可就此部分進行詢問。然詢問者詢問時，應避免過度探查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並於初步確認該案與本案之相似性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能否不受影響，仍依本案證據公正且公平地進行審判。針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形成一定判斷之調查，候選國民法官對他案之評價（例如：嘉

⁴²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次第 1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8，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7346-d38d979e7a594dc882e83533c0de9046.html>（最後瀏覽日：04/24/2024）。

⁴²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534-cd0beff48d6946b9aae1d8b793bdc01.html>（最後瀏覽日：04/24/2024）。

⁴²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3，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5545-2768269fee7b4a9187e1cf31e5c37467.html>（最後瀏覽日：04/24/2024）。

⁴²⁷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4，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0247-b9bd14de62034c8dacb39109cd593e40.html>（最後瀏覽日：04/25/2024）。

⁴²⁸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7159-86c547ee14324d7fa55d47885f8115f9.html>（最後瀏覽日：05/18/2024）。

義鐵路殺警案被判無罪，對此有何看法？⁴²⁹），或是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無關之訴訟經驗（例如：你或親友有民事訴訟的經驗？狀況怎麼樣？⁴³⁰），均與候選國民法官於本案公正且公平地進行審判無關，法院應禁止檢辯詢問此類問題。

最後，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難以依法做出判斷，應由法院預先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可能會使用之法律規範與原理原則，並由檢辯追加詢問，確認候選國民法官之瞭解與認同程度，例如：刑事審判規定，判被告有罪一定要有證據。若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心證上覺得被告有罪，但沒有足夠的證據時，您會作成什麼樣的判決？a.對被告有利的判決；b.對被告不利的判決；c.其他⁴³¹。另外，對於候選國民法官受其他因素影響，無法依法做出判斷之情形，亦應考慮在內，例如：若於審理過程有接觸到血腥的影片或照片，您的感覺是：a.感到害怕、抗拒，不敢完整把影片或照片看完；b.雖感到害怕抗拒，但為了審理需求，仍會詳閱該影片、照片；c.沒什麼特別感覺；d.有特殊疾病，看到血腥的影片、照片，身體會感到不適、想吐暈倒等不適情形⁴³²，候選國民法官若無法完整檢視證據，將導致其難以依法審判。

另外必須特別說明者，乃前述無罪推定原則之常見問題：「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⁴³³，此問題看似探查候選國民法官對此原則之認知，然檢察官於蒐集各項證據並經深思熟慮後起訴被告，代表檢察官基於所得證據，已對被告形成合理懷疑⁴³⁴，換言之，被告於此情況下本即有相當之機率

⁴²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3，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930-20d7b464ad024c1f8799c1ea9953330c.html>（最後瀏覽日：04/25/2024）。

⁴³⁰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二場次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13，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2404-3ad75d8a2427421c8128daebdff70dc7.html>（最後瀏覽日：04/25/2024）。

⁴³¹ 改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第 3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6143-6f6cd33d58bd4d4592dc4050e9c3d32d.html>（最後瀏覽日：04/25/2024）。

⁴³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第 2 次實務模擬法庭選任程序相關問卷第 18 題，參見 <http://www.judicial.gov.tw/tw/dl-142733-8a3484804c154e3883919b0714d34cf2.html>（最後瀏覽日：04/25/2024）。

⁴³³ 參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一、（五）。

⁴³⁴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

被判決有罪⁴³⁵。對此問題，若候選國民法官表示被告經起訴後有極大機率有罪，辯方可能僅以此回答判定其不具有無罪推定之概念，並認定此候選國民法官偏向檢方而將其排除。本文認為，此類問題可能使檢辯誤解候選國民法官之公正性，進而無法找出真正有偏頗之候選國民法官，故較妥適之方式應為：將問題改為「無罪推定原則之概念，必須先假設被告無罪，直到法庭上的證據足以達到『無合理懷疑』的有罪心證。若無法達到有罪心證，您將對被告進行怎麼樣的判決？」。

另外，過去於模擬法庭之詢問程序時，檢辯可能要求候選國民法官自我介紹，並針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背景進行詢問，然本文認為，法院於詢問程序之初多半即會針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資格進行詢問，故檢辯於提問時不應耗費選任程序之有限時間，要求候選國民法官自我介紹，或過度探究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訊，例如：「是否已婚⁴³⁶」、「是否有子女或曾經離婚⁴³⁷」、「身邊親戚朋友中是否有單親家庭⁴³⁸」等，此類問題既不當地探詢他人之私人情況，又與判斷候選國民法官之公正性無關，法院出於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之保護，應禁止此類問題。

二、特定問題

於詢問程序時，檢辯所提出之問題內容若有涉及個案內容之情形，其妥適性之判斷很大程度取決於該案背景事實與相關爭議，而檢辯所提出之問題是否具有實質性意義，亦即，是否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公正性有鑑別意義，法院應考量本法第3條第3項與本文前述本法第15條第9款「有難期公正之虞」之具體內涵，依個別

訴。」

⁴³⁵ 鄭吉雄、林蕙芳，前揭註60，頁97-98。

⁴³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第2次實務模擬法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頁2的第1題，參見<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6987-c34d014fa30d4cd2a2c20a5ad04f959f.html>（最後瀏覽日：04/28/2024）。

⁴³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第1輪次第2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相關問卷第19題、第23題，參見<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650-3702cc1632ef44e4895cb6fd432c996a.html>（最後瀏覽日：04/28/2024）。

⁴³⁸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二場次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6題，參見<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2394-0184d60ea80c4f259b9d64375ffd4f79.html>（最後瀏覽日：04/28/2024）。

案件進行判斷。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特別規定，選任程序時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故當案件涉及特定群體時（例如：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檢辯應針對候選國民法官對特定群體之看法等著重詢問，以免候選國民法官出於對特定群體之偏見或歧視而於審判時偏袒他方。以下將針對不同類型之案件，就詢問具體內容分別舉例說明之。

首先，針對殺害伴侶、手足等涉及家暴殺人案件，檢辯可以開放式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相關看法，例如：您對發生家庭暴力的看法為何、對家暴的認知為何、什麼樣的行為算是家暴等。檢辯可於未進行任何誤導的情況下，確認候選國民法官對家庭暴力之基本認知，同時於得到回覆後，告知我國法律針對家庭暴力之定義；與此相對，詢問「你認為家暴是否適合由國家來處理？」⁴³⁹即為不恰當之提問，蓋因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既已規定家庭暴力之相關定義與處理，無論得到什麼樣的回覆，候選國民法官仍應依現行法進行審判，此類問題可能誤導詢問者本身對候選國民法官之看法，將其回覆理解為對現行制度不滿，因而做出錯誤的篩選。

對於被告所犯之罪為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可以透過詢問「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⁴⁴⁰得知候選國民法官之量刑選擇。本文認為，此類問題不應以不當刺探心證加以禁止，蓋因人民雖可能因信仰不同而影響量刑之選擇，然量刑選擇仍應於法律規範的範圍內進行，若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可判處死刑之案件，因各種因素堅決不作出死刑⁴⁴¹或較長徒刑之判決，等同候選國民法官拒絕依法進行審判，應加以排除。

⁴³⁹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5，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0033-5291e59bbffb4e8097e87650fbc8e9cb.html>（最後瀏覽日：04/26/2024）。

⁴⁴⁰ 完整問題為「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a.是。b.否。」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頁 4，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0063-fcf011dbdd644280a6a481f7ba7bf6e6.html>（最後瀏覽日：04/26/2024）。

⁴⁴¹ 本論文於此不討論是否應廢除死刑相關爭議，僅依現行規定進行問題設計。

此外，檢辯於此類案件中，亦可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對死刑之看法，或是判處死刑時之考量因素等，惟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同意廢除死刑⁴⁴²，或於他案是否會判死刑或無期徒刑⁴⁴³，均與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將於本案公正且依法審判無正當合理之關聯，而不具鑑別意義，法院應禁止詢問。

當被告涉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死罪、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等罪名時，檢辯可以提出與交通安全相關之問題，例如：「您認為什麼樣的駕駛方式，對交通安全可能產生危險」；當被告涉及酒駕時，則可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對酒後駕車的看法為何，或是以假設性問題進行詢問，例如：「假設被告僅喝了一點啤酒，意識仍十分清醒，於認定被告罪刑時，您會考量什麼因素？」同時說明此問題僅為檢辯所設計，並非本案狀況，要求候選國民法官僅依本題預設狀況進行判斷。然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有駕照、駕車頻率⁴⁴⁴等，均屬與本案相關判斷無關之提問，且所有符合資格之人民，均應有參與國民法官法庭之機會，縱該案件為交通安全之相關案件，亦非僅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驗者有資格進行審判⁴⁴⁵，以此問題無端區分候選國民法官，可能增加對駕駛經驗不足者之歧視。另外，過去曾有檢辯於模擬法庭以被告駕駛之汽車品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曾駕駛過相同品牌的汽車，又因該案被告以汽車撞擊被害人，追加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該牌汽車之耐撞度⁴⁴⁶，類似問題本質上已非探求候選國民法官之想法與判斷能力，而僅係為傳遞本案相關資訊所做之詢問，此種

⁴⁴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輪次第 4 場次實務模擬法庭選任程序相關問卷，頁 6，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0706-2ff0a4109e6441b93c6e5088d06121b.html>（最後瀏覽日：04/26/2024）。

⁴⁴³ 完整問題為「鄭捷的案子你是否會判死刑或無期徒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3 場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14，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79411-7916bc69386447c1b6254f29a370b1ee.html>（最後瀏覽日：04/26/2024）。

⁴⁴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輪次第 2 場次實務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問卷，頁 4 的第 3 題、第 5 題，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4576-deb7a11112a14ae0b96de3f04b27573a.html>（最後瀏覽日：04/27/2024）。

⁴⁴⁵ 黃鼎軒，前揭註 222，頁 99。

⁴⁴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4、8、11，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679-66f576df55854f84a59ad96a819c5c09.html>（最後瀏覽日：04/27/2024）。

問題除了無助於辨別候選國民法官，亦涵蓋過多本案細節，法院應禁止此類問題。

針對被告以精神問題為抗辯主張之案件，檢辯可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應如何判斷被告具有精神疾病，或是對鑑定機關所提出的精神鑑定報告有何看法，藉以釐清候選國民法官於此類案件之判斷標準。若候選國民法官本身針對精神疾病患者已具有一定歧視或偏見，即應依本法第 3 條第 3 項，將其排除於國民法官之外。於詢問精神疾病相關概念的過程中，應避免使用較具爭議性之字眼，例如：「你會覺得一天到晚都在發瘋的人才叫身心障礙，還是其實有些精神病患有時正常，有時不正常」，或是「平常看到精神怪怪的人，你會躲開他，希望他被隔離，不要出來害人？」⁴⁴⁷，以免影響候選國民法官。其他於模擬法庭曾出現之不恰當提問，包括：「有精神疾病的，你覺得是用演的還是假的？」⁴⁴⁸，或是「『被告能透過假裝患有精神疾病，來騙取精神科醫生開立診斷以逃脫刑罰』您是否認同？a.非常同意；b.同意；c.不同意；d.非常不同意⁴⁴⁹」等，此類問題於內容設計上，即已限制候選國民法官之回答範圍，不僅於設計問題時傳達被告假裝精神疾病患者之暗示，有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心證之嫌，甚至可能使候選國民法官對被告或精神疾病患者產生偏見，法院應禁止此類問題。

最後，我國雖不似美國歷史上具有明顯的種族問題，然對於涉及新住民、原住民等具有特定身分者之案件，檢辯於詢問時應將此身分納入問題之一部分，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對此等身分者之看法，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對特定身分者具有一定偏見或歧視，然詢問此類問題時，不應過度強調特定身分者與候選國民法官間之

⁴⁴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600-a70f97b1473447c7b8b5c748379cb8b7.html>（最後瀏覽日：04/26/2024）。

⁴⁴⁸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35，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6259-d726a067153e4da18259cccdad4d5934.html>（最後瀏覽日：04/26/2024）。

⁴⁴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實務模擬法庭選任程序相關問卷第 18 題，<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25533-0f615246a6c649f7acc022f0495194ae.html>（最後瀏覽日：04/26/2024）。

差異，例如：外籍配偶與我們的文化不同？⁴⁵⁰類似問題僅為詢問我國人民與外籍配偶間之客觀狀況，與候選國民法官之過往經歷或對外籍配偶之自身想法無關，縱使法院或檢辯得到肯定答覆，亦無法得知候選國民法官對特定身分者之想法。因此，法院或檢辯於詢問時，僅需透過開放式問題，單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看法，或詢問與該特定身分者過往之相處經驗等，客觀地調查候選國民法官之觀點，以判斷是否存在偏見與歧視。

詢問程序時，檢辯除了可依個案背景，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特定議題之看法，亦可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各自之相似經驗，例如於家暴殺人之案件詢問是否曾遭遇家暴，或於被告主張精神抗辯之案件，詢問是否曾接觸過精神疾病患者，確認候選國民法官之相似經驗是否將導致候選國民法官於本案審判時，基於對特定群體之偏頗而做出決定（例如認定家暴案件過錯方必定為男性，或精神疾病患者都具有很強的攻擊性等）。然而，與該案判斷無關之細節問題，諸如上述駕車頻率、汽車品牌，或是於酒駕案件中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平時飲酒的頻率等均屬無助於選任程序目的之提問，法院應禁止此類問題。

第二節 拒卻程序部分

第一項 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

當事人於拒卻程序時，係基於詢問程序所得候選國民法官之回覆，排除不適任者，故拒卻程序作為詢問程序之後續階段，自應與詢問程序相同，以挑選公正且公平執行職務之國民法官為目的。法院於檢辯附理由拒卻階段，判斷檢辯所提出之理由是否正當時，應考量該理由是否與候選國民法官之公正性有關，若該理由與候選國民法官無法公正執行職務無關，法院即可駁回檢辯之請求。

⁴⁵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頁 6，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0033-5291e59bbffb4e8097e87650fbc8e9cb.html>（最後瀏覽日：04/27/2024）。



於過去模擬法庭之運作中，檢辯較常行使之拒卻理由，係以候選國民法官之行為或想法，具有「難期公正之虞」而請求排除之，就法院應如何辨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確實無法公正執行職務，本文認為，應以本法第 3 條第 3 項之「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與前述定義之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有難期公正之虞」之具體內涵加以判定，若於詢問程序時，經確認該候選國民法官針對特定事項具有偏見或歧視，或其與當事人具特別關係、於訴訟程序外對本案已形成一定的判斷，或是其他使候選國民法官難以依法做出判斷等理由，法院均應認定其對於審判的公正性具有一定威脅，而將其排除。

具體而言，過去於模擬法庭時期曾被接受之拒卻理由，大致包括：無法負擔國民法官職責、不遵守法律原理原則及現行規定，與過於信賴或不信賴專業人士等⁴⁵¹。以下針對過去模擬法庭中法院曾同意之理由具體分析。首先，針對無法負擔國民法官職責之理由，本文認為，此為附理由拒卻之正當理由。考量候選國民法官可能因重聽等自身原因無法完整接收審判資訊，或是面對刺激證據，於審判時不願直接審理，造成該候選國民法官於審判時，無法藉由該案完整資訊與所有證據，依法進行審判，符合有難期公正之虞中「難以依法做出判斷」之具體內涵。此外，法院於審視檢辯提出之理由時，應針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之情況具體判斷，若候選國民法官經詢問後表示，如有必要，仍可檢視刺激證據，或仍會依規定進行審判，法院即應肯認其公正性。其次，對於不遵守法律原理原則及現行規定之理由，本文亦認同此為附理由拒卻之正當理由。法院或檢辯對於特定法律原理原則及現行規定詳加說明後，若候選國民法官仍表示不願遵守法律原理原則及現行規定，即可預見該候選國民法官將於審判時難以依法進行判斷，檢辯若以此為由拒絕其參與審判，法院應予肯認。

然而，對於檢辯主張候選國民法官過於信賴或不信賴專業人士，是否可以因此

⁴⁵¹ 參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一。



認定候選國民法官具有「難期公正之虞」，本文認為有重新檢視之必要。就過於信賴專業人士而言，過去於模擬法庭時檢辯大多認為，國民法官應具有獨立思考與判斷之能力，候選國民法官過於信賴無論法院或其他有經驗者，均無法發揮國民法官制度之精神。然本文認為，國民法官法庭於廣納人民不同意見的同時，亦應尊重與職業法官持相同看法之國民法官，除非候選國民法官表示無論事實或證據，皆以專業人士之判斷為尊，而不需親自審酌案件相關證據，否則候選國民法官陷入難以判斷之困境時，較為信賴專業人士之意見本即人之常情，縱使該名候選國民法官表示較為信賴專業人士之判斷，亦不代表該候選國民法官無法公正且公平地進行審判，檢辯以此為理由排除候選國民法官並不妥適。

除此之外，就不信賴專業人士而言，本文認為，不論係對執法者具有敵意，或是不信賴法庭上其中一方，均與候選國民法官無法公正且公平地執行職務無直接關聯性。於過去模擬法庭之詢問程序時，檢辯時常就司法信賴程度相關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⁴⁵²，然縱使候選國民法官對執法人員的評價呈現排斥其中一方，亦不代表候選國民法官於審判時必定將無視該方之證據與主張，故本文認為，僅基於候選國民法官過去對執法人員之單純印象，判斷該候選國民法官欠缺公正性並不恰當。另外，參考美國華盛頓州 GR37 之不附理由拒卻的推定無效理由⁴⁵³，檢辯若提出候選陪審員表示不相信執法人員，將直接被推定為無效理由，本文認為，雖 GR37 係為不附理由拒卻所制定，惟此「不相信執法人員」之理由連不要求理由之不附理由拒卻都無法適用，遑論須經法院認可之附理由拒卻，故本文認為，候選國民法官對執法人員的印象，不一定會影響其於本案的觀點或公正性，不得僅以此為由，排除候選國民法官。

總結來說，若檢辯所提之理由，無關本法所規定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亦與候選國民法官具有偏見、歧視或難期公正之虞等不符，即可認為檢辯所提出之附理

⁴⁵² 參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一、(二)。

⁴⁵³ 參第三章第三節第三項第三款第三目二。

由拒卻，有較大機率僅係為篩選對己有利之國民法官，而非得以公正且公平審判之國民法官，法院應駁回檢辯之附理由拒卻。

除了重新檢討法院認定附理由拒卻合理與否之標準，本文認為，於檢辯附理由拒卻遭法院駁回時，亦應賦予檢辯異議之機會。詳言之，檢辯之附理由拒卻若經法院駁回，於本法之規定下，檢辯無法對其附理由拒卻再度補充說明，僅能轉而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本文認為，此部分應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 35 條，於本法新增檢辯得以提出異議之規定。當檢辯所提出之附理由拒卻不為法院所接受，檢辯可於選定最終國民法官前向法院提出異議，說明並解釋其附理由拒卻之具體理由，除了賦予檢辯補充先前理由不足之處之機會，另一方面亦使法院再度評估該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確實具備公平審判之能力。法院於檢辯提出異議後，若仍認為該候選國民法官並無檢辯所主張之情形，檢辯即不得再為異議，而應接續進行不附理由拒卻。

第二項 不附理由拒卻權之限縮

為排除有偏頗之候選國民法官，檢辯可以分別透過附理由拒卻與不附理由拒卻不選任之，就兩權利間的關係，以日本與美國相關實務運作來看，不附理由拒卻之行使頻率較高已屬常態，檢辯習慣性依賴無須說明理由之不附理由拒卻權，直接排除有疑義者，避免附理由拒卻時尚須待法院認定之不確定性，因此，對於附理由拒卻與不附理由拒卻之行使狀況與關係，由我國於過去模擬法庭的運作上可知，亦與日本及美國呈現相同的趨勢，不附理由拒卻權儼然成為排除候選國民法官之主要方式。

不附理由拒卻之行使，與附理由拒卻同樣立基於詢問程序時候選國民法官之回答，然而，若詢問程序時，無論係因法院選任方式之選擇，或是檢辯並未確實詢問等原因，導致檢辯無法取得足夠之候選國民法官資訊，可能使檢辯於篩選候選國民法官時，基於特定資訊，包括：性別、特定外貌，甚至候選國民法官之職業等，

判斷其是否存在偏頗而以不附理由拒卻權將其排除，本文認為，如同日本文獻所說明⁴⁵⁴，僅憑個性或特徵即認為候選國民法官具有偏頗，與對被告之有罪推定並無任何區別，若允許檢辯以此種方式篩選國民法官，將助長社會上對特定群體的偏見。換言之，縱使檢辯於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時無須說明理由，亦不得僅基於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刻板印象而行使此一權利。不附理由拒卻之理由毋庸經過法院審查，無論係對被排除之候選國民法官，或是被告本身，都必須面臨一定的風險，即檢辯並非出於篩選公正且公平審判之國民法官而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因此，於拒卻程序中扮演重要角色之不附理由拒卻權，應受到一定程度之限制。

美國陪審團制度於實施之初，亦未有任何針對不附理由拒卻之限制規定，然隨實務發展，美國法院屢屢強調憲法修正案平等保護條款之重要性，即使篩選陪審團時檢辯無須說明理由，此原則亦不應因此被漠視，故美國實務於 Batson 案後，樹立全新之標準重新定義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積極檢驗出於歧視目的之拒卻行為。我國學者亦意識到此問題，並指出現行法未對不附理由拒卻設立任何界線，可能產生檢辯於國民法官法庭以刻板印象進行選任程序之疑慮，故建議修正相關規範⁴⁵⁵。

我國憲法第 7 條的平等權，與美國平等保護條款相似，同樣涉及人民的平等對待，憲法第 7 條指出，無論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所有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時，大法官亦作出解釋，認為第 7 條明文揭示之五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若以其他事由為分類標準（例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平等權規範之範圍⁴⁵⁶。過往大法官解釋中，曾出現作為分類標準的「其他事由」，包括：出生地（原籍）、身心障礙、性傾向、年齡、財富、婚姻狀況等⁴⁵⁷，任何人非出於正當理由，以上述事由或類似事由對人民進行差別待遇，

⁴⁵⁴ 參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第四款。

⁴⁵⁵ 金孟華，前揭註 328，頁 123-125。

⁴⁵⁶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

⁴⁵⁷ 湯德宗（2022），〈大法官平等權解釋會通釋義〉，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訴訟新制二



都將違反憲法所規定之平等權。

我國於立法時，並未針對不附理由拒卻權設立任何行使界線，因此在未來可能會產生與美國實務類似之問題，亦即，針對特定議題，各方利用各自之不附理由拒卻權，出於歧視或偏見，排除對己相對不利之候選國民法官，可能使本法第 28 條之適用產生違反憲法平等權之疑慮；除此之外，無論係檢察官或被告出於歧視或偏見排除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都可能危及法庭構成之公平性，進而無法建構包含中立法院與對等當事人之審判制度⁴⁵⁸，亦與「公平法院」之理念相違背。故為使本法第 28 條之行使符合憲法平等權之概念，並使當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本文認為應修正此條規範。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2 條明確指出，不論性別、宗教、種族等因素，所有符合資格之人民均有成為國民法官並參與審判之機會，本文認為，此「普遍性參與」之精神⁴⁵⁹，可作為本法第 28 條之修正方向，具體言之，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之但書規定，應參考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修改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且不得基於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而為之。」確保檢辯並非基於性別、種族等因素所產生之偏見或歧視，濫用不附理由拒卻權。

其次，為避免法院以本法第 32 條為由（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不允許檢辯針對不附理由拒卻之裁定提出意見，文獻指出，應於本法第 28 條增加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以異議之規定⁴⁶⁰，本文認同此點，認為應賦予檢辯救濟之機會，當一方歧視性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時，他方得以提出異議，使法院重新檢視不

十週年研討會會議實錄》，頁 91-94，司法院。

⁴⁵⁸ 劉育偉、盧俊良（2013），〈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在公平法院理念下之落實－兼以卷證不併送制度為例〉，《國會月刊》，41 卷 3 期，頁 20。

⁴⁵⁹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42，頁 140。

⁴⁶⁰ 蔡羽玄（2022），〈重新思考國民法官之不附理由拒卻權〉，《月旦律評》，4 期，頁 95。



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

檢辯提出異議後，法院應如何審查具有疑義之不附理由拒卻權，本文認為，可以參考美國 Batson 案提出之三階段審查基準⁴⁶¹，首先由提出異議方以相關事證，證明拒卻方針對特定群體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當異議方成功證明後，即可得出拒卻方係出於歧視行使不附理由拒卻之推論。對於此推論，拒卻方必須提出明確、具體且與本案有關之中性理由，說明其係出於合理考量而排除候選國民法官，最後由法院綜合判斷兩方提出之事證，判斷該不附理由拒卻之行使是否適當。

除此之外，為了於修正本法規定時，一併解決 Batson 案三階段基準於日後美國實務所引發的問題，應特別注意「隱性偏見」與「中性理由」之處理。就隱性偏見的部分，本文認為，應以一般人民的合理觀點出發，若以此觀點可以認為拒卻方之行為係基於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法院可拒絕拒卻方之不附理由拒卻。

針對中性理由之爭議，本文認為，拒卻方確實僅需提出表面中性之理由，即可符合第二階段之要求，然法院於審查時，首先必須確定該中性理由是否「明確、具體且與本案有關」，若拒卻方所提之中性理由不符合此標準，或係出於拒卻方之直覺與假設，即已與 Batson 案基準之第二階段要求不符；其次，縱使拒卻方已提出相應的中性理由，法院仍不應因此認定拒卻方已證明其非出於歧視，於第三階段之判斷時，法院應聯想到第一階段異議方成功證明後，即已形成拒卻方係出於歧視的推論，若拒卻方之中性理由無法說服法院，即應認定拒卻方係出於歧視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

法院於綜合判斷異議方與拒卻方所提出之事證時，可參考下述標準：1. 拒卻方所提之理由，是否適用於未排除之候選國民法官；2. 拒卻方實際上詢問該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數量或內容等情況；3. 拒卻方是否詢問該候選國民法官明顯較多

⁴⁶¹ 參第三章第三節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

或相異的問題；4. 拒卻方於本案或他案中是否不成比例地排除特定群體等，以協助法院判斷拒卻方所提出之中性理由是否僅為藉口。

總結來說，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本意為排除有偏頗之候選國民法官，創造客觀且公正公平之審判環境，與詢問程序及附理由拒卻階段同樣屬於篩選公正且公平執行職務之國民法官之重要一環，然若以此為由允許檢辯毫無限制地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等同默認檢辯可能基於歧視或偏見排除候選國民法官之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所形成的國民法官法庭，將難以期待得以充分反映人民意見，或提供公正且公平的審判，與《國民法官法》設立之目的背道而馳。故而本文認為，無論以何理由進行分類，若基於偏見、歧視等而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排除特定群體，將與本法核心目的相違背，法院應拒絕該不附理由拒卻之行使，本法相關規範應儘速修正。

附帶一提，為解決不附理由拒卻權之爭議，於美國文獻上亦有關於此權利廢除與否之討論。美國大法官表示僅有廢除此權利，始得消除種族歧視⁴⁶²，且反對此權利者認為，候選陪審員若發現係因自身原因受到歧視而被拒卻後可能感受不佳⁴⁶³，故應將此權利廢除。對此爭議，本文認為，不附理由拒卻權於選任程序中仍有存在之必要。首先，針對檢辯於候選國民法官偏頗之認定尚未達到附理由拒卻程度之情形，若檢辯曾請求不選任該候選國民法官而被法院駁回，或於追加詢問的過程中引起該候選國民法官不滿，可能使該候選國民法官逐漸對特定一方產生偏頗，此時若無不附理由拒卻可以主張，將可能進而影響國民法官審判之公正性；其次，我國對於不附理由拒卻之行使頻率較高已如前述，且本法上路時間尚短，爭議問題與其解決方法可能在未來相繼顯現，本文認為，國民法官法庭實施初期，仍應先保留不附理由拒卻權之制度，惟此權利於行使上應有一定限制，避免不附理由拒卻權淪為檢辯歧視之工具。

⁴⁶² Vidmar & Hans, *supra* note 319, at 100.

⁴⁶³ 郭重余、金孟華，前揭註 50，頁 328-329；*Id.* at 101.

綜上所述，本文參考日本與美國選任程序相關法規與實務運作，針對拒卻程序部分，提出我國《國民法官法》之具體修法建議，以下將以表格方式，整理本文所提出之修法建議。



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第 2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認候選國民法官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u>當事人、辯護人對於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得於抽選國民法官及</u>	第二十七條 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認候選國民法官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本條第三項新增。 參考日本《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 35 條，於當事人、辯護人所提出之聲請不為法院所接受時，新增當事人、辯護人得提出異議之規定，除了賦予當事人、辯護人補充先前理由不足之處之機會，另一方面亦使法院再度評估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得以勝任國民法官之職務。

備位國民法官前，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u>且不得基於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而為之</u>。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者，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u>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有違反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異議之。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未為異議，或異議經法院駁回者，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u>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者，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1.修正本條第一項。 為避免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基於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利用本條第一項排除對己相對不利之候選國民法官，遂參考《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與美國實務運作，修正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不得基於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為本條第一項之聲請。 2.修正本條第三項。 對於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為本條第一項之聲請，有違反本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提出異議。本條第三項使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質疑本條第一

		項聲請之妥適性，當一方基於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向法院聲請排除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時，他方得以提出異議，使法院重新檢視該聲請之妥適性。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若未為異議，或法院認其異議無理由，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	--	--

第五章 結論



隨著時間的流逝，人民對司法的評價與看法逐漸趨於負面，據研究指出，無論係出於「法官認知與社會有落差」或「法官所具有之權威感距離」等原因，均會影響人民對法院之信賴與支持⁴⁶⁴，為解決人民對於司法的不信賴，我國引進國民法官制度，希望藉由人民參與審判的方式，同時實現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等目標。

我國於 2020 年 7 月通過的《國民法官法》，清楚規定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內容與運行方式，本文第二章第一節即對此制度詳細介紹。與一般適用《刑事訴訟法》之案件不同，國民法官制度新增「卷證不併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終局評議程序」等制度設計，並考量訴訟時間與成本之負擔，將特定案件排除適用《國民法官法》。其中，就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部分，本法對於何種人民有資格參與國民法官法庭設有規範，法院於適用本法之案件發生時，將由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一定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透過選任期日之詢問程序與拒卻程序，於《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3 項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之規定下，篩選出最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

關於本法之適用與運作，根據本法第 25 條規定，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採取非公開方式進行，故於本論文中無法觀察正式之國民法官法庭選任程序將如何運作，僅得聚焦於我國本法通過後、施行前曾經舉辦之數場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本文於第二章第二節與第三節即針對過去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加以整理與分析，並提出適用本法時可能產生之困境。首先，針對選任方式之選擇，無論係詢問主體或詢問方式，於過去模擬法庭時期，法院多以職權自行選擇選任方式，而未有統一之運作方式。其次，就詢問程序之問題內容而言，本文雖將過去模擬法庭曾提出之問題

⁴⁶⁴ 黃國昌、陳恭平、林常青（2017），〈台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支持及觀感：以對法官判決之公正性為中心〉，《台灣政治學刊》，21 卷 1 期，頁 93-95。



大略分為五類，然過去模擬法庭所出現之問題五花八門，並無明確之具體詢問標準可供檢辯於詢問時加以參考，且不同法院於判斷問題是否妥適時，亦存在一定差異，換言之，詢問程序時何種問題得稱為適當，於本法制定且模擬法庭實際運作後，仍未有定論。最後，就拒卻程序而言，檢辯可能行使附理由拒卻權與不附理由拒卻權，排除有公正性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過去於模擬法庭運作中，檢辯於附理由拒卻階段，多以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由，指稱候選國民法官不適任，然此判斷標準之具體內涵為何，或該標準與本法第 3 條第 3 項之關係為何，無論本法或實務運作均未明確說明，導致法院於判定檢辯所提出之附理由拒卻是否合理時標準不一，檢辯因此轉而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隨意排除候選國民法官。本文認為，由過去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筆錄，並無法看出附理由拒卻權與不附理由拒卻權均係為排除有偏頗之候選國民法官所設。

有鑑於本法之規範與運作所生之困境，本文於第三章第一節中，首先說明世界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不同模式，並分析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結構，選擇與我國選任程序相關規範較為相近之日本裁判員制度與美國陪審團制度作為參考，並爬梳日本與美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相關文獻與運作經驗，於本論文第三章第二節與第三節分別說明日本裁判員制度與美國陪審團制度，以及該制度下選任程序之相關規範與運作。

就日本裁判員制度而言，本文首先由日本《裁判員法》之制定過程與制度內容開始介紹，接著整理裁判員選任程序之相關規範，最後聚焦於裁判員選任程序之具體實務運作。日本裁判員制度，無論就制度規範方面，或是就選任方式之選擇、附理由拒卻之理由是否合理等事項均由法院自由裁量方面，均與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十分相似。日本裁判員制度較為特別的是，《裁判員法》定有檢辯得於法院駁回附理由拒卻時提出異議之相關規定，且對於《裁判員法》未明確規定應如何運作之詢問程序部分，日本最高裁判所刑事規則制定諮問委員會針對不公平審判之虞之定

義、追加詢問之時機、詢問時應考慮因素等，均提出明確的標準，以供當事人遵循。

就美國陪審團制度而言，本文以美利堅合眾國法典（U.S. Code）的規範為主，於介紹美國陪審團制度後，進一步說明美國陪審員選任程序之規範與運作。就選任方式而言，美國有文獻指出，法院與兩造依問題內容共同詢問候選陪審員，或將候選陪審員分組、採取隔離方式的個別詢問等，均為詢問程序時可以優先考慮之選任方式。於詢問階段，法院與兩造可視情況使用開放式問題或封閉式問題，或於事先告知候選陪審員該問題來源，並要求候選陪審員不要因此受影響之情況下，以假設性問題詢問候選陪審員。法院於詢問過程中，可依兩造之提問目的、與該案背景或爭議之關聯性等，判斷問題內容是否妥適。於拒卻階段，不附理由拒卻權之發展於美國實務至關重要，聯邦最高法院首先由 Batson 案建立三階段審查基準，接著將 Batson 案之標準擴大適用於其他情形，同時，美國各地亦透過立法或實務運作，逐步修正 Batson 案標準之缺失。不附理由拒卻權不得基於歧視而行使之概念，不僅成為美國實務之普遍見解，諸如日本等其他國家亦受其影響，呼籲應限縮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

日本與美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已建立多年，其選任程序於過往實務運作上亦累積不少經驗，本文透過日本與美國選任程序之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對比我國國民法官制度規範與過往模擬法庭運作狀況，提出本文之法規修正與建議，包括：

1. 建議採取法院與檢辯共同詢問之方式，由法院針對一般性問題進行全體詢問，於需進一步探查時，則由檢辯以隔離方式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2. 認定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與第 3 條第 3 項同為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適任之標準，並定義「有難期公正之虞」之具體內涵；
3. 法院於詢問程序時，應以我國詢問程序時應考慮事項作為判斷問題妥適性之參考標準；
4. 附理由拒卻是否合理之判斷，應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之具體內涵與第 3 條第 3 項；
5. 增訂檢辯之附理由拒卻遭法院駁回時，得以提出異議之相關規範；
6. 增訂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不得基於性別、

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之相關規範，並由法院參考 Batson 案標準，審查檢辯是否濫用不附理由拒卻權。



國民法官制度無論係對法院與當事人，或對人民而言，均為十分陌生之制度，而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上路不久，仍有許多運作處於摸索階段，本文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與美國陪審團制度，提出我國可能面臨的問題與相應的解決方法，期望以此方式杜絕未來可能面臨之種種爭議，並逐步完善我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然除本論文所討論之現行規範與運作之缺失，應如何促進人民積極參與審判，亦為我國必須重視之課題。本文以下簡單介紹日本對於裁判員制度相關措施之改善與建議，以供我國參考與效法。

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於 2019 年 5 月針對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實施狀況，公布「裁判員制度 10 年總結報告」(裁判員制度 10 年の総括報告書)，該報告指出，隨著時間推移，裁判員之出席率逐年下降，且辭退率逐年上升，日本最高法院於 2016 年至 2017 間委託外部業者進行分析，認為可能造成此種狀況之因素包括：預定審理天數的增加趨勢、人民對裁判員審判的關心下降等情況⁴⁶⁵。文獻指出，裁判員整體審理天數已逐年上升⁴⁶⁶，部分人民參與審判之意願因此呈現下降趨勢，尤其就上班族而言，獲得接近 10 天的假期實屬不易，故縱使成為候選裁判員，亦可能拒絕成為裁判員，如此一來將導致裁判員之構成產生偏差，退休人士、家庭主婦、學生之比例可能增加，換言之，裁判員不僅可能偏向特定職業，也可能因此侷限於特定的性別及年齡層，無法充分反映人民之意見⁴⁶⁷。

⁴⁶⁵ 最高裁判所（2019），《裁判員制度 10 年の総括報告書》，頁 3，載於：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file/r1_hyousi_honbun.pdf（最後瀏覽日：03/02/2024）。

⁴⁶⁶ 富田哲（2022），〈裁判員制度の現状と課題：大学生・高校生に訴える〉，《行政社会論集》，34 卷 4 号，頁 53。作者撰寫時係以 2020 年之數據為準，當時裁判員平均工作天數為 7 日，但工作 11 天或 11 天以上佔 7.6%，根據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 2023 年最新公布之實施狀況，裁判員平均工作天數為 8.2 日，工作 11 天或 11 天以上佔 15.9%，可見審判時間越來越長。參考最高裁判所（2023），《令和 4 年における裁判員裁判の実施状況等に関する資料》，頁 10，載於：<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2023/R4-103-1.pdf>（最後瀏覽日：03/02/2024）。

⁴⁶⁷ 富田哲，前揭註 466，頁 53-54。

為解決上述問題，日本各地方法院逐漸改進相關措施之運作。自 2017 年夏天起，地方法院於選任期日通知未送達的情況下，重新發送通知，或是對於未於截止日前寄回事前質問票者，請求以書面寄回等等。而針對於辭退率上升之問題，各地方法院為了讓候選裁判員更容易與雇用單位進行商議，於寄送選任期日通知時，會隨信附上雇用單位之協助請求書（協力依頼書面）⁴⁶⁸，內容包括：裁判員制度的概要介紹、候選裁判員應到庭之日期等，同時告知候選裁判員的雇用單位，根據《勞動基準法》，允許裁判員以「擔任裁判員」為由提出休假，請雇用單位予以理解與協助，以促進在職員工參與審判⁴⁶⁹。

對於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之成效，有學者透過舉行座談會，邀請辯護人及曾經參與審判之裁判員，希望藉由以往經驗，提供參與審判當時所面臨的難題與期望的改善方案，以重新檢視裁判員審判制度及未來發展。其中，關於請求雇用單位協助之概念，有曾任裁判員者再度提出建議，認為可以藉由法院和勞動局以掛號信的方式，直接向被選為裁判員者之雇用單位發送協助請求書（協力要請書），內容大致為：「貴公司之○○○已被選任為裁判員，請予以協助，根據《裁判員法》，禁止對裁判員實施解僱等不公平對待」⁴⁷⁰，期望以此方式，留住成為裁判員的在職員工。除此之外，亦有曾經參與審判之裁判員提出，裁判員制度尚未廣泛深入公眾間之問題。人民對裁判員制度的認識程度與關注度仍然不高，被選任者可能不知道也不願意花時間瞭解裁判員應具體執行的職務，導致人民不願意擔任裁判員進行案件審理。該裁判員提出，為促使人民認識到擔任裁判員是作為國民的一種義務⁴⁷¹，應由曾任裁判員者多加分享與交流自己的經歷，並建立容易獲取資訊的平台，進而引發人民

⁴⁶⁸ 法務省（2020），《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 14 回会合 令和 2 年 9 月 14 日》，頁 13，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34582.pdf>（最後瀏覽日：03/06/2024）。

⁴⁶⁹ 最高裁判所，《第 30 回裁判員制度の運用等に関する有識者懇談会配付資料 勤務先に提出することを予定した協力依頼書面（書式例）》，載於：<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3/80830005.pdf>（最後瀏覽日：03/06/2024）。

⁴⁷⁰ 飯考行、森岡かおり、A（仮名）、高橋博信、花田弘介、澤田敦子（2019），〈[座談会] 裁判員裁判に関わって〉，《法学セミナー》，777 号，頁 40（高橋の発言）。

⁴⁷¹ 原文為「裁判員裁判自体が国民としての義務であるという自覚を、まずは持っていただきたいと思います。」同前註，頁 41（花田の発言）。

之興趣與共鳴⁴⁷²。同時，應於教育課程中納入裁判員制度之制度內涵與細節，以人民更易於理解的方式介紹裁判員制度，使人民從小接觸與思考，教育者在介紹時，將與被教育者一同深入學習裁判員制度，達到改善的效果⁴⁷³。



為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司法，日本除了以上述運作方式吸引人民成為裁判員，亦重視已成為候選裁判員者的身心健康。根據《裁判員法》之規定，較為嚴重的案件始有裁判員制度之適用，故審判中不乏有較為真實且血腥的畫面，裁判員秉持根據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刑之理念，必須親自檢驗此種刺激證據，對本案進行判斷。不少裁判員於審判結束後，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或於審判過程中即產生其他不適反應⁴⁷⁴，於上開類型之案件中，參與審判可能加重裁判員之心理負擔。

日本法院對於刺激證據的處理方式，會根據案件審理前、審理中與審理後而有所不同。首先，於審理前，法院可以於寄送質問票時預先註記：「本案之審理過程中，可能需要調查遺體照片，如會造成您精神上的負擔，請在質問票中註明」⁴⁷⁵。於案件審理的過程中，法院除了考量裁判員可能面臨的負擔與產生之不良反應，亦應從該案「最佳證據」（ベスト・エビデンス）的觀點加以考慮⁴⁷⁶。詳言之，在特定案件中，應具體研究該證據所欲證明的事實、該待證事實與本案核心間的關係，以及其他證據是否無法替代該證據，只有在確認有必要的情況下，才會使用該證據。即使在法院的判斷下，本案有使用刺激證據之必要，以照片為例，仍必須將張數與調查範圍限制在最低限度，並視情況使用黑白照片，或處理為插畫風格，以減少照

⁴⁷² 同前註，頁 41（花田の發言）。

⁴⁷³ 同前註，頁 40（A の發言）。

⁴⁷⁴ 李啟明（2021），〈國民法官法案件關於刺激證據調查之研究—從日本裁判員案件之觀察出發（一）〉，《法務通訊》，3058 期，頁 3-4。

⁴⁷⁵ 同前註，頁 4-5。

⁴⁷⁶ 最高裁判所（2019），《裁判員制度 10 年の総括報告書》，頁 10，載於：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file/r1_hyousi_honbun.pdf（最後瀏覽日：03/07/2024）。



片之刺激性，緩和裁判員可能受到的衝擊⁴⁷⁷。

裁判員參與審判，所產生的壓力可能持續至案件審理結束後，特別是在涉及死刑判決之案件中，一旦確定判處死刑並執行，裁判員的精神負擔也會隨之增加⁴⁷⁸。為減輕裁判員的心理負擔，日本法院委託具有精神健康專業知識的民間機構，成立裁判員精神健康支援窗口（裁判員メンタルヘルスサポート窓口）⁴⁷⁹，裁判員得以向臨床心理師或健康管理師等專業人士，諮詢自身之精神與身體健康狀況⁴⁸⁰，希望在致力於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理解的同時，照顧到每位裁判員的心理與身體健康。

自前述可知，日本為了更加促進《裁判員法》的落實，不僅僅只著重於《裁判員法》的修正，更自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同步做出配套措施，而我國部分，為促進我國人民積極參與審判，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國民法官享有必要之保護措施與費用補貼、雇主應給予國民法官公假⁴⁸¹、向國民法官提供「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⁴⁸²等，期望使人民更願意接觸司法；於過去模擬法庭運作時，法院亦使用「最佳證據」的概念，指出應選擇「為證明待證事實必要而不可或缺」之證據，避免訴訟延滯與減輕國民法官負擔⁴⁸³。本文認為，除修正國民法官制度之規範與運作外，我國亦應致力於提升人民參與審判的興趣與認識，以組成反映社會

⁴⁷⁷ 最高裁判所（2019），《裁判員制度 10 年の総括報告書》，頁 10，載於：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file/r1_hyousi_honbun.pdf（最後瀏覽日：03/07/2024）。

⁴⁷⁸ 林弘正（2020），〈日本の裁判員裁判制度実施 10 周年の検証〉，《問題と研究》，49 卷 1 号，頁 22。

⁴⁷⁹ 最高裁判所（2019），《裁判員制度 10 年の総括報告書》，頁 19，載於：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file/r1_hyousi_honbun.pdf（最後瀏覽日：03/06/2024）。

⁴⁸⁰ 最高裁判所，〈第 22 回裁判員制度の運用等に関する有識者懇談会配付資料「裁判員メンタルヘルスサポート窓口」パンフレット〉，載於：<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3/80823003.pdf>（最後瀏覽日：03/06/2024）。

⁴⁸¹ 司法院網站，<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最後瀏覽日：06/03/2024）。

⁴⁸² 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277-909235-832ab-1.html>（最後瀏覽日：06/03/2024）。

⁴⁸³ 學者認為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稱之「最佳證據」與美國法「最佳證據原則」之概念不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最佳證據」之意義應為「最佳出證原則」。溫祖德（2023），〈初論美國法之最佳證據原則——兼論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本土化最佳證據原則〉，《裁判時報》，127 期，頁 85-87。

各階層意見之國民法官法庭，落實國民法官制度之設立目的，進而達成透明司法的長遠目標。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書籍

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編），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譯）

（2022），《日本刑事裁判案例實務》，司法院。

張永宏（2014），《我國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政大出版社出版。

陳思帆、顏榕（2024），《國民法官法》，自刊。

湯瑪斯·摩伊特（著），蔡秋明、方佳俊（譯）（2002），《訴訟技巧》，商周出版。

湯德宗（2022），〈大法官平等權解釋會通釋義〉，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會議實錄》，司法院。

黃朝義（2021），《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二) 書之篇章

呂秉翰（2013），〈人民觀審制度評析〉，收於：朱湘吉（等著），《2013 全方位成功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3-253，國立空中大學。

殷玉龍（2013），〈美國陪審制簡介〉，收於：蔡瑞宗（等著），《雄踞檢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著作集》，初版，頁 115-120，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昭元、楊雅雯（節譯）（2003），〈J.E.B. v. Alabama ex rel. T.B.〉，收於：司法院（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四輯》，頁 29-35，司法院。

(三) 期刊論文

尤伯祥（2012），〈論國民參與審判——以歷史與比較法的考察為基礎〉，《檢察新論》，11 期，頁 256-279。

王正嘉 (2023),〈國民法官法下的證據開示與準備程序——以案件類型為中心〉,
《月旦法學雜誌》,343 期,頁 37-50。

王兆鵬 (2010),〈證人於檢察官偵訊中之律師權〉,《月旦法學雜誌》,187 期,頁
70-86。

吳景欽 (2010),〈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研究——兼析我國國民刑事參審之可行性〉,
《國會月刊》,38 卷 7 期,頁 24-43。

吳豪人 (2002),〈「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24 期,頁 107-153。

李立如 (2020),〈民意趨向與司法審理制度之改革——以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
中心〉,《東吳法律學報》,31 卷 3 期,頁 29-78。

李啟明 (2021),〈國民法官法案件關於刺激證據調查之研究——從日本裁判員案件
之觀察出發 (一)〉,《法務通訊》,3058 期,頁 3-5。

沈宜生 (2017),〈崩落中的刑事陪審制度 (上)〉,《司法周刊》,1838 期,頁 2-3。

沈宜生 (2017),〈歐洲委員會各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 (上)〉,《司法周刊》,1854
期,頁 2-3。

林燦都 (2015),〈人民參與審判之合憲性探討——兼評司法院擬試行之人民觀審
制〉,《真理財經法學》,15 期,頁 23-44。

金孟華 (2022),〈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操作方法——以美國陪審制為借鏡〉,《交大
法學評論》,10 期,頁 99-129。

張永宏 (2013),〈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合憲性爭議〉,《政大法學評論》,134
期,頁 229-307。

張明偉 (2016),〈初探美國陪審制〉,《月旦刑事法評論》,2 期,頁 30-43。

莊杏茹 (2015),〈從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社會價值論參與態樣——比較法之觀點〉,
《政大法學評論》,140 期,頁 1-81。

許家源 (2022),〈論國民法官法之選任程序——兼論日本經驗之啟示〉,《月旦法學
雜誌》,324 期,頁 50-61。

郭重余、金孟華(2020),〈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期,頁309-341。

陳又寧(2012),〈美國陪審團制與日本裁判員制度淺析〉,《司法改革雜誌》,89期,頁60-65。

黃國昌(2011),〈美國陪審制度之規範與實證〉,《月旦法學雜誌》,194期,頁68-89。

黃國昌、陳恭平、林常青(2017),〈台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支持及觀感：以對法官判決之公正性為中心〉,《台灣政治學刊》,21卷1期,頁51-112。

黃鼎軒(2023),〈國民法官選任之困境與對策——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5期,頁53-107。

楊迺軒(2021),〈試論美國「陪審團否決權」法制——兼論我國國民法官法採用之可能性〉,《東吳法律學報》,32卷3期,頁25-63。

楊崇森(2010),〈美國大陪審制度之功能與運作〉,《軍法專刊》,56卷3期,頁186-193。

溫祖德(2023),〈初論美國法之最佳證據原則——兼論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本土化最佳證據原則〉,《裁判時報》,127期,頁81-87。

溫祖德(2023),〈論我國國民法官法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法律說明及上訴審對於法律說明之審查——從美國陪審團法律指示之考察〉,《成大法學》,45期,頁163-232。

葉俊榮(2010),〈恐龍法官與恐龍法學〉,《台灣法學雜誌》,164期,頁41-43。

劉育偉、盧俊良(2013),〈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在公平法院理念下之落實——兼以卷證不併送制度為例〉,《國會月刊》,41卷3期,頁19-40。

蔡羽玄(2022),〈重新思考國民法官之不附理由拒卻權〉,《月旦律評》,4期,頁86-99。

蔡羽玄(2023),〈國民法官之公正橫截面(Fair Cross Section)原則〉,《裁判時報》,



128 期，頁 92-103。

鄭吉雄、林蕙芳 (2018)，〈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觀察與檢討〉，《月旦裁判時報》，75 期，頁 93-103。

簡士淳 (2018)，〈陪審員篩選詢問 (二)〉，《法務通訊》，2923 期，頁 3-6。

簡士淳 (2019)，〈陪審員篩選詢問 (三) 拜森－威勒動議 (Batson-Wheeler Motions) 「嫖客白嫖案」〉，《法務通訊》，2942 期，頁 3-6。

蘇俊斌 (2021)，〈司法獨立與國家安全的權衡：再檢視明治時期的大津案〉，《成大歷史學報》，61 期，頁 173-210。

(四) 政府文書與資料

立法院公報處 (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53 期，一冊，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處 (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53 期，三冊，立法院。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2022)，《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7890 號》，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514:10111_2。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會議資料，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s/3>。

二、日文文獻

(一) 專書

池田修 (2009)，《解説裁判員法〔第 2 版〕—立法の経緯と課題》，弘文堂。

(二) 期刊論文

大竹昭裕 (2015)，〈稻田周之助の陪審制論〉，《青森法政論叢》，16 号，頁 78-87。

大塚翔吾 (2022)，〈裁判員制度と被告人の裁判を受ける権利〉，《駒澤法曹》，18 号，頁 67-95。

山本晶樹（2012），〈裁判員制度の問題性〉，《中央学院大学法学論叢》，25 卷 1/2 号，頁 29-53。

小森義峯（1998），〈明治憲法とプロシア憲法の比較憲法的考察〉，《憲法論叢》，5 号，頁 27-47。

木幡洋子（2008），〈陪審法と裁判員制度〉，《社会福祉研究》，10 卷，頁 13-22。

今崎幸彦（2008），〈共同研究 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在り方について辞退事由の判断の在り方を中心にして〉，《判例タイムズ》，1266 号，頁 5-18。

内田亜也子（2009），〈裁判員裁判の対象事件に関する一考察〉，《立法と調査》，298 号，頁 3-23。

西村健（2008），〈裁判員選任手続の概要〉，《自由と正義》，59 卷 2 号，頁 83-88。

西村健（2019），〈考えられる刑事陪審制〉，《法と政治》，70 卷 1 号，頁 503-535。

辻裕教（2007），〈「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1)〉，《法曹時報》，59 卷 11 号，頁 33-121。

辻裕教（2007），〈「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59 卷 12 号，頁 39-157。

竹嶋千穂（2017），〈裁判員制度についての再考〉，《社会学論集》，29 卷，頁 56-71。

谷直之（1999），〈国民の司法参加としての陪審制に関する一考察：英米の議論を素材にして〉，《同志社法学》，51 卷 1 号，頁 32-67。

角田雄彦（2005），〈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シミュレーションを中心として〉，《季刊刑事弁護》，42 号，頁 43-52。

杉崎千春（2022），〈裁判員裁判に関する施行 10 年経過後動向の検討：裁判員の出席率と選任年齢引き下げを中心として〉，《専修総合科学研究》，30 卷，頁 117-125。

岡村治信（1988），〈公平な裁判の保障〉，《東洋法学》，31 卷 1/2 号，頁 415-461。

若林宏輔(2020),〈法律実務家のための心理学入門 第11回 選任手続と心理学〉,《刑事弁護》,102号,頁159-162。

松田正照(2015),〈陪審員候補者に対する専断的忌避権行使の制限根拠〉,《東洋法学》,59巻1号,頁163-198。

林弘正(2020),〈日本の裁判員裁判制度実施10周年の検証〉,《問題と研究》,49巻1号,頁1-36。

浅沼雄介(2015),〈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について〉,《法曹時報》,67巻12号,頁35-92。

洲野貴生(2013),〈裁判員制度と予断排除原則の本質〉,《立命館法学》,345/346巻,頁3751-3776。

富田哲(2022),〈裁判員制度の現状と課題:大学生・高校生に訴える〉,《行政社会論集》,34巻4号,頁39-61。

飯考行、森岡かおり、A(仮名)、高橋博信、花田弘介、澤田敦子(2019),〈[座談会] 裁判員裁判に関わって〉,《法学セミナー》,777号,頁30-43。

菅野亮(2012),〈裁判員の選任手続の現状と課題〉,《刑事弁護》,72号,頁23-26。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刑事局(2009),〈模擬裁判の成果と課題〉,《判例タイムズ》,1287号,頁8-52。

福来寛(2007),〈アメリカ弁護人の経験に基づく裁判員選任手続での提案〉,《判例タイムズ》,1252号,頁22-27。

綿貫芳源(1995),〈陪審制度再導入の検討(上)〉,《獨協法学》,40号,頁233-291。

齊藤啓昭、楡井英夫、佐伯恒治、大西直樹、室橋雅仁、小野寺明、吉田智宏(2009),〈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規則の解説〉,《法曹時報》,61巻5号,頁31-161。

(三) 網路文獻

法務省（2020），《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14回会合 令和2年9月14日》，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34582.pdf>。

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に関する執務資料，參見 <https://yamanaka-bengoshi.jp/wp-content/uploads/2022/05/%E8%A3%81%E5%88%A4%E5%93%A1%E7%AD%89%E9%81%B8%E4%BB%BB%E6%89%8B%E7%B6%9A%E3%81%AB%E9%96%A2%E3%81%99%E3%82%8B%E5%9F%B7%E5%8B%99%E8%B3%87%E6%96%99.pdf>。

最高裁判所（2023），《令和4年における裁判員裁判の実施状況等に関する資料》，載於：<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2023/R4-103-1.pdf>。

最高裁判所（2007），《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基本的考え方》，載於：<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19.pdf>。

最高裁判所（2007），《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具体的イメージ》，載於：<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20.pdf>。

最高裁判所（2019），《裁判員制度10年の総括報告書》，載於：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file/r1_hyousi_honbun.pdf。

三、英文文献

（一）專書

Crocker, C. B. & Kovera, M. B. (2011), Systematic jury selection, in *Handbook of trial consulting* (pp. 13-31).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Gobert, J. J. et al. (2012), *Jury selection: the law, art, and science of selecting a jury*. West.

Kovera, M. B. & Dickinson, J. J. & Cutler, B. L. (2003), Voir Dire and Jury Selection, in *Handbook of psychology: Forensic psychology* (pp. 161-175). John Wiley & Sons, Inc..

LaFave, R. W. & Israel H. J. & King, J. N. (2004),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Post-Investigation*. Thomson/West.

Rubin, J. & Lewis, R. J. (2020), *North Carolina Defender Manual*. UNC School of Government.

Vidmar, N. & Hans, V. P. (2007), *American Juries: The Verdict*. Prometheus.

(二) 期刊論文

Bamberger, P. Skloot (2006), Jury Voir Dire in Criminal Cases,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78(8), 24-29.

Chambers, J. S. B. (1995), Applying the Break: Religion and the Peremptory Challenge, *Indiana Law Journal*, 70(2), 569-612.

Choy, T. M. Y. (1997), Branding Neutral Explanations Pretextual under Batson v. Kentucky: An Examination of the Role of the Trial Judge in Jury Selection, *Hastings Law Journal*, 48(3), 577-599.

Cooper, L. (1973), Voir Dire in Federal Criminal Trials: Protecting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an Impartial Jury, *Indiana Law Journal*, 48(2), 269-280.

Deitch, L. B. (2018),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Criminal Jury Selection, *William and Mary Bill of Rights Journal*, 26(4), 1059-1080.

Diamond, S. S. (1990), Scientific Jury Selection: What Social Scientists Know and Do Not Know, *Judicature*, 73(4), 178-183.

Fahringer, H. P. (1980), In the Valley of the Blind: A Primer on Jury Selection in a Criminal Case,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43(4), 116-136.

Hendren, J. (1997), Criminal Procedure—Peremptory Challenges after Purkett v. Elem, 115 S. Ct. 1769 (1995): How to Judge a Book by Its Cover Without Violating Equal Protection, *University of Arkansas at Little Rock Law Review*, 19(2), 249-261.

Larrabee, M. L. & Drucker, L. P. (1994), Adieu Voir Dire: The Jury Questionnaire, *Litigation*, 21(1), 37-42.

McClanahan, J. P. (2009), The "True" Right to Trial by Jury: The Founders' Formulation and Its Demise, *West Virginia Law Review*, 111(3), 791-830.

Moore, S. G. et al. (2012), Wolves in sheep's clothing: How and when hypothetical questions influence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17(1), 168-178.

Offit, A. (2021), Race-Conscious Jury Selection, *Ohio State Law Journal*, 82(2), 201-247.

Rachlinski, J. J. (1993), Scientific Jury Selection and the Equal Protection Rights of Venire Persons, *Pacific Law Journal*, 24(3), 1497-1566.

Raphael, M. J. & Ungvarsky, E. J. (1993), Excuses, Excuses: Neutral Explanations Under Batson v. Kentuck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27(1), 229-275.

Seltzer, R. (2006), Scientific jury selection: Does it work?,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6(10), 2417-2435.

Sloan, A. (2020), "What to do about Batson?": Using a Court Rule to Address Implicit Bias in Jury Selection, *California Law Review*, 108(1), 233-265.

Tam, J. S. & Dechert LLP (2015), Jury Selection in Federal Court, *PLI's Practical Law The Journal: Litigation*, 1-7.

Williams, C. J. (2015), To Tell You the Truth,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24(A) Should Be Amended to Permit Attorneys to Conduct Voir Dire of Prospective Jurors, *South Carolina Law Review*, 67(1), 35-71.

(三) 網路文獻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Federal Practice Program, Criminal Law Symposium Program Materials—VOIR DIRE PRIMER IN CASES WHERE RACE OR

ETHNICITY ARE SALIENT (Jun. 30, 2021),
<https://northerndistrictpracticeprogra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Voir-Dire-Primer.pdf>.

